

20-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6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0~10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11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6. 人事費彙計表	12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1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12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30~13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13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0~145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6~147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49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56~158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9~161
19. 委辦經費分析表	162~189
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91
2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27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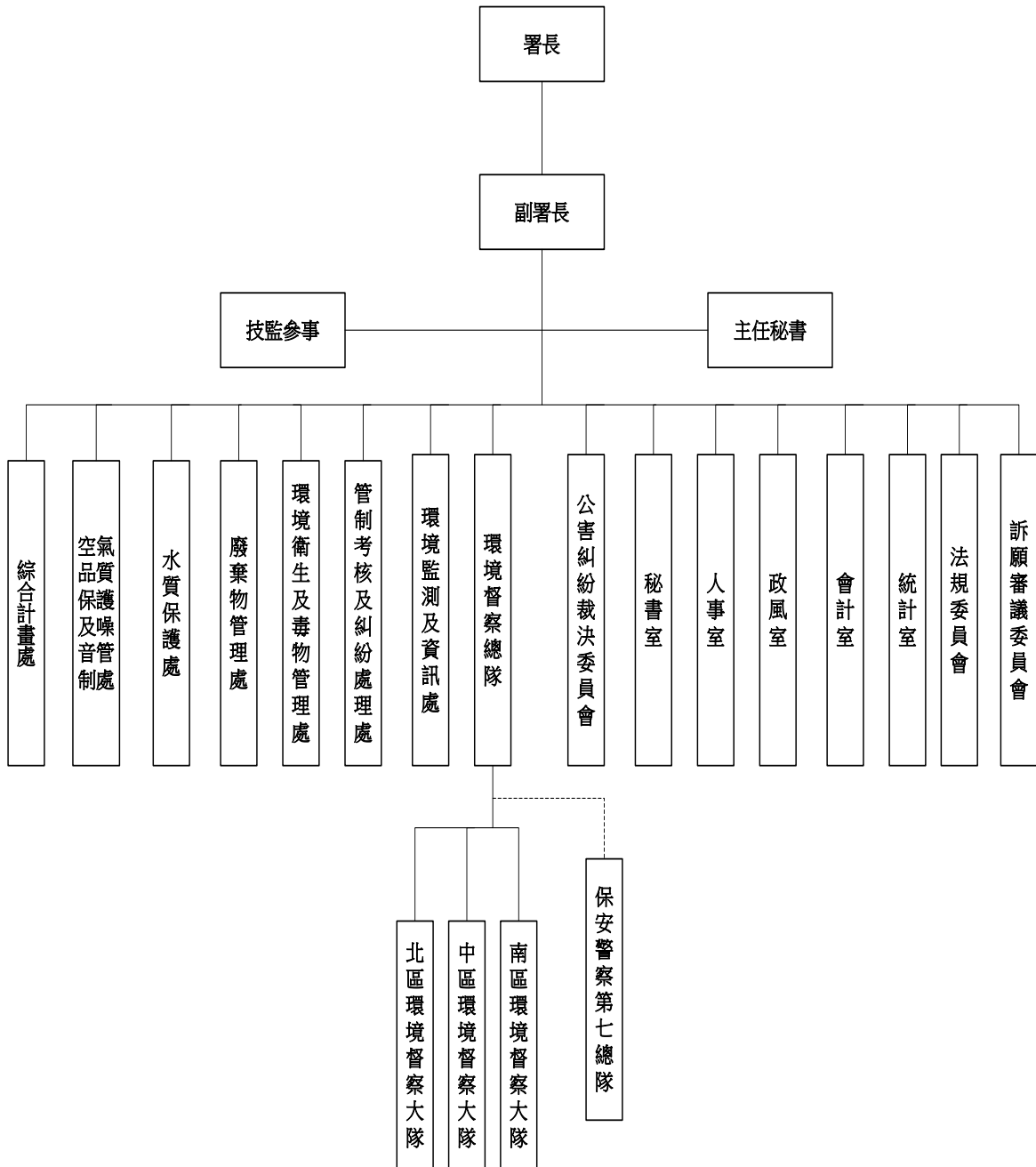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27	527	-	
駐 警		4	4	-	
工 友		18	18		
技 工		19	22	-3	超額技工 3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8	9	-1	超額駕駛 1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67	71	-4	超額聘用 4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	
合 計		643	651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綠色生活」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資源化

1. 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2. 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袋膜類、餐具類及容器類等各項一次用產品，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期程及對象推動減塑及廢棄物減量。
3.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規劃新興產品回收再利用，促進資源回收及高值化再利用，推動產品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
4. 強化生活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環保設施效能，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生質物能源化。
5. 檢討法令制度，強化產源責任、遏止違法樣態、加重處分及精進不法追償機制。
6.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及流向追蹤機制，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
7. 推動產業分級管理及循環模式，導入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措施，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擴展去化管道。
8. 推廣全民綠生活，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9.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10. 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二） 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強化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污染。
3.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4. 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5. 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8.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 111 年累計完成 880 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並達成 864 處全國河川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庫建置作業。

（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1. 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臭氣管制作為、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逸散、餐飲、民生議題防制。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運輸系統優化，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5. 推廣綠色居家、精進室內空品管理、推動校園清淨綠牆、強化河川揚塵防制。
6. 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擴大營建噪音管制運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 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2.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使發揮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加強開發單位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公開審查資訊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4. 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透過科技工具執法及部會合作機制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

1.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2.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3. 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4.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5.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6.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7. 加強辦理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行政管理、環境資訊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精進規劃訓練班期，協助各項環保政策推展。
8.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改善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與市場之公廁及周邊潔淨品質。
2.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作，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及淨零排放路徑專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加強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營造全民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2. 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3. 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4. 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追蹤管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對外公告。
2.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持續與業界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
3. 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建立安全替代整合平臺；推動多元分眾之風險溝通，提升社會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4. 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賡續化學物質之調查與評估，並依管理需求公告列管；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公告物質。
5.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並藉辦理登錄資料蒐集、撰寫與評估危害風險之輔導訓練，協助業者執行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盤點國際認可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過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研析替代測試最新發展及適用性；及完整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相關支援服務工具與指引。

6. 執行 109-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擴大介接各雲端資料及透過自動整併除錯，提升資訊品質與分享層面；並運用科技技術與智慧分析，強化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7. 依「源頭管理」精神及「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執行後市場查訪，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用途與製程，瞭解產業供應鏈運作現況與關聯。
8. 落實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準備，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9. 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資材調度中心及政府毒災應變體系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力，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應變量能。
10.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p>一、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p> <p>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p> <p>三、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p> <p>四、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p>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p>
	二	環境管理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p>
	三	環境影響評估	<p>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p> <p>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p> <p>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p> <p>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 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 三、示範收集處理回收氨氮。 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三）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二、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三、協助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離島垃圾處理費用、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公廁及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 三、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四、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完成修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制度精進措施。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 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及聲音科技執法。 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五、水質保護	一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交流、座談、宣導說明等業務費。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費。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六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p> <p>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p> <p>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p>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p> <p>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p>
	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依風險層級辦理再利用機構功能評鑑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制定相關審查指引。</p> <p>二、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p> <p>三、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p> <p>四、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p> <p>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p> <p>六、辦理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p> <p>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p> <p>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p> <p>九、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p> <p>十、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p> <p>十一、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或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三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p> <p>三、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p> <p>（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p> <p>（三）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另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p>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p>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p> <p>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p>
	二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強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p> <p>二、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p> <p>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主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規劃提升。 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 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三	規劃設計環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境保護資訊系統	劃合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 二、推動精進服務流程與簡化，以數據驅動為基礎，擴展環境有關數位服務。 三、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標準、持續開放資料創新應用與品質，並強化地理資訊應用，提供多元環境便民服務。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案計畫，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 14 號執行辦法。 六、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二、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四、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五、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通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與設備更新。 六、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p>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p> <p>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p> <p>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p> <p>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p> <p>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p> <p>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p> <p>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辦理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	<p>一、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p> <p>(一)彙整近3年(106~108)年光污染陳情案件共計1,058件，針對光污染源類型及特性分析，據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已於109年3月19日發布下達，並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3場次光污染管理教育訓練說明會。</p> <p>(二)辦理都會區光污染源場域示範測試路線勘測，並以照度計，輔助以獲取空間資料之APP、攝影機等設備，完成2條測試路線環境光源動態監測作業，路徑長度共11.4公里，已繪製監測路線之光環境地圖，呈現監測成果。</p> <p>(三)完成環境振動測量20點次，量測結果顯示背景振動主要受到鄰近道路影響，若遠離馬路則背景振動可低於ISO Wm 50 dB。研擬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草案條文且召開專諮會，與專家交流意見，並依建議修正指引。</p> <p>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完成6站、每6天一次PM_{2.5}化學成分採樣檢測作業，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提供污染管制策略評估之參考及作為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研究。</p> <p>三、辦理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p> <p>(一)完成各類循環材料之環境用途溶出試驗共計68件次。</p> <p>(二)完成實地訪查無機循環材料產製磚品機構12家，輔導摻配焚化再生粒料及申請環保標章。</p> <p>(三)完成焚化再生粒料產品溶出試驗及第1階段辦理現地設置阻隔設施並進行浸泡海水之溶出實驗。</p> <p>四、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於109年春季和夏季，採集橋頭站、左營站、鳳山站、小港站、林園站、大寮站、屏東站和潮州站，以及高雄境內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煉油廠、焚化爐、化工廠和造紙廠排放的大氣PM_{2.5}樣本，完成水溶性陰陽離子、有機碳、元素碳、地殼元素、重金屬和碳($\delta^{13}\text{C}$)</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和¹⁴C) 與鉛同位素 (²⁰⁶Pb、²⁰⁷Pb和²⁰⁸Pb) 的分析，研析高屏地區高PM_{2.5}污染的成因與來源。</p> <p>五、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完成餘氯、濁度感測技術研發及產出手持式、移動式及高階移動式等不同類型水質感測器。強化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臺，完成移動式及手持式感測器模組，提供環保局視覺化分析即時數據。</p> <p>六、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3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300處次水質抽驗，共計檢驗3,870項次。並完成18項新興污染物之毒理資料更新。</p> <p>七、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完成規劃未來環境足跡產品審查與追蹤查核作業執行程序與文件。完成衣著等4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完成89家企業綠色採購績效評比，並產出企業落點綠色光譜圖。完成1份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管理系統建置手冊，供廠商自主管理執行改善企業綠色採購作為。</p>
二、綜合企劃	<p>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 <p>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p> <p>二、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p>	<p>完成110年度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行政院109年2月14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基線資料蒐集與計畫推動。</p> <p>召開2場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本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p>
	<p>環境管理：</p>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p>	<p>完成環評法相關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及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推動。</p> <p>補（捐）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管理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p>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p>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p> <p>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p>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p>	<p>一、研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以精進環評制度。</p> <p>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文字可供搜尋PDF檔案」檢核功能及建立「書件目錄資料表」，以利辦理後續檢核作業。</p> <p>三、本署自109年2月中旬起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頻道。</p> <p>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537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p> <p>一、109年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9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p> <p>二、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計34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查核作業。</p> <p>一、就「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作成徵詢意見。</p> <p>二、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p> <p>一、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13 號執行辦法。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以虛擬或混合會議方式，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辦理包括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合作網絡活動；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促進臺歐盟專業交流，及深化臺歐盟合作關係。辦理新南向交流活動 5 場次，邀請新南向國家駐臺人員、環保相關科系留學生及環保業者參訪環保處理設施；辦理環保產業海外市場輸出座談會 3 場次，邀請財政部派駐亞洲開發銀行代表以視訊方式專題演講。提供環保業者向海外市場輸出時可運用之資源。</p> <p>二、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相關庶務：（一）召開永續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二）辦理「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三）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追蹤管考作業，完成年度及階段性檢討報告。（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機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出本署機關自願檢視報告。(五)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推廣工作。 三、辦理本署 111 年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與行政支援，提升本署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推廣本署 109 年科技計畫研發成果。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15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三、截至 109 年底，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56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15 個農地貯存桶。 四、截至 109 年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6 縣市共 13 案，可處理 53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2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2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391KW。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 18 個縣市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計 89 輛。 二、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工作，16 縣市辦理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等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已完成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109 年度垃圾轉運工作，完成轉運垃圾 16 萬 5,610 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一、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已施工完竣；第二階段則已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 二、統計 109 年度已辦理 13 場掩埋場活化工程品質督導，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已完成 7 座焚化廠整備工程核定、完成 22 縣市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及執行，以及完成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約 3 萬 3,645 公噸回臺處理等工作。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一、補助「雲林縣林內鄉清潔隊火災垃圾車緊急採購計畫」1 案。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居家隔離/檢疫、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等產生之防疫廢棄物清理需求，已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妥善清理防疫產生之廢棄物，避免造成防疫破口。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署與地方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起成立防疫消毒大隊，中央與地方合力防疫，就民眾出入頻繁的戶外公共場所環境加強消毒工作，統計全國消毒大隊參與人數達 3,030 人，投入相關消毒機具 1,060 臺、消毒車輛 342 輛，消毒 7 萬 5,769 處次，動員約 7 萬 4,000 人次。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共修繕 589 座，新建 40 座，總計 629 座公廁，並推動夜市周邊公廁清潔維護、裝設扶手及修繕等。 二、完成「補助工程實地輔導」25 場次及「補助環境衛生相關工程查核」75 場次，強化各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效益。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109 年共完成 32 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 二、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作為我國未來空氣污染防制之重點。 三、109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之申請與核可程序；完成台電公司「108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及「109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之核定。 四、109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我國空氣品質管制與國際趨勢一致，並統一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各項污染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 五、109年9月18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以因應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移列空氣品質標準加以規範。 六、109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依最新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配合修正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一、109年修正公告或訂定發布「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等11項法規命令。 二、增訂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及鍛造用加熱爐、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與環評承諾為第5批管制對象，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量能。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一、109年4月15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109年3月20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二、核定國外濾煙器代理商8家及國產濾煙器製造商3家，將持續辦理相關審驗作業，並推動老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三、建置107、108年商港、工業港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特殊裝卸碼頭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強化港區污染排放清冊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與高雄港務公司合辦「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岸電使用提升計畫」，正式啟用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高壓岸電。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執行非游離輻射管理及宣導工作	一、完成北、中、南 3 個都會區環境電磁波區域監測作業，結合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蒐集之數據及空間坐標資料，繪製成射頻電磁場資訊地圖，並整合建置為空間資料地理圖層供參。 二、辦理非游離輻射民眾教育，促進民眾瞭解及增進電磁波防制知識；辦理非游離輻射檢測實習，協助地方環保局檢測人員熟悉檢測作業流程及量測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一、109 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1,602 件，合格證核發總計 1,191 張、新車抽驗 362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二、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3 萬 5,348 輛次，並告發 3,076 輛次。各縣市上傳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雲端噪音檢驗登記累計共 4 萬 8,079 輛，109 年增加 1 萬 9,219 輛。 三、109 年 12 月 1 日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三、低頻及噪音管制	一、1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二、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09年2月6日下達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塢109年停止養殖共計30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109 年 4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公告修正「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9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二、109 年 5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3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5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即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 三、盤查 106 年放流水標準增修管制影響事業，並彙整相關問卷分析資料、污染改善之事業名單及水質調查結果等資料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進行輔導改善。 四、辦理新興廢水污染物質削減技術國際研討會，以「攜手減污、共創永續」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廠商現場展示技術及設備；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政策，同步採行網路直播及線上展覽館，促進發展本土化友善環境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五、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09 年補助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整年度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6,676 次，攔除作業 7,902 次，垃圾攔除量約 1 萬 1,210 公噸。 六、截至 109 年底，全國已達 1,787 場次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 741 萬公噸，可取代 19 萬 1,720 包化學肥料，節省 6,518 萬元肥料錢，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 5,431 萬元，相當於 850 座礫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 1 項附件，業別 64.(2)貯油場自 110 年 1 月 1 日納入同業別(5)貯存設施管理；業別 64.(5)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納入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之管理。 二、彙整 25 項藥物基本資訊，包含物化特性、毒理資料、環境水體濃度、廢水處理技術效能等，並建置藥物檢測方法，完成醫院、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及承受水體中藥物類濃度之調查分析。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7 家，及重大違規業者 131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 478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96 處 632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89 處 405 場次。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完成資訊系統「機具及人力」之車輛跨區異動轉移功能，完成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110年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填報功能。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 1 件；訪視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機構 11 場次，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 二、研修「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預告；研修「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預告；研修「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並於 109 年 7 月召開 2 場次研商會議。</p> <p>三、審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 34 件；現訪及電訪產業用料輸入業者計 41 家；完成參與「巴塞爾公約第 12 次開放式工作組線上會議」；完成辦理 5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說明會；維護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英譯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供各界參考。</p> <p>四、辦理 6 廠次現場訪視、20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以瞭解實務現況；完成蒐集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趨勢等資料；研修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p> <p>五、集塵灰、爐碴、水淬高爐石、污泥、溶劑、石材之產出清理調查。完成去化有問題、疑慮或受阻的產源事業問卷調查設計，擇定戴奧辛含量採樣檢測程序規劃作業。完成 2 場次環保科技園區追蹤訪察作業。</p> <p>六、盤整推估農漁業廢棄物（農膜、果樹枝及養殖保麗龍等）產生數量、分布情形及現況；完成蒐集國外藥品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實例。</p> <p>七、完成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處理許可申請審查線上化。</p> <p>八、為推廣創新申報功能及系統各項新增功能，已辦理申報功能推廣說明會 3 場次，並邀請實際使用創新申報之事業單位分享其辦理經驗，以供其他事業瞭解系統操作方式與優點。</p> <p>九、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2 階段擴大列管（包含清運廢塑膠類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經許可之共同及輔導設置清除機構之車輛、許可量 2,000 公噸以上清除機構之車輛），已列管清運機具截止 109 年 12 月底已達 1 萬 2,900 輛。</p> <p>十、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底（含外撥服務）計 3 萬 7,077 通。</p> <p>十一、新增廢清書變更或異動產製對照表功能，並完成國內多重身分列管業者之盤點，針對應回收處理業登記證資料與廢清書格式對照研析。</p> <p>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居家隔離/檢疫、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等產生之防疫廢棄物清理需求，已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委託民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妥善清理防疫產生之廢棄物，避免造成防疫破口。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編修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9 章 選擇性回填材料」，109 年 1 月 10 日工程會審查會議通過，3 月 10 日轉為正式版本。</p> <p>二、研提「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草案。</p> <p>三、研擬塑膠薄片納入應回收廢棄物範疇，評估需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商品項目與業者範圍、繳費衝擊影響及後端去化量能負荷度。</p> <p>四、辦理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場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監督，至回收體系中之回收再生廠業者 8 家，與包裝用發泡塑膠原料製造業者 6 家次。</p> <p>五、每月調查國內主要紙廠回收種類與價格，檢討與宣傳廢紙可回收與不可回收項目。</p> <p>六、規劃推動塑膠製品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研析法規強制性，要求生產者使用塑膠再生料之可行性，與利害關係業者召開 2 場次研商會議，研擬適合之塑膠再生料驗證體系。</p>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海岸清潔維護、全國公廁清潔、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p>一、訂定 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及戶外公共環境菸蒂巡查。</p> <p>二、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1 萬 1,893 人次，清除容器 102 萬 7,508 個，清理廢輪胎 2 萬 9,331 個，告發件數 580 件，裁處件數 927 件，裁處金額 104 萬 6,400 元。</p> <p>三、督導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理工作 4,463 次，動員 4 萬 6,400 人次，清理垃圾 1,092.1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累計 3,775 公里。</p>
	飲用水管理：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相關管制工作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1 萬 1,338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128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850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共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109 年 5 月 13 日本署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強化與公眾溝通，藉由互動式資訊數據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表，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並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評估納入第二期行動方案草案內容。另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p> <p>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發布 108 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本署 108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並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p> <p>二、辦理 109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4 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22 場次。</p> <p>四、完成 109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作業，並訂定「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全國環境保護成效。</p>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公告修正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1,738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二、完成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2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p> <p>三、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動「綠色餐廳」；宣傳環保集點活動，已累積超過 56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春季綠點回饋一綠點達人非你莫鼠」等活動。</p> <p>四、109 年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p> <p>五、公告新增 5 項、更新 46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150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32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辦理 6 場次擺攤宣傳活動，共計 323 人次參與；新增碳足跡排放係數共 79 項，供各界使用。</p>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60件次及召開7場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其中3件已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p> <p>二、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p> <p>三、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09年完成4,230件。</p> <p>四、109年第2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新增「綠色行動獎」及增列性別平等之評選項目，本屆共計55家企業獲獎。</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109年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處1件、調處8件，及本署裁決會裁決3件。</p> <p>二、109年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扶助15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249人。</p>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完成 109 年度環境水體逾 700 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 6,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p>二、完成 109 年環境水質年報上網，並每月檢討編製水質品保摘錄，供數據使用者查詢。</p>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2%以上。</p> <p>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p> <p>三、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p>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計 54項開放地理圖資，109年度累計更新圖資達 242次。發展衛星影像判釋應用，獲頒109年度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傑出應用獎」。另持續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9年度累計至12月份下載使用人數逾53萬 2,400次。</p> <p>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109年度機關間累計交易資料集數逾 2,300項筆。另為利資料利用極大化，釋出開放資料逾800筆並釋出OpenAPI以利民間加值應用，109年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組第1名。</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完成新版公文系統第2階段（化學局）上線、績效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查詢功能、差假複數代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及加班餘數月結功能、票選系統署外投票功能、評分系統成績分析與查詢功能等。</p> <p>二、完成全署712臺主機虛擬化，集縮成52臺實體主機。完成署本部、臺北及臺中共構機房網路頻寬擴充，提升可用頻寬達兩倍，可兩兩備援切換，並提高網路可用性。</p> <p>三、完成本署「委外管理流程」等12項文件修訂發布，完成主機系統弱點掃描2次、網站安全弱點掃描2次、人工滲透測試5次、資安健診1次、3個行動APP及遠端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各1次、並通過ISO27001:2013追蹤驗證稽核。</p>
十、區域環境管理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境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p> <p>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p> <p>三、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四、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p> <p>五、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新與維護</p> <p>六、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p>	<p>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371件次，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中油三輕、雲林六輕、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雲林離岸風電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13場次。</p> <p>辦理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至109年12月共計35名督察人員取得無人機操作證。</p> <p>辦理「2020菲律賓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研習會」及「109年臺美環保合作-水污染執法不法利得計算與認罪協商網路研習會」，強化國際環保技術交流合作。</p> <p>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237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802 人。</p> <p>維護及更新全國（中央及地方）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總計 109 年違反環保法令裁處 27 萬 2,467 案、行政救濟 1,861 案及涉及刑事移送 222 案。</p> <p>辦理裁處審核會議，審查14案，處分14案，裁處1,162萬餘元。訴願4案，3案駁回，1案審議中。訴訟1案，均審議中。</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 <p>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p> <p>二、辦理各級環</p>	<p>辦理「1090810 米克拉颱風」、「1090822 巴威颱風」及「1091105 閃電颱風」等緊急應變作業，計動員人力 28 人次。</p> <p>受理陳情案 27 萬 9,622 件、完成公害陳情系統改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p> <p>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p> <p>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p> <p>五、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p> <p>六、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p>	<p>作業，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 720 次，民眾滿意度達 92.78%。</p> <p>109 年度已辦理 31 場次公有掩埋場第 3 級查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重視及維護濱海（河）護坡結構安全，以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p> <p>完成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廢棄物衍生燃料應用推廣、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建構及焚化廠升級整備等相關評估督導等委辦計畫執行。</p> <p>109 年 6 月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清潔人員職業安全業務精進作為且辦理講習會來強化清潔人員工作安全意識。109 年 11 月 10-12 日完成與嘉義縣環保局合辦 109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本署與 15 縣市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以感謝清潔人員為環境清潔工作之付出。</p> <p>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 1 型號（件）、展延及展延併變更案審定登記申請案 68 型號（件），共計核發審定登記文件 69 型號（件）；另執行處理設施槽體查驗作業計 58 型號（件）。</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p> <p>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p> <p>二、辦理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p> <p>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p> <p>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361 件，計派員查察 219 件。</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6,525 件，告發 2,088 件。</p> <p>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6 件。</p> <p>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94 件，共計 752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948 件，共計 4,775 項檢驗。</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435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業務處計 畫督導地方 落實稽查	(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31 件，移送 541 人，已收嚇阻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p>一、持續蒐集國內光污染陳情案件，針對 109 年全年案件進行相關題項資料彙整，並將案件建置成為資料庫，以利後續統計分析。</p> <p>二、依近年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分布情形，評估光污染源環境背景調查標的，俾確切掌握我國光污染現況。</p> <p>三、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監測結果顯示 110 年 1 月至 3 月下旬西部各地偶有出現 PM_{2.5} 高濃度，各站最高化學成分在花蓮和板橋站是有機碳(OC)，斗六及以南各站都是 NO₃⁻，顯示出在地污染特徵。4 月下旬至 6 月，各地濃度逐漸下降，主要化學成分轉為 OC，其次是 SO₄²⁻，顯示各地污染以移動及廣域固定污染源影響為主。</p> <p>四、規劃研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使用手冊(草案)」，作為工程單位之參考。</p> <p>五、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8 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 200 處次水質抽驗，目前完成抽驗分析累計 1,433 處次。並完成新增 3 項未列管物質及 3 項飲用水列管項目毒理資料。</p> <p>六、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完成研擬 3 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草案，已進行企業綠色採購執行績效調查，完成產品環境足跡計算示範輔導產品之數據蒐集與計算，及完成綠色產品衡量工具之系統功能模組開發。</p> <p>七、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於 110 年春季完成嘉義站、朴子站、新港站、北門站、麻豆站、善化站和臺南市站，以及臺南市和嘉義縣市境內的 2 個廠區煙道排放口的大氣 PM_{2.5} 採樣。</p> <p>八、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精進水質感測技術，包括濁度及餘氯測項之電路板及機構設計；提升固定式感測器模組整合，進行移機至彰化縣及新北市場域；製作新版本移動式感測器，產出原型機進行場域試驗作業。</p>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計	一、完成111年度本署施政方針草擬、年度施政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p> <p>二、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p>	<p>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二、持續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p> <p>召開1場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本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p>
	環境管理：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法相關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及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推動。
	<p>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p>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p> <p>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p>一、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修正，並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p> <p>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p> <p>三、110年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頻道。</p> <p>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234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p> <p>一、110年6月底止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4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p> <p>二、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計有34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查核作業。</p> <p>一、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成徵詢意見。</p> <p>二、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推動與臺美雙邊合作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臺日、歐等國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環保交流。</p> <p>二、完成本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推動政府機關撰寫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就本署各項業務鑑別永續發展目標主要貢獻，並以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列為重點亮點工作，此外，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亦對於推動環境保護政策有所貢獻。</p> <p>三、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與署內研商會議討論聚焦，本署未來科技發展將分為六大面向，分別為「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環境教育」、「智慧監測」、「食品安全及化學品管理」及「空氣品質與健康防護」六大主題進行科技計畫提報，110 年度共研提 12 項科技計畫，並完成本署中長程科技施政藍圖草案至 118 年。</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p>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18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p> <p>三、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66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13 個農地貯存桶。</p> <p>四、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6</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市共 13 案，可處理 53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2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2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391KW。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 20 個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 95 輛。 二、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12 縣市辦理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等工作。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110 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工作，110 年上半年完成轉運垃圾 4 萬 3,202 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一、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已施工完竣；第二階段則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 二、截至 110 年 6 月止已辦理 3 場掩埋場活化工程督導，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完成 7 座焚化廠整備工程計畫核定，持續辦理 22 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工作。截至 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離島縣約 1 萬 3,434 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110 年 6 月 7 日訂定 110 年至 111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有效汰換改善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完成推動補助公廁計畫執行說明會 7 場次，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並督導落實控管，提升執行效率。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及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0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至 110 年 6 月底止，臨海地方環保機關共清理約 1.5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二、已規劃 37 處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暫置場地，並已核定補助 21 場次相關設施（備）改善，以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確保暫置場地設施（備）運作順暢，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後，為落實修正後相關規定，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完成 7 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p> <p>二、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明定一定規模餐飲業設置及有效操作污染防治設施，強化餐飲業空氣污染物之管理。</p> <p>三、台電公司提出「109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及「110-111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送本署審查，目前為第一次審查意見補正。</p> <p>四、110 年 6 月 29 日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包含修正空污應變整備及應變啟動時機，加嚴降載減排措施管制力道，並加入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等機制，以強化空品不良期間之空污應變減排成效。</p>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p>一、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因應業者及環保機關在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現況，並配合管制需求，修正法蘭修護、密閉設施開啟之檢測與紀錄及氯乙烯檢測含氧校正等規定，同時刪除採樣時間規定及定期檢測通知、申報及記錄相關規範。</p> <p>二、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優先納管22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p> <p>三、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條文，與國際法規調合，增加以差壓式或容積式儀器檢測時，測量結果在合格範圍百分之十（含）內者（無後處理0.79以上或1.32以下，有後處理1.22以上或2.64以下），應再連續檢測兩次以確認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之規定。</p> <p>四、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3條、第5條、第8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1、附表2，針對本標準重複管制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調整。</p> <p>五、修正「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7條、第8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配合有害標準調整鉛及其化合物管制規定，並依產業實際操作情形調整含氧率參考基準值。</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p>一、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p> <p>二、110年1月至6月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5,199輛，並核定計8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3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p> <p>三、110年1月至6月全國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共計20萬8,451輛。</p>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p>一、持續維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對檢測作業人員提供上傳量測資料、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p> <p>二、110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672件，合格證核發總計553張、新車抽驗86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統計110年度截至6月底）。</p> <p>三、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6,412 輛次，並告發 752 輛次（統計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110 年度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6,473 輛（統計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p> <p>四、11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110年3月20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p>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配合土基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10 年停止養殖共計 35（因土地繼承故分割地號）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110 年 4 月 22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4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5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即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p> <p>二、持續追蹤 9 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6 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至 110 年 6 月以前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 97%。</p> <p>三、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六溴環十二烷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及國外廢污水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結果，後續將進行潛在運作事業之現勘及廢污水採樣分析。</p> <p>四、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10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至 6 月底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6,021 次，攔除作業 5,667 次，垃圾攔除量約 6,416 公噸。</p> <p>五、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累計完成 1,286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306 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1 萬 8,281 公噸。</p> <p>六、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66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13 個農地貯存桶。</p>
	事業廢水行政管理及經濟誘因管理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完備貯存系統管制，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辦理。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4 家，及重大違規業者 142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p> <p>二、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 486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p> <p>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67 處 244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60 處 181 場次。</p> <p>四、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 6 型號（件），展延及展延併變更案審定登記 58 型號（件）；另執行處理設施槽體查驗作業計 35 型號（件），核發審定文件 51 型號（件）。</p>
	飲用水管理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5,670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63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394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預計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項重金屬、1項氰鹽、3項消毒副產物、13項農藥、15項揮發性有機物、1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改以 API 自動程序介接相關資料，規劃介接 RRMS 系統「各類材質歷年回收量統計表」及「每日進出庫存報表（含進廠量、出廠量）」，並試盤點「一般廢棄物資源化」及「廢塑膠類產品化」初步情況，推估再生料比例及出廠料廢塑膠相關代碼比例，以瞭解資源化情形及廢塑膠產品化之比例。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配合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法，盤點再利用產品項目及對應之產品標準；於 110年1月7日修正公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檢討新增應進行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流向管控；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3件；訪視再利用機構4場次；完成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機構評鑑規劃。</p> <p>二、審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22件；完成產業用料廢渣類2場次線上訪查；完成辦理2場次有關廢棄物越境管理之專家座談會。</p> <p>三、辦理1場次專家會議、2場次廢液晶處理業者現場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蒐集國內外廢液晶面板認定情形。</p> <p>四、完成16場次集塵灰、爐碴、污泥、木材、環保科技園區訪視工作。</p> <p>五、完成12場次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使用端、灰渣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視以媒合及輔導SRF運作；完成1場次現地實廠資訊碳盤查會議；完成4件固體再生燃料與4件飛灰/底渣採樣分析作業。</p> <p>六、完成輔導1地區農膜回收再利用機制。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能申報資料分析（109年及110年第1季）。提供較便民及簡化之小型指定公告事業申報作業規劃。</p> <p>七、完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法制作業程序，建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及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管理制度。</p> <p>八、已完成109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本次統計報告配合本署政策方向並回歸數學統計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最初目的，調整相關統計方式並保留既有基本統計方式，供未來政策規劃或執行現況均有所參考依據。</p> <p>九、109年7月1日起GPS擴大列管，截至110年6月30日統計，應裝未裝為1,477輛，其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500公噸以上者約768輛，其餘為聯單及營運紀錄數。另目前裝機列管數為1萬4,289輛。</p> <p>十、110年度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專線截至6月30日（含外撥服務）計1萬7,976通。</p> <p>十一、完成國內多重身分列管業者之盤點，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資料與廢清書格式對照研析。</p> <p>十二、因應「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1100108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完成修訂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供審核機關審查依循。</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研擬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以嚴謹管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使用地點。</p> <p>二、110年2月22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將原「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第2項及附表所定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三、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機具及人力」之車籍資料及補助單位填報功能，優化「申請111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填報功能。</p> <p>四、推動量販店包裝減量及回收，進行2家量販店產品包材盤點，另研定塑膠二次料查驗作法（草案）。</p>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	<p>一、已訂定 110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海岸清理及戶外公共環境衛生（如菸蒂等）巡查，並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結合民間資源，確保環境整潔。</p> <p>二、至 110 年 6 月底止，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0 萬 4,364 人次，清除容器 54 萬 3,582 個，清理廢輪胎 2 萬 5,698 個，告發件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1,201 件，裁處件數 1,077 件，裁處金額 164 萬 1,000 元。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法令，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p>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座談會，分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溝通，蒐集彙整各界意見，並參考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緩策略。</p> <p>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項下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情形，並彙整 109 年度各部會推動調適成果報告（初稿）。</p> <p>三、完成針對我國 20 歲以上國民及大學在學學生進行氣候變遷素養電話訪問與在學學生之抽樣調查，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p> <p>四、研蒐國外飲用水水質管理制度與國內管理現況，並提出精進建議；評估氣候變遷對飲用水安全之可能衝擊及因應策略；完成限水期間的安全飲水方法及旱災限水區水質免煩惱等臉書圖卡貼文等。</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本署109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p> <p>二、辦理110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1項院列管計畫、16項本署列管計畫及5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8場次。</p> <p>四、辦理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p>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及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公告修正5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855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二、完成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p> <p>三、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60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及「簡單開始綠生活，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活動。</p> <p>四、辦理3場次碳足跡盤查案例操作教育訓練，共計107人參加。</p> <p>五、公告新增3項、更新17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79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3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查核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20件。</p>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17件次。</p> <p>二、辦理2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p> <p>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p> <p>四、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10年至6月底完成1,791件。</p> <p>五、辦理2場次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共計207人參加。</p> <p>六、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參選企業共69家，因應疫情影響，複選第一、第二階段皆改以視訊審查方式辦理，至110年6月底已完成複選第一階段審查作業，並議決共29家企業進入複選第二階段評選。</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辦理2場次公害糾紛民眾宣導會，共計60人參加。</p> <p>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截至110年6月底，受理電話諮詢9件、面談諮詢3次，受理法律扶助7件，扶助198人，維護民眾權益。</p> <p>三、持續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統計、案件追蹤管理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p>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完成110年1-6月河川逾300測點及地下水井逾150口之每月或每季採樣監測，採樣次數超過3,000站次，產出2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2%以上。</p> <p>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p> <p>三、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計 54 項開放地理圖資，110 年度上半年更新圖資 107 次。另持續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10 年度累計至 6 月份下載使用人數逾 55 萬 8,000 次外，規劃推動環境即時通 APP5.0 個人化設定首頁內容服務，提供彈性關注資訊便利性，並釋出「找廁所」、「找飲水機」、「找旅館」、「找餐廳」等 4 項綠生活快捷服務，後續規劃「臭氧超標預警通知」服務，適時發布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p> <p>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俾利跨機關資料交換，110 年上半年度機關間累計交換資料集數逾 2,300 項筆；另配合資料開放政策，經第一季資料集盤點，目前釋出開放資料逾 780 筆並全數符合 OpenAPI 以利民間加值應用，後續規劃推動環境領域標準、資料集雙語化等業務，以利各界加值應用。</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完成臺中文心機房連線量擴充至 3 倍（150 人擴充至 500 人）並可備援分流（150 人）。</p> <p>二、落實機房維護，達成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 99.99%，網路可用率 99.98%。</p> <p>三、完成官網一頁式主題專區版型擴增、首長信件重寄回覆機制、公文系統線上簽核績效統計功能、採購系統會辦意見初審功能以加速採購流程、行政作業系統新進人員及平時考核流程線上化。</p>
十、區域環境管理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境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p> <p>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p> <p>三、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四、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p>	<p>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 118 件次，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中油三輕、雲林離島工業區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 4 場次。</p> <p>舉辦「110 年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截至 110 年 6 月，本年度受訓人員中，計 20 人取得無人機操作證。</p> <p>因應疫情，預計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線上環境執法研討會。</p> <p>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55 件，移送 394 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效</p> <p>五、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應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p> <p>六、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p>	<p>辦理 2 場次「污染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及「實廠技術交流座談會」，強化環保犯罪查緝交流，另提供 11 次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相關行政救濟法令、裁處工作及環工技術諮詢服務，以精進環境執法工作。</p> <p>辦理裁處審核會議，審查 9 件，處分 8 件，共裁處 1,187 萬餘元。訴願 4 件，1 案駁回，餘審議中。</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 <p>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p> <p>二、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圖文及公害報報 app 改版設計、提交「109 年度公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p> <p>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p> <p>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p> <p>五、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p>	<p>尚未產生需辦理緊急應變作業之需求。</p> <p>受理陳情案 14 萬 3,898 件、完成公害污染陳情業務圖文及公害報報 app 改版設計、提交「109 年度公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 200 次，民眾滿意度達 80.72%。</p> <p>截至 110 年 6 月止已辦理 4 場次公有掩埋場分級查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掩埋場營運管理，加強掩埋場環境衛生、防災措施，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p> <p>辦理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無焚化廠 8 縣垃圾處理技術支援計畫、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督導查核委辦專案工作計畫。</p> <p>預定 110 年 10 月 5-7 日與臺東縣環保局合辦 110 年表揚活動。辦理「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包括 10 場法令輔導說明會、訓練 145 位職安管理人員、建置管理措施範本、研訂 SOP 及教育訓練教材，以及清潔隊現況訪查與現場輔導。</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p> <p>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p> <p>二、辦理各項污</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464 件，計派員查察 37 件。</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 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 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業務，總計督察 1,675 件，告發 706 件。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6 件。 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40 件，共計 440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132 件，共計 771 項檢驗。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205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21 件，移送 72 人，已收嚇阻成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6	1	合計	86,587	84,888	79,812	1,69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	32,200	30,391	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200	32,200	30,391	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20,700	22,923	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20,700	20,700	22,9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7,468	0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7,4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105	41,436	33,258	1,669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3,105	41,436	33,258	1,669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3,105	41,436	33,258	1,669	
3	155	1	0560010101 1 審查費	41,481	39,878	31,633	1,6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9,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5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1,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4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7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60010102					7.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2 證照費	1,624	1,558	1,625	66	8.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千元。
								9.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7千元，與上年度同。
								10.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1.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1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4.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千元。
4			0700000000	694	694	151	0	
	204		財產收入					
			0760010000	694	694	151	0	
			環境保護署					
		1	0760010100	10	10	10	0	
			財產孳息					
		1	0760010101	-	-	1	-	
			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1	1	0760010103 2 租金收入	10	10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
			076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84	684	1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588	10,558	16,013	30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588	10,558	16,013	30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0,588	10,558	16,013	30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9,960	14,6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8	598	1,318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043,761	4,486,071	2,557,690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58,061	71,368	-13,307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8,061	71,368	-13,307	本年度預算數58,061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等經費13,307千元。
	2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985,700	4,414,703	2,570,997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880,770	842,062	38,708	1. 本年度預算數880,770千元，包括人事費784,625千元、業務費83,635千元、設備及投資12,120千元及獎補助費3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84,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9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3,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等經費31,912千元。 (3) 統計業務4,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保統計支出帳試辦工作等經費1,000千元。 (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10,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280千元。 (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7,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475千元。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2,974,761	3,000,435	-25,674	
	1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41,203	41,496	-293	1. 本年度預算數41,203千元，包括業務費40,20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531千元。 (2) 環境管理經費3,900千元，較上年度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列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經費3,142千元。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33,558	2,958,939	-25,381	(3)環境影響評估28,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經費3,808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6,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整合計畫等經費42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33,55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60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55千元。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824,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962千元，包括： <1>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177,328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915,42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1,9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150千元。 <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8,093,955千元，本年度續編4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401千元。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4,989,031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3,718,8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200千元，本科目編列1,190,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386千元。 <4>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	2,541,330	6,971	2,534,359	<p><5>上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097千元如數減列。</p> <p>(3)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4,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26千元，包括：</p> <p><1>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350,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1,500千元，本科目編列420,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26千元。</p> <p><2>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80,74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48,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710千元，本科目編列83,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千元，包括業務費6,170千元，獎補助費2,535,1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13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2,535,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等經費2,535,000千元。</p> <p>(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6,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科技執法等經費641千元。</p>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66,541	67,197	-656	<p>1. 本年度預算數66,541千元，包括業務費65,833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6,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9千元，包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辦理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驗推動計畫等經費6,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9千元。</p> <p><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31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8,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1千元，包括：</p> <p><1>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等經費9,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97千元。</p> <p><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18,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6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2,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千元，包括：</p> <p><1>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研擬修訂等經費3,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千元。</p> <p><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8,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1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9,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千元，包括：</p> <p><1>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管理等經費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3千元。</p> <p><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40,858	140,448	410	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8,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千元。 (6)飲用水管理9,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奉茶行動推廣計畫等經費447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40,858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8,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等經費2,138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38,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等經費2,227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94,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75千元，包括：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施工規範等經費16,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4千元。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177,328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915,42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1,900千元，本科目編列7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29千元。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89,521	87,261	2,260	1.本年度預算數89,521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64,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0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17,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千元。 <2>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350,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1,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789	21,054	-1,265	<p>，本科目編列40,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81千元。</p> <p><3>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80,74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48,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71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p> <p>(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4,72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789千元，包括業務費19,784千元，設備及投資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0,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與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等經費1,265千元。</p> <p>(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4,1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710千元，與上年度同。</p>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03,954	101,756	2,198	<p>1. 本年度預算數103,954千元，包括業務費87,164千元，設備及投資16,7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54,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17千元，包括：</p> <p><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5,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監測規劃業務等經費2,817千元。</p> <p><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30,8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本科目編列49,1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92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64,176	143,519	20,657
							<p>，較上年度減列參加空氣品質監測及感測物聯網技術會議等經費204千元。</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9,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10千元，包括：</p> <p><1>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2,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系統功能更新等經費356千元。</p> <p><2>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3,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66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19,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2,50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4,176千元，包括業務費148,864千元，設備及投資14,312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執法系統功能提升及潛勢資料研析等經費4,822千元。</p> <p>(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14,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04千元，包括：</p> <p><1>辦理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34,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老舊電梯更新工程等經費2,637千元。</p> <p><2>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4,989,031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3,718,8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200千元，本科目編列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67千元。</p> <p><3>上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0千元如數減列。</p> <p>(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26,180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 等經費2,469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	1.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2,42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1年度提撥1,121千元（22,421千元×5%=1,121千元）。 3.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11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千元×20%=600千元）。 4.111年罰金罰鍰收入22,42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121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20,700千元收納繳庫。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7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1,500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481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等之審查費。
-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二、法令依據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0年2月1日環署綜字第1101007305號令修正發布）。
- 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 依據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 依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 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481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1,481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481	
			1	0560010101 審查費	41,481	1. 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20,223千元。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400千元×5件）+（159千元×45件）+（120千元×3件）=9,515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527千元×1件）+（202千元×3件）=1,133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55千元×15件）+（34千元×15件）=1,335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30千元×14件）+（110千元×40件）+（84千元×3件）=7,872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53千元×1件）=53千元。 (6) 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65千元×3件）=195千元。 (7) 備查文件審查費（3千元×40件）=120千元。 2. 空保處：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20,408千元。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7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481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p>×400次=800千元。</p> <p><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100次=300千元。</p> <p><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 =150千元。</p> <p><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千元/次×457次=457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320次=320千元。</p> <p><7>申請進口及國產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 章審查費50元/次×239,600次=11,98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 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5 50次=3,10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 ,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 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 章20元/次×79,050次=1,581千元。</p> <p>3.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12千 元/件×1件+6千元/件×107件=654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950元/件×200 件=190千元。</p> <p>5.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24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1.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2.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	3.依據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4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624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2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624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2,167次=650千元。 2.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108件=54千元。 3.管考處：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920千元。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700件=850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700件=7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4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0	
			2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10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4	
	204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84	
		2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6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96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60	
	201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9,960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9,960	
			1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2.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4. 扣繳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2. 依據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3.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 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1		1	1200000000				1. 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 2. 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95件=504千元。 3. 秘書室：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2)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30千元（4間共計95.7平方公尺×26.3元/平方公尺×12月=30,203元）。 4. 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1千元（10間共計87.6平方公尺×19.73元/平方公尺×12月=20,740元）。				
				其他收入		628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28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628										
			2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8,061
-----------	-----------------	------	--------

計畫內容：

1.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2.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3.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4.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5. 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預期成果：

1.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並完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2. 加強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
3. 完成研議聲音照相應用於營建工程技術、推動5G電磁波環境量測及LED閃爍曝露等相關規範工作。
4.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5.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提供水質即時資訊並應用於多元化水體場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8,061	本署各單位	1. 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14,941千元。
2000 業務費	58,061		2. 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17,258千元。
2039 委辦費	58,061		3.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 (1)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需委辦費8,910千元。 (2)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8,010千元。 (3) 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8,94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及「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以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達資料加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辦理污染防治支出調查，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為瞭解我國環保相關經濟活動，編製環保支出帳及試辦調查，建立統計推估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4,430	人事室	預算員額643人，計需人事費784,430千元：
1000 人事費	784,430		1. 職員527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8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6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5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2. 駐警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554		3. 聘用人員6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7		4. 駕駛、技工、工友45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1		
1030 獎金	116,223		
1035 其他給與	10,506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615		
1055 保險	50,0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909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50		1. 人事費150千元：
1030 獎金	150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843		(2) 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x2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700		
2006 水電費	6,653		
2009 通訊費	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857		2.基本行政業務費32,843千元：
2030 兼職費	288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3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3)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		(4)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55千元。
2051 物品	1,494		(5)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16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75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8		(6)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8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71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3輛×5,000元/月輛×12月)。
2072 國內旅費	1,369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260千元。
2081 運費	30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4千元【(1,668公升×30元/公升)×2輛+(852公升×30元/公升+972公升×14.6元/公升)×1輛+(1,140公升×30元/公升)×1輛=174,031元】。
2084 短程車資	280		<4>公務車輛養護費179千元(25,500元/年×1輛+51,000元/年×3輛)。
2093 特別費	944		<5>正副首長座車導航系統軟體租賃12千元(498元*12月*2輛=11,952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0		(7)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6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726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費3,00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094		(9)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業務費2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1)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2)辦理檔案處理需業務費1,346千元。
			(13)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756千元(2,000元/人年×378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4)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p> <p>(15)訴願、裁決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等，需業務費370千元。</p> <p>(16)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需業務費1,060千元（含委辦費500千元）。</p> <p>(17)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48千元。</p> <p>(18)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3,500千元。</p> <p>(19)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工作，需業務費5,236千元。</p> <p>(20)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首長官舍維護費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副首長官舍維護費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職務宿舍維護費5千元。</p> <p>(2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49千元（1,048元/人年×333人）。</p> <p>(22)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3,2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費2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1,92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業務費1,679千元。</p> <p><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69千元。</p> <p><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p> <p><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p>(2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2人)。</p> <p>3.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及投資820千元(電話小總機2臺190千元、多功能事務機3臺36千元、冰溫熱飲水機4臺76千元、冷氣機4臺200千元、投影機3臺180千元、投影布幕3座45千元、主管辦公桌1座35千元、印表機1臺58千元)。</p> <p>4.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00018500號函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辦理建置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總經費60,020千元(另基金預算85,2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10年度編列4,800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2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度經費40,000千元(業務費2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0千元)。</p> <p>5.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000元/人年×16人)。</p>
03 統計業務	4,358	統計室	
2000 業務費	4,358		1.辦理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功能增修與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及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需委辦費3,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400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10,102	環境督察總隊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45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45千
1030 獎金	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9,625		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2		2.業務費9,625千元：
2006 水電費	2,757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7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20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鐘點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1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32千元（2,000元×116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管理費用等，需業務費3,80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1>辦公大樓清潔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勤務）950千元。
2081 運費	5		<3>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2,15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12千元（1,048元×107人）。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2)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13)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1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10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5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5千元。
			3.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汰換個人電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7,971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300千元。 4.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000元/人年×22人）。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7,809		1. 業務費7,8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251		(2) 辦公廳舍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251千元。
2027 保險費	64		(3) 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0		(4) 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計列，需文康活動費36千元（2,000元×168人）。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5) 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4,4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6) 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2千元。
2081 運費	40		(7)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66千元（1,048元×158人）。
2084 短程車資	30		(8) 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2		2.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2千元（6,000元/人年×27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1,203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採購、管理。
-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4.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 5.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6.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
-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 8.辦理112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
- 9.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
- 10.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辦理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計畫。
- 11.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及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採購、管理。
- 3.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4.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 5.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 6.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8.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 9.辦理與美、日等國環保雙邊合作，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 10.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
- 11.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247	綜計處、管考處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需業務費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47		2.彙編環境政策、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89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4.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4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3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環境管理	3,900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1,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900		2,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00		2.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8,648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6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8,648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34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2,9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984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業務費350千元。
2051 物品	50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各方意見及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含現場查察），並協助辦理評鑑及業務交流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3,1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8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6		8.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2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4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6,408	綜計處	1.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等作業工作，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08		2.辦理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76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5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		
2039 委辦費	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1,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72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8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4		5.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90		6.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7.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8.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9.派員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含國內訓練費50千元），需教育訓練費47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933,558
-----------	---------------------	------	-----------

計畫內容：

-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 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廁興建、修繕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環境整潔維護、控制病媒蚊與蟲鼠危害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 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理，結合各部會分工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預期成果：

-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11年預期成果如下：
 -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河川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 >3 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 ≤ 3 mg/L）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 111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氨氮，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並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河川水質，提高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
-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排出減量及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技術措施，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理。
-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持續辦理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朝循環經濟、低碳永續及轉廢為能之目標，規劃籌建多元化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補助縣市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 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透過清理權責分工及源頭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605,000	水保處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
4000 獎補助費	60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1,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3,3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933,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05,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包含推動規劃設置河川水體氨氮或其他特定污染物污染削減設施、設置事業排放污染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等相關工作，需獎補助費505,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需獎補助費100,000千元。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824,10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177,328千元（另基金預算509,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09年度編列316,906千元，110年度編列230,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1,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3,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24,100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需獎補助費6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8,850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需獎補助費22,9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75,2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933,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獎補助費96,000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933,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106年度編列524,628千元，107年度編列561,471千元，108年度編列448,336千元，109年度編列385,187千元，110年編列322,040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72千元，107年度編列141,885千元，108年度編列147,664千元，109年度編列146,813千元，110年編列127,361千元），此二計畫截至110年度已編列18,093,955千元，111年度續編420,000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179,071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臺中市及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420,000千元。</p> <p>3.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及109年7月29日院臺環字第1090021453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4,989,031千元（另基金預算4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33,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09年度編列1,749,391千元，110年度編列1,117,547千元，106至110年度合計已編列3,718,83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270,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190,200千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期朝循環經濟、低碳永續及轉廢為能之目標，規劃籌建多元化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504,458	環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4,458		1.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438,3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1,5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420,748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等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3,543		2. 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及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0,9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933,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染處理設施等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總經費380,74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57,488千元，110年度編列90,710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1,8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7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83,71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維護等工作，需獎補助費39,71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需獎補助費44,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541,33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4.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
5. 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及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業務。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有效管制交通噪音。
7. 加強各類場所，包括工程及設施噪音及低頻噪音管制。
8. 推動噪音陳情輔導機制，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11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之管制，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健全移動污染源法規制度及推動管制策略。
4. 加速老舊機車及柴油車淘汰，改善空氣品質。
5. 完成至少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品管測試800輛次，並協助地方落實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落實噪音管制及健全相關管理策略。
8. 強化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輔導處理，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137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		
2009 通訊費	5		2.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5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2,535,055	空保處	1.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考量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541,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0		改善需獎補助費2,53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3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5,000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6,083	空保處	1.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管理計畫，需委辦費2,624千元。
2000 業務費	5,923		2.辦理交通與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616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43		4.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出席202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2039 委辦費	5,124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		
2072 國內旅費	79		
2078 國外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6,541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推動關鍵河段、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2. 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3. 精進水污許可申報管理策略，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度。
4.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
5. 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作為。
6. 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7.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8. 推動示範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改善河川水體水質及強化回歸農地肥分運用。
9. 辦理生活污水管理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作業。
10.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彙整研析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 強化跨部會合作，滾動檢討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3. 強化繞流排放精進管理，掌握放流水優先關切污染物項目，落實放流水管制。
4. 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落實集污管理規定。
5. 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控作為，掌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排放。
6. 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7.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8. 運用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避免畜牧糞尿直接排入河川水體，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指標，減少河川中氨氮濃度及臭味，提供民眾親水近水環境。
9. 強化生活污水管理，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及製造查驗工作。
10.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6,632	水保處	1. 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析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32		2. 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工作，需業務費515千元。
2009 通訊費	517		3. 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驗推動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
2039 委辦費	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		
2072 國內旅費	3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708	水保處	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317千元。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8,142	水保處	1.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落實河川污染削減策略，需業務費1,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8,142		
2009 通訊費	2,2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2.辦理河川污染削減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諮商、研商及研討會等工作事宜，需業務費7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2039 委辦費	21,101		
2051 物品	340		3.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097千元（含媒體宣導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4		
2072 國內旅費	870		
2081 運費	30		4.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需業務費9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6.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針對優先關切污染物，辦理潛在運作事業污染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需委辦費5,171千元。
			7.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8,35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全國地面水體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研擬廢水污染物質源頭減量與回收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追蹤評估執行成果等工作，需業務費623千元。
			(2)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業務費10,000千元（含委辦費9,000千元）。
			(3)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需業務費3,330千元（含委辦費2,850千元）。
			(4)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含委辦費1,900千元）。
			(5)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需業務費2,400千元（含委辦費2,180千元）。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2,028	水保處	1.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研擬標準管制建議及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需委辦費3,149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28		2.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水污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召開座談、研商、公聽、研討及訓練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649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8,23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1)辦理新興處理技術及管制標準等業務及其探討、諮詢、研議、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4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149		(2)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應用示範計畫，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並辦理成果發表，需業務費7,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		
2072 國內旅費	6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9,070	水保處	(含委辦費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70		1.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及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9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8,1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9 委辦費	8,100		(1)辦理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需委辦費6,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		(2)辦理生活污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需委辦費1,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06 飲用水管理	9,961	水保處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研修訂作業，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含行政及藥劑品質管理），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7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961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321千元。
2039 委辦費	8,900		3.辦理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需委辦費2,600千元。
2051 物品	94		4.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需委辦費5,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5.辦理111年奉茶行動推廣計畫，需委辦費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5		
2081 運費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0,8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4. 檢討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研擬相關審查參考指引，加強再利用機構管理。
5. 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
6. 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
7. 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8.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
9. 辦理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推動產源管理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工作。
10.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
11.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辦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等相關工作。
13.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應用之環境標準相關工作。
14.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5.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
16.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工作。
17. 辦理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1. 強化一般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強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成效，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機制，提升整體事廢再利用成效。
5. 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持續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配合預作規劃或因應、調整，完善我國廢棄物越境管理。
6. 推動資源利用最大化，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7. 強化事業廢棄物產生源管理，掌握新興產業廢棄物處理方式並精進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
8. 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
9. 精進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及資源循環措施，以提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10. 強化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量能，以妥善去化廢棄物。
11.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加值運用申報資料建立事業廢棄物推估趨勢，整合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相關資料，並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護運作與資訊安全防護，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健全產源管理及整合廢清書基線資料，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利於事業導入運用。
13. 加強無機再生粒料品質管理，建立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利再生粒料之推廣運用。
14.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15. 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
16.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強化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與清理措施等工作，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17. 透過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對地方政府可節省行政成本、提升採購執行績效、降低因個別採購衍生之弊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8,382	廢管處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2000 業務費	8,382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55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0,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00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039 委辦費	306		2.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349千元（含委辦費306千元）。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1		
2072 國內旅費	189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38,406	廢管處	1.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依風險層級辦理再利用機構功能評鑑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需業務費5,337千元（含委辦費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06		
2009 通訊費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2039 委辦費	35,464		2.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需委辦費1,400千元。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1,043		3.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需業務費526千元（含委辦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0		
			4.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需業務費5,295千元（含委辦費5,000千元）。
			5.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需業務費6,962千元（含委辦費6,614千元）。
			6.辦理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需業務費5,100千元。（含委辦費4,845千元）。
			7.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591千元（含委辦費1,51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0,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需業務費4,910千元（含委辦費4,665千元）。
			9.辦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242千元（含委辦費5,929千元）。
			10.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11.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或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623千元。
			12.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94,07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需業務費2,570千元（含委辦費2,4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4,070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177,328千元（另基金預算509,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09年度編列316,906千元，110年度編列230,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76,13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0		
2072 國內旅費	89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0,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8,000千元：</p> <p>(1)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2,000千元（含委辦費48,440千元及媒體宣導費3,000千元）。</p> <p>(2)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6,000千元（含委辦費25,25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89,521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令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2.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老舊公廁硬體設施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令制度，強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彙整分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成果，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4,793	環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793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病媒蟲鼠防治、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6,4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52		3.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4. 出席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700		5.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438,3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1,5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0,75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51 物品	870		(1) 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0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96		(2)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78 國外旅費	8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89,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天然災害應變與復原決策支援系統、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及整潔美化改善等，需委辦費36,700千元（含媒體宣導費340千元）。
			6.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及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染處理設施等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總經費380,74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57,488千元，110年度編列90,710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1,8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7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需委辦費7,000千元。
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4,728	環管處	1.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28		2.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8,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需委辦費1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8千元。
2039 委辦費	24,488		
2051 物品	80		
2072 國內旅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19,789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3.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預期成果：

1.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2. 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表揚環保績優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
4. 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290	管考處	為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政府服務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0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0,629	管考處	1. 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1,642千元。 2. 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2,9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8,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2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 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3,060千元。 4. 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執行環保產品
3040 權利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19,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4,160	管考處	查核及追蹤管理，需委辦費1,575千元。 5.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並審查碳足跡標籤產品，需委辦費1,220千元。 6.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12千元。 7.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50千元。 8.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需國外旅費40千元。 9.環保標章專用權利費用，需權利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60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49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2.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畫，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之事業及鼓勵事業落實推動環保工作，需業務費2,380千元（含委辦費1,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協助彙整首長信箱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287千元。	
2039 委辦費		1,880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辦理公害糾紛案件現勘查核、提供公害糾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8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訓練，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需委辦費2,8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710	管考處		
2000 業務費		3,7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2,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3,95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 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3. 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4.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維運。
5. 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6.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7. 推動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8.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9.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10. 規劃、建置、維運及擴充資訊系統與網站，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
11. 維護管理電腦機房（含環控及網路設施）、資訊設備（含實體主機、虛擬主機、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設施，並適度選用雲端服務。
12.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維護與汰舊換新。

預期成果：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 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4.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 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6.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7.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8.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9.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10. 強化系統服務效能，簡化系統操作流程，適度整併小型系統、共享資源，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1. 確保電腦機房設備穩定運作，備援設施隨時提供切換服務，精進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
12. 全年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安管理制度，確保系統資料安全。
13. 節約採購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54,525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2,897千元。
2000 業務費	54,525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462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3.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1,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9,16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9,166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9		(1)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62座水庫等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51,6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1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3,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40,666千元。</p> <p>(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7,500千元。</p> <p>(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p>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592	監資處	
2000 業務費	592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9,175	監資處	
2000 業務費	17,3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25		
2078 國外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00		
			<p>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532千元。</p> <p>2.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60千元。</p> <p>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2,225千元。</p> <p>2.參加移動計算與物聯網應用研討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3.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需國外旅費50千元。</p> <p>4.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編列23,734千元，11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1,4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800千元（業務費15,000千元、設備費11,800千元），辦理下列業務：</p> <p>(1)推動線上申辦業務及全程服務，需業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3,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000千元、設備費2,600千元。 (2)精進申辦流程與簡化行政流程，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2,600千元。 (3)主動遞送環保資訊及精準提供數位服務，需業務費4,800千元、設備費3,200千元。 (4)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需業務費2,200千元、設備費3,400千元。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9,662	監資處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充及其它行政輔助系統開發建置如採購案件管理系統等，需業務費3,344千元、設備費150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需業務費476千元。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40千元。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汰換、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6,762千元。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6.為日常及遠距辦公，汰換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需設備費4,500千元。 7.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研討會，瞭解技術發展趨勢及學習網路技術，需國外旅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72		
2009 通訊費	2,7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62		
2078 國外旅費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64,176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察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應用遙測工具於環境執法相關工作。
6.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
7.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
8.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9.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10. 辦理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11.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
12. 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3.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4.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5.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6.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敦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年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遵法率達95%以上，並辦理環評監督知能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導入跨域專業技術人士，輔助辦理重大污染，刑事案件，提升整體查核（緝）效能。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6.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7. 辦理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工作，並建立大數據庫提供決策參考。
8.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9.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0. 健全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體資訊系統運用順暢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
11. 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及設置規範探討，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
12.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38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3.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250件，噪音50件，水污染850件，廢棄物處理1,800件，毒性化學物質50件。
14.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5.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1,280件5,300項。
16.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0案，執行行政處分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23,315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法律服務費用等，需業務費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		2. 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需委辦費7,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3. 辦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計畫，需委辦費2,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770		4. 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5		
2072 國內旅費	1,9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64,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850千元。
			5.辦理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920千元。
			6.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需業務費1,300千元。
			7.辦理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8.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9.應用遙測科技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需委辦費980千元。
			10.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1,955千元。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114,681	環境督察總隊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796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2,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5		3.公務車輛6輛所需油料費207千元、維修養護費200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42千元，需業務費5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6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1,2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0		6.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等計3,201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680千元，計需業務費3,881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7.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0 兼職費	40		8.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2,80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9.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業務費2,730千元（含媒體宣導費4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10.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需業務費2,125千元。
2039 委辦費	79,150		11.辦理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
2051 物品	1,3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6,805		
3000 設備及投資	6,885		
3020 機械設備費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64,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p>資料庫運用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p> <p>12. 辦理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需委辦費3,400千元。</p> <p>13. 辦公大樓3部老舊電梯更新工程，需設備費3,600千元。</p> <p>14.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3,185千元。</p> <p>15.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00千元。</p> <p>16.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00千元。</p> <p>17.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及109年7月29日院臺環字第1090021453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4,989,031千元（另基金預算4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09年度編列1,749,391千元，110年度編列1,117,547千元，106至110年度合計已編列3,718,83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270,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0,000千元。係配合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及設置規範探討，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相關工作說明如下：</p> <p>(1) 「焚化廠及焚化飛灰底渣再利用管理與督導查核計畫」，需委辦費15,000千元。</p> <p>(2) 「環保設施智能化及車輛機具管理行控中心專業服務委託計畫」，需委辦費6,500千元。</p> <p>(3) 「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p> <p>(4) 「建構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及整體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64,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略之評估專案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5)「智能化、自動化（無人）駕駛環境清運及清潔車輛管理專業服務委託計畫」，需委辦費2,600千元。
			(6)「110-111年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11,690千元。
			(7)「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暨多元生質能源化推動計畫」，需委辦費6,000千元。
			(8)「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推動精進型垃圾處理技術支援委託計畫」，需委辦費10,000千元。
			(9)「111年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優化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10)「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需委辦費1,960千元。
			(11)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500千元。
			(12)配合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前述各項相關專案工作，需業務費9,250千元。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26,180	北、中、南區環	1.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8,753	境督察大隊	2.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需業務費1,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47		3.稽查車輛54輛（含機車3輛）所需油料費2,074千元、維修養護費1,981千元、電動汽車電費47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1,719千元，需業務費5,821千元。
2009 通訊費	1,335		4.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8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0		5.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16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3		6.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
2027 保險費	8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3,325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64,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453		需業務費1,1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27		7.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等）、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需業務費6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8.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採樣、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42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87		9.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76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560		10.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416千元。
			11.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需業務費6,453千元。
			12.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需設備費687千元。
			13.購置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5輛（含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需設備費6,7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880,770	41,203	2,933,558	2,541,330	66,541	140,858
1000 人事費	784,62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55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1	-	-	-	-	-
1030 獎金	116,41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50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615	-	-	-	-	-
1055 保險	50,097	-	-	-	-	-
2000 業務費	83,635	40,203	-	6,170	65,833	140,8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8	476	-	-	-	-
2006 水電費	11,661	-	-	-	-	-
2009 通訊費	355	10	-	25	2,837	5,039
2012 土地租金	-	-	-	4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12	-	-	1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	27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2027 保險費	951	-	-	-	-	-
2030 兼職費	28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3	429	-	-	858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16,652	-	60	1,551	936
2039 委辦費	3,900	15,884	-	5,124	53,250	111,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814	440	-	42	434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65	2,065	-	565	4,401	19,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30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6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072 國內旅費	2,469	1,120	-	114	2,320	1,5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5	-	47	-	-
2078 國外旅費	-	2,760	-	140	-	1,043
2081 運費	75	-	-	-	82	70
2084 短程車資	315	44	-	-	100	55
2093 特別費	94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20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72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94	-	-	-	-	-
3040 權利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90	1,000	2,933,558	2,535,160	70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074,002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859,556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535,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	16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9,521	19,789	103,954	58,061	164,176	4,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89,521	19,784	87,164	58,061	148,864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47	-
2009 通訊費	1,072	500	3,000	-	2,45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3,465	-	2,8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283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5	-	1,013	-
2027 保險費	-	-	99	-	848	-
2030 兼職費	-	-	-	-	4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87	429	-	2,145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1,720	350	-	1,921	-
2039 委辦費	68,188	13,542	51,628	58,061	96,92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950	-	-	-	4,712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96	1,840	2,669	-	15,87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181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862	-	41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287	678	295	-	15,213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60	-	-	-
2078 國外旅費	80	202	240	-	-	-
2081 運費	10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5	12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	16,790	-	14,31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8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287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6,56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6,790	-	3,185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00	-
3040 權利	-	5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1,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0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043,761
1000 人事費						784,62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5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1
1030 獎金						116,418
1035 其他給與						10,506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615
1055 保險						50,097
2000 業務費						740,0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614
2006 水電費						11,708
2009 通訊費						15,288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27,0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1
2027 保險費						1,898
2030 兼職費						3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13
2039 委辦費						478,3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8,842
2054 一般事務費						85,2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3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5,0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2
2078 國外旅費						4,465
2081 運費						327
2084 短程車資						561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43,2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13
3025 運輸設備費						6,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75
3035 雜項設備費						6,194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5,471,8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74,00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59,5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784,625	740,093	3,277,289	-
				科學支出	-	58,061	-	-
		1		科技發展	-	58,061	-	-
				環境保護支出	784,625	682,032	3,277,289	-
	2			一般行政	784,625	83,635	390	-
	3			綜合計畫	-	40,203	740,031	-
		1		綜合企劃	-	40,203	1,0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739,031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6,170	2,535,160	-
	5			水質保護	-	65,833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140,858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89,521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19,784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87,164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148,864	1,00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4,806,007	-	43,227	2,194,527	-	2,237,754	7,043,761
-	58,061	-	-	-	-	-	58,061
-	58,061	-	-	-	-	-	58,061
4,000	4,747,946	-	43,227	2,194,527	-	2,237,754	6,985,700
-	868,650	-	12,120	-	-	12,120	880,770
-	780,234	-	-	2,194,527	-	2,194,527	2,974,761
-	41,203	-	-	-	-	-	41,203
-	739,031	-	-	2,194,527	-	2,194,527	2,933,558
-	2,541,330	-	-	-	-	-	2,541,330
-	66,541	-	-	-	-	-	66,541
-	140,858	-	-	-	-	-	140,858
-	89,521	-	-	-	-	-	89,521
-	19,784	-	5	-	-	5	19,789
-	87,164	-	16,790	-	-	16,790	103,954
-	149,864	-	14,312	-	-	14,312	164,176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180	-	10,013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80	-	10,013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5,726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80	-	4,28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560	20,275	6,194	5	-	2,194,527	2,237,754		
6,560	20,275	6,194	5	-	2,194,527	2,237,754		
-	300	6,094	-	-	-	12,120		
-	-	-	-	-	2,194,527	2,194,527		
-	-	-	-	-	2,194,527	2,194,527		
-	-	-	5	-	-	5		
-	16,790	-	-	-	-	16,790		
6,560	3,185	100	-	-	-	14,31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5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1	
六、獎金	116,418	
七、其他給與	10,506	
八、加班值班費	40,6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615	
十一、保險	50,0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4,625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27	527	-	-	-	-	4	4	18	18	19	22	8	9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27	527	-	-	-	-	4	4	18	18	19	22	8	9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7	71	-	-	-	-	643	651	743,971	738,000	5,97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27人，駐警4人，工友18人，技工19人，駕駛8人，聘用67人，合計643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8,151千元及勞務承攬60人36,35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3,003千元；勞務承攬28人，經費12,800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29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900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58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9,476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76千元。 (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576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87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29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176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14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52千元。
67	71	-	-	-	-	643	651	743,971	738,000	5,9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30.00	50	51	73	APK-71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30.00	50	51	73	ANU-66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998	1,140	30.00	34	26	73	BGA-1609。 秘書室(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43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0	0.00	0	8	73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10年8月 汰換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475	30.00	14	9	12	3488-QC。 中區大隊(預 計111年8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475	30.00	14	9	12	3489-QC。 中區大隊(預 計111年8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556	30.00	17	17	18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284 324	30.00 14.60	9 5	9	78	8271-QJ。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11年6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284 324	30.00 14.60	9 5	9	78	8273-QJ。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11年6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695	30.00	21	21	18	2171-Q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426 486	30.00 14.60	13 7	9	76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11年9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1,668	30.00	50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274	30.00	8	50	32	9327-QY。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703	30.00	21	50	32	7816-QH。 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704	30.00	21	50	32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231	30.00	37	50	32	7818-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938	30.00	28	50	32	6262-UX。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6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4	30.00	50	51	32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8	2083-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518	30.00 14.60	26 8	30	32	0480-ZR。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30.00	50	51	25	4080-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30.00	50	51	25	4081-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898	30.00 14.60	26 13	51	32	4587-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455	30.00 14.60	26 7	50	32	4590-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8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30.00	50	51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30.00	50	51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898	30.00 14.60	26 13	50	32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6	AKG-5873。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3	2,000	852 519	30.00 14.60	26 8	50	41	AKG-5871。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8	ARE-6309。 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8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6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8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8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0.00	50	34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0.00	50	34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00	50	34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00	50	34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00	50	34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00	50	34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0.00	50	34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00	50	51	41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00	50	51	41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00	50	51	41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0.00	50	51	41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46	30.00	49	51	41	ARE-630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4	30.00	50	51	41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4	30.00	50	51	41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87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90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90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9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9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0.00	50	26	28	BBE-69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0	1,997	1,668	30.00	50	9	26	BJW-6731。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0	1,999	1,668	30.00	50	26	28	BJW-675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4	216	0	0.00	0	8	73	EAC-0916。 南區大隊(電動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4	30.00	19	3	2	CWC-132、CWC-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30.00	9	2	1	705-EDN南區大隊。
合 計					87,093		2,455	2,360	2,168	

預算員額：	職員	527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7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3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855.70	451,635	1,266	-	-	-
二、機關宿舍	5	259.67	3,579	16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1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	94.93	131	5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9	-	-	-
合 計		32,414.97	457,198	1,291		359.37	14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855.70	-	-	1,266
-	-	-	-	-	619.04	-	-	30
-	-	-	-	-	263.33	-	-	15
-	-	-	-	-	285.63	-	-	12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9
-	-	-	-	-	32,774.34	-	-	1,305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70,073	83,756
1.7160011023				70,073	83,756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1.辦理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推動河川水體氨氮或特定污染物削減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2.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同上	111	-	-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2				3,000	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措施，提升垃圾回收率。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3.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111	2,000	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7-111	同上	111	1,000	1,000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朝循環經濟、低碳永續及轉廢為能之目標，規劃籌建多元化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6-111	同上	111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20,202	-	-	2,194,527	5,468,558
585,202	-	-	2,194,527	2,933,558
50,000	-	-	555,000	605,000
26,559	-	-	425,050	451,609
23,441	-	-	129,950	153,391
59,000	-	-	118,900	183,900
18,789	-	-	45,186	67,975
40,211	-	-	73,714	115,925
292,538	-	-	897,662	1,190,200
65,461	-	-	267,525	332,986
227,077	-	-	630,137	857,214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1.辦理補助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經費。 2.辦理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85-116	同上	111	-	-
(5)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11	-	-
(6)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06			43,247	64,8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含登革熱防治）、低碳永續家園等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111	12,385	18,57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8-113	同上	111	30,862	46,294
(7)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07			23,826	15,88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之維護清理工作，包括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費用、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提高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確保海岸廢棄物清理後去化管道無虞，	111	4,620	3,08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3,664	-	-	266,336	420,000
198	-	-	47,691	47,889
153,466	-	-	218,645	372,111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312,629	420,748
-	-	-	125,880	156,843
-	-	-	186,749	263,905
-	-	-	44,000	83,710
-	-	-	9,000	16,7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 油車補助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12 08 111-112	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環 境污染。 同上 考量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 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 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 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 果超出預期，配合行政院空 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補 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 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 善。	111	19,206 - - -	12,804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35,000	67,010
2,535,000	-	-	-	2,535,000
2,535,000	-	-	-	2,535,000
2,535,000	-	-	-	2,535,0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11-111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2	111-111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11-111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4	111-111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三節慰問金	12	111-111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11-111 個人	同上	-
(2)71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11-111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0011200				-
水質保護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11-111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8	1,390	-	-	3,258
1,160	-	-	-	1,160
660	-	-	-	6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708	1,390	-	-	2,098
-	1,390	-	-	1,390
-	390	-	-	390
-	96	-	-	96
-	132	-	-	132
-	162	-	-	162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7	488	4,891	19	463	4,78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388	4,465	18	363	4,36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00	426	1	100	426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加拿大	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風險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永續發展等環境議題之制度及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同時將我國實施環評經驗與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7	2	91	104
02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470	220
03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8	530	300
04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10	3	300	100
05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300	100
06 出席202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202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12	1	70	60
07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廢棄物資源化政策、產業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創新。	10	2	132	132
08 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或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為本署與歐盟成長總署及歐盟環境總署合作，與本署業務直接相關。「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探討各國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政策、產業發展與創新研發做法。	10	5	267	334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5	270	綜合企劃	澳洲	108.04	2	206
			南非	107.05	1	120
			加拿大	106.04	1	125
80	77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507
			越南	108.09	1	41
			菲律賓	108.12	1	45
50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437
			日本	108.10	2	137
			越南	108.05	3	127
2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68
			日本	108.11	7	167
			厄瓜多基多	107.11	2	100
2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23
			日本	108.11	7	100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08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西班牙	108.06	1	87
			香港	106.08	1	80
			澳洲	103.11	1	97
16	28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8.11	1	120
			日本	107.10	1	120
			法國	106.12	1	120
22	623	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108.12	2	240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與歐洲國家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就「塑膠與循環經濟」進行國際合作，就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創新等業務進行交流。	10	1	60	75
10 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以我國環境衛生、公共廁所之管理等為題目撰擬摘要與投稿，積極爭取簡報/海報展示機會，有效宣傳我國環境衛生管理之作為。	5	1	55	15
11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報告我國環保標章計畫動態，與他國環保標章組織交流、分享經驗，並協商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9	1	55	50
12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APCFN)會議，掌握亞太各國碳足跡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交流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推動之經驗，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5	1	25	20
13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調和相關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並宣導我國推動碳足跡產品經驗，維持我國在亞太碳足跡網絡組織影響力。	4	1	20	15
14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30	1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40	廢棄物管理			-	-
					-	-
					-	-
10	80	環境衛生管理			-	-
					-	-
					-	-
7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德國	107.10	1	105
					-	-
					-	-
5	5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柬埔寨	107.09	2	74
					-	-
					-	-
5	4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馬來西亞	108.04	2	52
					-	-
					-	-
10	5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8.10	2	16
			越南	107.10	1	26
			韓國	106.11	2	2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資訊安全及網路研討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研討會，瞭解技術發展趨勢及學習網路技術。	7	1	50	30
二・不定期會議						
16 移動計算與物聯網應用研討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物聯網科技、移動計算以及新興數位應用等最新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	7	1	60	3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8.03	2	150
			西班牙	107.07	2	237
			義大利	106.05	2	157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 專業訓練計畫研習-2H	歐盟	為促進臺歐盟專業交流與人脈網絡，派員赴歐洲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有助於實地深入了解執委會運作與專業領域，建立友我人脈，並深化、廣化臺歐盟實質合作關係。	111.01-111.12	100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73	136	17	426	綜合企劃	1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11.01 - 111.12	5	1
02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 交流會議2H	北京	相關單位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污染防治技術、應變措施、法規規劃等議題。	111.01 - 111.12	5	1
03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環境 保護部及 其相關單 位	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監測討論會議，研析污染物成份、傳輸方式及掌握境外污染移入影響。	111.01 - 111.12	6	1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30	5	45	綜合企劃	無	
20	20	7	47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21	30	9	6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17,277	711,398	-	43
14 環境保護		817,277	711,398	-	43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00	2,758	3,274,031	-	4,806,007
500	2,758	3,274,031	-	4,806,007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194,527	-	-	5
-	2,194,527	-	-	5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0	-	6,560
14 環境保護		-	180	-	6,56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290	24,192	-	2,237,754	7,043,761	
12,290	24,192	-	2,237,754	7,043,7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環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 101 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 116 年度止。	2,107,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3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台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10年度已編列預算1,324,657千元，111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659,5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p>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6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3,013,290千元，111年度續編47,691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4,45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 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 3,246,301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 2,903,277千元，111年度續編95,56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47,45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 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76.45	4.49	4.20	31.79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20億元。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	49.89	26.01	11.18	12.70		- 1.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及109年7月29日院臺環字第1090021453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1.90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8億元。
一般廢棄物減量 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	11.77	6.84	2.31	2.62		- 1. 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184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62.50	9.51	3.99	4.62	44.38	層環保建設」科目 1.84億元、「廢棄 物管理」科目0.78 億元。 1.依行政院106年8月 17日院臺環字第10 60021823號函及11 0年8月16日院臺環 字第1100021754號 函核定辦理。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4.21億元、「環境 衛生管理」科目0. 41億元。
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氮氮削減示範 計畫	109-112	22.61	1.47	6.84	6.89	7.41	1.行政院108年5月31 日院臺環字第1080 0152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6.05億元、「水質 保護」科目0.35億 元、「環境監測資 訊」科目0.49億元 。
循環經濟創新領 導計畫（原計畫 名稱：循環經濟 創新平台計畫）	109-112	1.20	0.27	0.21	0.17	0.55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原計畫名 稱：循環經濟創新 平台計畫）。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17億元 。
空污危害與健康 防護之防制新策 略	109-112	1.00	0.20	0.19	0.15	0.46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15億元 。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智 慧環保一站通計 畫	110-114	1.62	-	0.24	0.27	1.11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監 測資訊」科目。
向海致敬-海岸清 潔維護計畫	109-112	3.81	0.57	0.91	0.91	1.42	1.行政院109年5月7 日院臺環字第1090 168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世代污染鑑識 及感測技術開發 計畫（原環境污 染鑑識及現場感 測技術應用研究 開發計畫整併）	111-114	2.06	-	-	0.40	1.66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0.84億元、「環境 衛生管理」科目0. 07億元。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26億元 ，另編列於環檢所 0.14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公空間調整 暨建置會議中心 計畫	110-112	0.60	-	0.05	0.40	0.15	1.行政院110年6月17 日院臺環字第1100 0185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3,110	271,614
1.7160010100			1,870	1,863
一般行政				
(1)訴願與公害糾紛裁決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辦理環保訴願與公害糾紛裁決業務交流與現勘業務。	200	300
(2)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11-111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3)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	111-111	為瞭解我國環保相關經濟活動，編製環保支出帳及試辦調查，建立統計推估模式。	1,100	800
2.7160011000			8,992	6,892
綜合計畫				
7160011020			8,992	6,892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111-111	1. 支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 3.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2,600	300
(2)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運作。 2. 擴充系統功能（如開發行動裝置專用網頁，開發內網常用管理功能、規劃於環評書件內網建置全文檢索功能）。	1,475	1,475
(3)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1.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及行政支援等相關工作，並協助執行評鑑作業，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2. 協助研議修正環評技術規範。	1,597	1,59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673	-	-	478,397
167	-	-	3,900
-	-	-	500
67	-	-	1,400
100	-	-	2,000
-	-	-	15,884
-	-	-	15,884
-	-	-	2,900
-	-	-	2,950
-	-	-	3,1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 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 畫	111-111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 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研提 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 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 考。 2.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 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 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協助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2,420	2,420
(5)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 動計畫	111-111	1.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 展之國際合作事務。 2.辦理永續發展自願檢視推動工作。 3.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工 作。 4.永續發展科技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 整合。	900	1,100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200	2,924
(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 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 品質管理計畫	111-111	1.加強辦理各縣市使用中機動車輛噪 音聯合稽查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2.辦理民眾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排氣 管認證管制工作。 3.提升各縣市政府噪音陳情案件稽查 處理品質。 4.加強多次陳情案件輔導改善等為民 眾服務工作。	1,100	1,524
(2)交通與環境噪音管制計 畫	111-111	1.協助督導縣市環保局辦理民眾陳情 交通噪音改善事宜，並執行機場航 空噪音監測站及監控中心查核作業 。 2.分析各類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陳情 案件，檢討研提交通噪音管制規範 。 3.研析國際上針對單一航空噪音事件 最大音量管制相關規定與實際作法 ，研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	1,100	1,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840
-	-	-	2,000
-	-	-	5,124
-	-	-	2,624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7160011200 水質保護		方式與改善作法，以有效降低民怨。	24,525	24,990
(1)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驗 推動計畫	111-111	1.測試次微米增氧設備提高河川水體溶氧，減少死魚事件。 2.訂定水體增氧設備應變啓閉機制。 3.建立推展至全國之推動計畫與補助機制。	2,000	2,500
(2)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 查計畫	111-111	辦理優先關切污染物潛在運作事業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爲。	2,068	2,586
(3)110-111年河川污染防 治管理及水體氮氮削減 業務支援計畫	110-111	1.彙整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等計畫整體經費分配及運用、相關會議支援、執行成果簡報、計畫效益評估相關工作。 2.協助審核地方政府提報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計畫申請書。 3.補助地方政府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執行情形追蹤、計畫經費撥付、管控執行進度及成果檢討。	8,500	300
(4)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 系統提升功能計畫	111-111	1.追蹤考評畜牧糞尿資源化實際使用量及後續監測數據填報。 2.整合跨部會資料，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成效控管。 3.結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GIS地理資訊系統及水質數據，精進提供研判環境影響功能。	1,140	1,425
(5)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管理計畫	111-111	1.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推動。 2.彙整縣市政府、河川局、農田水利局各管理處河面垃圾攔除績效。 3.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665	1,045
(6)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 推動計畫	111-111	1.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研析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與河川水質改善之關聯性。 4.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	872	1,09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735	-	-	53,250
500	-	-	5,000
517	-	-	5,171
200	-	-	9,000
285	-	-	2,850
190	-	-	1,900
218	-	-	2,1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工作。		
(7)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	111-111	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管制策略。	1,260	1,574
(8)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應用示範計畫	111-111	辦理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應用之示範驗證事宜，並辦理成果發表。	2,800	3,500
(9)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	111-111	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推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放流水質改善。 2.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效能及管制策略，執行應設置對象之監控管理。	2,480	3,100
(10)生活污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111-111	1.強化生活污水管理及污染削減措施，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制策略。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	760	950
(11)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	111-111	1.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 2.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管制措施，強化稽查管理功能。 3.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精度、管理平台等更新擴充、功能提升。 4.辦理系統操作相關說明會及資訊安全維護管理作業。	950	1,650
(12)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11-111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26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3.評估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及消毒副產物生成之影響。	730	4,570
(13)111年奉茶行動推廣計畫	111-111	1.辦理推廣成果記者會及奉茶行動使用回饋工作坊。 2.推廣里民辦公室、店家及商圈成為奉茶站據點。	300	7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15	-	-	3,149
700	-	-	7,000
620	-	-	6,200
190	-	-	1,900
-	-	-	2,600
-	-	-	5,3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3. 拍攝奉茶行動推廣影片及編撰粉絲貼文。	53,442	57,358
(1)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11-111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306
(2)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與金屬循環推動計畫	111-111	檢討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研擬相關審查參考指引，加強再利用機構管理。	3,000	2,000
(3)國際廢棄物越境政策調整與我國因應研析計畫	111-111	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	840	560
(4)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法令制度檢討評析計畫	111-111	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	300	200
(5)評估事業列管範疇及強化管理計畫	111-111	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3,000	2,000
(6)工業廢棄物管理及燃料化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	3,505	3,109
(7)農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管理暨有機生物資源循環專案計畫	111-111	辦理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3,295	1,550
(8)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	604	907
(9)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計畫	111-111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3,499	1,16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00	-	-	111,900
-	-	-	306
-	-	-	5,000
-	-	-	1,400
-	-	-	500
-	-	-	5,000
-	-	-	6,614
-	-	-	4,845
-	-	-	1,511
-	-	-	4,6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整合與循環利用推廣專案計畫	111-111	辦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等相關工作。	4,447	1,482
(11)無機再生粒料環境應用與用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976	1,464
(12)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	111-111	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以生命週期概念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手機、廢紡織品等）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暢通廢紡織品回收管道及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結合行動通訊產品業者提高回收成效。	19,376	29,064
(13)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	111-111	推動一般廢棄物之一次用產品、塑膠製品及汞鎢金屬源頭減量措施，評估以法令強制管制、業者志願減量及回收措施、結合消費者經濟誘因等方式，持續辦理各項限塑政策措施等源頭減量工作。	7,300	10,950
(14)一般廢棄物管理相關規劃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維運	111-111	1.協助一般廢棄物管理工作及策略（法規）規劃。 2.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功能及維運工作。	3,300	2,600
6.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24,268	41,318
(1)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111-111	1.海岸環境清理維護經費包含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費用、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成果彙整等人力經費。	2,722	3,500
(2)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	111-111	1.辦理補助地方公廁興建/修繕及環境衛生相關工程之推動執行、查核輔導、進度追蹤控管、精進管理機制、強化公廁友善安全環境及成效報告彙編與業務宣導。 2.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建檔管理公廁，抽查及推動公廁品質評鑑，參	1,846	4,15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929
-	-	-	2,440
-	-	-	48,440
-	-	-	18,250
1,100	-	-	7,000
2,602	-	-	68,188
778	-	-	7,000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	111-111	考國內外政策與管理制度，精進公廁管理與品質。 1.辦理公廁訪查500座，抽檢設施維護及清潔管理等級，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建檔公廁之巡查及品質評鑑。 2.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頒獎活動、宣導推動環境清潔衛生重點工作。	2,000	4,500
(4)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	111-111	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提升民眾防治知能；辦理戶外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即時清除孳生源，降低疫情流行風險。	1,350	2,250
(5)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計畫	111-111	改善環境髒亂點及環境菸蒂、犬便等問題；提高民眾防治環境病媒蟲鼠意識；維護本署及地方環保局資訊交換平臺；宣傳及推動環境清潔衛生年度重點工作，提升環境清潔維護成效。	1,846	3,230
(6)天然災害應變與復原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111-111	辦理天然災害資源整備、災害防救應變以及災後復原處理等事項。	850	1,750
(7)110~111年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及整潔美化改善計畫	110-111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及建構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業務管理、彙整及統計分析、配合環境衛生宣導、巡查及抽查等行政支援工作。	1,708	2,392
(8)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	111-111	實地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每季或每6個月調查1次、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	1,250	1,250
(9)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	111-111	規劃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2,249	2,251
(10)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	111-111	1.研析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巴黎協定規則書與調適通訊資料，編撰相關技術指引或手冊。 2.協助制定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3.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並推廣調適成果。 4.研析環保業務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	2,500	5,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0
900	-	-	4,500
924	-	-	6,000
-	-	-	2,600
-	-	-	4,100
-	-	-	2,500
-	-	-	4,500
-	-	-	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趨勢，進行風險評估，並研提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保護調適能力建構行動計畫及推動全民教育，提升國民環境保護調適認知。		
(11)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	111-111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掌握排放量及研析變化趨勢與採取之減量措施，提出強化對策。	4,000	6,000
(12)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	111-111	1.編撰氣候變遷調適文宣，利用多媒體推廣國內公私部門氣候行動。 2.執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以培育氣候變遷專業人力。 3.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交流，加強公部門與民眾溝通。 4.辦理低碳生活推廣相關工作。	1,947	4,541
7.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757	7,785
(1)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	110-112	1.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425	1,500
(2)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	111-112	1.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 2.利用網站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	1,500	1,560
(3)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	110-112	執行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500	1,075
(4)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	111-111	1.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核發及推廣工作。 2.持續更新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3.維護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功能，供業者計算本土產品碳足跡。	480	740
(5)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11-111	1.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企業參選。 2.辦理初選、複選、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及觀摩事宜。	752	1,128
(6)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1.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2.辦理各種污染類型公害蒐證項目教	600	9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0,000
-	-	-	6,488
-	-	-	13,542
-	-	-	2,925
-	-	-	3,060
-	-	-	1,575
-	-	-	1,220
-	-	-	1,880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 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育訓練，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 蒐證處理能力。 3. 公害糾紛案件資料蒐集研析並提供 專業諮詢意見。 4. 辦理公害糾紛業務相關宣導及推廣 。 1. 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 （包括法律文件撰擬、紓處、調解 、調處、裁決或民事訴訟代理等） 。 2. 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重大環保 公害事件提供訴訟策略及法律意見 諮詢。	500	882
8.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174	45,754
(1)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 系統維運、查詢展示強 化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 合	111-111	1. 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 、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 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	2,462
(2)環境水體河川地下水質 監測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體水體監測 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環境水 質變化，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 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374	40,292
(3)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 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 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 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 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 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 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4,800	2,000
(4)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 維運計畫	111-111	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	-	1,000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1,621	33,840
(1)細懸浮微粒(PM2.5)化 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11-111	1. 執行6站每6天1次PM2.5化學成分採 樣檢測作業。 2. 分析包含水溶性離子、碳成分及金 屬元素等PM2.5組成成分，解析時 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	6,105	7,93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82
700	-	-	51,628
-	-	-	2,462
-	-	-	40,666
700	-	-	7,500
-	-	-	1,000
2,600	-	-	58,061
900	-	-	14,9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	111-111	3.採用國際通用受體模式解析PM2.5化學成分，推估各監測地區PM2.5污染來源。 加強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精進再生粒料品質管理，研擬再生粒料相關規範及使用手冊，規劃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	8,106	9,152
(3)組合燈光源調查研究計畫	111-111	1.協助完成陳情民眾光污染案件現場量測及輔導，另研提針對LED眩光/閃爍感受度及建議。 2.光害污染來源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供本署研提光污染管理策略參考。建立光污染區域性監測技術，並進行區域性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實際環境光曝露現況。	800	2,000
(4)環境射頻非游離輻射資訊調查與監測技術	111-111	1.針對5G精進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包括監測系統及量測方法。 2.進行電磁波區域性環境監測實地量測工作，建置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以瞭解國內環境電磁波曝露現況。 3.持續加強非游離輻射資訊及教育宣傳，及增進縣市環保局檢測能量。	300	1,100
(5)營建噪音偵測評估與振動防制研究計畫	111-111	1.創新營建工程防制與改善，研訂低噪音機具管理規範。 2.針對環境振動進行實地量測15點次，作為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及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振動項目或陳情稽查參考。	1,610	3,100
(6)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111-111	1.評析國際飲用水管理制度發展趨勢，研提我國飲用水水質管理精進策略之建議。 2.執行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具體成果。 3.研提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建議	2,000	6,01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258
-	-	-	2,800
-	-	-	1,400
-	-	-	4,710
-	-	-	8,0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高效化智慧水聯網應用 設置計畫	111-111	。研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及設備，拓廣環境水體感測應用場域，提升智慧化感測量能。	2,700	4,542
10.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5,261	48,890
(1)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 計畫	111-111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協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會議召開。 2.協助辦理離岸風機案件監督，協同監測作業，並協辦「離岸風機」環評監督與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業務分工作業。 3.環評圖書資料管理、操作及維護作業。 4.協助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業務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及聯合監督平台作業。 5.環評承諾申報系統申報資料檢核及管理。 6.開發案件環評監督資料，環評裁處資料彙整與分析，並協助辦理環評監督業務執法交流檢討會。	3,500	3,900
(2)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 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	111-111	1.維持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因應使用者提案，優化EEMS相關功能。 2.客製化導入外部系統於EEMS，並輔導使用者使用系統功能。 3.其他行政協助。	2,744	1,176
(3)應用遙測科技工具於環 境執法提升計畫	111-111	1.蒐集國內/外應用遙測科技於環境污染事件蒐集之相關技術，精進督察技術。 2.辦理督察人員遙測工具教育訓練協助取得證照，合法使用UAS。	572	408
(4)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 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 用計畫	111-111	1.提升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公害報報app使用介面之友善性及便利性，清楚指引民眾使報案更加便利、所報資料更加明確。 2.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公害報案中心服	2,400	2,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700	-	-	8,942
2,769	-	-	96,920
250	-	-	7,650
-	-	-	3,920
-	-	-	98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焚化廠及焚化飛灰底渣再利用管理與督導查核計畫	111-111	務品質及業務技能。 3.確保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網路受理系統及公害報報app服務功能正常，維持與民溝通管道順暢。 辦理垃圾焚化廠及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監督輔導、監測及檢測、強化系統資料庫、督導地方政府提升焚化廠營運效能及落實飛灰及底渣再利用。	8,400	6,600
(6)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推動精進型垃圾處理技術支援委託計畫	111-111	配合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家戶垃圾分流工作，將垃圾進行燃料化、有機垃圾生質化及農業廢棄物循環化等，所需精進型方式之技術支援。	4,000	6,000
(7)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暨多元生質能源化推動計畫	110-111	1.廚餘破碎脫水及高效堆肥設施效能暨升級方案評析。 2.公有廚餘堆肥廠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 3.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策略規劃及拓展廚餘厭氧消化沼渣沼液去化管道。	2,797	3,203
(8)110-111年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0-111	1.公有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現勘查核輔導工作，落實督導管理之責，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2.「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優化及E化管理。 3.建置掩埋場數位影像監控平台，即時掌握場域現況，強化數位科技管理成效。	4,676	5,027
(9)建構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及整體策略之評估專案工作	110-111	1.掌握國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設施現況及未來規劃，並借鏡國外經驗，提出改善建議及未來策略。 2.加速推動環保設施興設及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精進執行內容。	1,800	1,200
(10)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1.盤點國內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廚餘廠、飛灰水洗廠、底渣再利用廠、掩埋場等）現況、量能評估及	4,500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0
-	-	-	10,000
-	-	-	6,000
1,987	-	-	11,690
-	-	-	3,000
-	-	-	7,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智能化、自動化（無人）駕駛環境清運及清潔車輛管理專業服務委託計畫	110-111	未來規劃。 2.研擬及規劃全國垃圾處理整體策略。 3.環保設施興建之財務分析評估作業。 1.蒐集並研析國內外智能化、自動化（無人）駕駛環境清運及清潔車輛之背景資料並分析可行性。 2.辦理環境清運車輛設置行動車聯網系統。 3.導入「遠端監控平臺」系統。	1,560	1,040
(12)環保設施智能化及車輛機具管理行控中心專業服務委託計畫	111-111	1.導入具有中控系統「自動駕駛車輛」。 2.示範地點評估研析。 3.整體政策技術藍圖規劃。	3,900	2,600
(13)111年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優化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協助辦理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訂定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掌握全國垃圾清運資源及規劃垃圾收運優化措施等。	-	5,000
(14)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111-111	辦理地方清潔隊申請整合計畫現場會勘或核定計畫後輔導相關事項暨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MSS)功能新增及維護。	-	1,960
(15)環保設施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1-111	1.辦理111年工程查核，推動三級品質管制度，確保環保設施工程品質。 2.建置個案卷宗及績效成果並電子化建檔。 3.辦理業務說明會，藉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及經驗資訊分享提升查核品質。 4.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維護及功能提升工作。	3,047	1,321
(16)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工作	111-111	1.維持平臺功能，確保資料介接正常運作。 2.持續研析潛勢行為邏輯、特定督察案件關聯性、違反機率推論分析模型。 3.辦理平臺功能及資料解析增能說明	-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00
-	-	-	6,500
-	-	-	5,000
-	-	-	1,960
532	-	-	4,9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 執法專案委辦計畫	111-111	會以及機關交辦其他相關事項。 1. 專業人士實地輔助環境執法或評鑑 作業、計算環保案件之不法利得（ 含犯罪所得或短繳水污費或空污費 等相關環保基金）。 2. 召開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 實地查處技術交流作業、研擬環境 執法相關之專案計畫報告書或規劃 書、協助機關召開裁罰審核會議之 行政作業等。	1,365	85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116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116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300	辦理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3,000	辦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 、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340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 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0千元。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76	辦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相關媒體宣 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 	本署主管 110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另本署並無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情事，爾後亦將注意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爾後辦理相關科技發展計畫亦將注意辦理。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	一、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本署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係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函頒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後續國家發展委員會如有修正相關機制，本署亦將配合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5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本署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請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擴大盤點提報作業，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14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4105 號函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	一、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本署目前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爾後如有類此投資，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及本決議事項注意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有 4 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均已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等；另董事人數均未逾 15 人、監察人均達 2 人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 二、另本署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pa.gov.tw/Page/B53CD47FABF449D9) 公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本署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請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擴大盤點提報作業，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14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4105 號函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三)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 _{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77256 號函復行政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本署評估全國排放量占比、柴動站檢測量能、配套措施及辦理期程規劃，並就減量成本效益、管制成效及執行效率等面向進行分析。 （二）擬規劃定檢對象為高污染車輛，係指前一年度經環保局通知到檢或民眾檢舉且檢驗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合格者，因曾有不合紀錄，具有潛在高污染風險，應納為定檢對象列管，以定期追蹤，確保車主落實維修保養。並安排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檢測站，若無檢測站者，將協調與監理機關檢驗場地或環保局指定地點執行定檢。 (三) 綜上，本署將持續積極研議排氣定期檢驗回歸環保機關辦理之配套措施，並考量車主便利性、檢驗人力、經費與減量效益，據以規劃柴油車定檢制度，力求簡政便民及提升空污減量效益。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p>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110 年共有 10 項子計畫，惟與 109 年度相同內容或內容近似之子計畫共有 8 項，連續 3 年子計畫相同或相似者共有 5 項，其餘亦有隔年度再予以重複編列情形。又研究計畫如需跨年度方能執行完，應於預算書中明列起訖年度，然環保署皆以個別年度切割編列，顯見計畫審議不盡周延，或是欲規避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預算皆為委辦費，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計成效。其中部分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應於說明分支計畫概況表一併敘明，以利掌握計畫內容概況。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國內財政仍有撙節經費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具體內容與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100%，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進行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等 7 項計畫。經查此 7 項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幾乎完全一樣，與 108 年以前之計畫亦多所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說明相關計畫之性質究竟為科</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計畫、例行性之業務計畫或為何種性質，並提出歷年研究成效以及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該預算主要任務在於訂定並完成年度施政方針，經查：(1)近年來老舊環評爭議案件不斷，包括深澳火力發電廠案或新竹縣 BOO 焚化廠重啟案等，造成我國民眾對環評公信力的不信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老舊環評案件及退場機制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作為，以避免老舊環評開發案對環境造成巨大衝擊。(2)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偏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於環評個案專案小組初審階段增邀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並於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朝性別平衡目標努力。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所辦理業務包含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研擬與協調工作、法規研擬、國際交流、計畫管考等事項，均為綜計處之核心業務，但委辦費用竟達綜合企劃預算 39%，恐有弱化核心職能之虞，應說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及過往委辦之績效，以便國會審酌其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惟查，之前新竹縣焚化爐計畫，由新竹縣政府推動，但是環評還是由新竹縣政府來審查，球員兼裁判，但是現有的環評規定卻無法處理這樣的狀況，法規規定顯有疏漏。目前的環評分工，並沒有清楚的母法授權，而且中央地方的分工，是水平分工，中央對於劃分為地方環評事務的事項，無法再有監督督導之權力，法規設計顯有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環評制度或法規，關於中央地方環評劃分的檢討報告，並提出除了要求縣市政府機關環評委員迴避在縣市主導的開發案中的環評外，中央對於地方進行環評的監督機制，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動支。	
(三)	<p>觀察各國關於採購的典範，諸如歐盟跟荷蘭已有顯著進展，包含：2013 年荷蘭政府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的轉型，並促進公私立機構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採用綠色協議(Green Deal)方式建立了 1 個互相學習與合作的網絡，分享經驗、建立循環採購的知識並定期在線上發表成果。2015 年歐盟發表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將公共採購視為促成轉型的一重要關鍵，而其中 1 個方式便是將循環經濟的原則融入綠色公共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在新發表或是更新的歐盟綠色採購標準(EU GPP Criteria)更加強調循環經濟的面向。2017 年歐盟發表了傢俱類別新的綠色採購標準，與發表於 2008 年的版本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延長生命週期列為首要方案。其目的也從提供如何購買「新」的傢俱的標準，轉為思考採購者如何加強維修服務要求，產業加強維修、翻新的技能，因為延長生命週期可以顯著減少環境衝擊。2018 年荷蘭將綠色協議擴大進行，建立循環採購 2.0(Circulair Inkopen 2.0)，邀集更多單位參與，以累積更多知識、案例，擴大規模並且擴散到更多的產業類別。中央政府更期望在 2020 年前，循環採購在公共採購中的占比達 10%。對比下來，我們能看到台灣的環保採購典範，仍停留在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而並未引入循環採購，促進產品使用率提升、生命延長等思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作為執行循環採購之典範，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編列 71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國內推動循環採購之可行性或相關作法，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之「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等」預算編列 6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編列 715 萬 9 千元，依預算說明第 4 點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等需「業務費」64 萬 6 千元。然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經 1 年多沒開會，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回應因疫情衝擊，政府以身作則保持社交距離，許多會議改用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依舊沒有回應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否已經 1 年多沒開會；另如依蘇院長邏輯，則每週行政院會亦應改為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仍是週週召開行政院會，並未改為線上視訊，顯然行政</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為掩飾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 年多未開會之事實而為之詭辯。行政院既然不重視該委員會，又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相關預算，顯不適當。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之「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等」預算編列 64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 1 次召開會議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主席為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費年年編列，108 年度編列 26 萬 6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 萬 6 千元，上次開會卻已距今將近 2 年，難謂政府對於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p>	
(五)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雖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但原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仍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歷年環保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僅有北港溪之氨氮平均含量每年穩定下降，其餘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100</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氨氮(毫克/公升)</p> <table><tr><th>重點整治河川</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r><tr><td>北港溪</td><td>6.90</td><td>6.64</td><td>5.28</td><td>3.88</td><td>3.98</td><td>1.71</td><td>2.05</td><td>2.57</td><td>1.13</td></tr><tr><td>急水溪</td><td>3.40</td><td>3.64</td><td>3.44</td><td>3.85</td><td>4.25</td><td>2.95</td><td>3.64</td><td>5.45</td><td>4.33</td></tr><tr><td>二仁溪</td><td>18.36</td><td>12.32</td><td>11.06</td><td>10.00</td><td>9.63</td><td>6.03</td><td>10.47</td><td>9.09</td><td>10.02</td></tr><tr><td>南崁溪</td><td>14.73</td><td>11.89</td><td>11.69</td><td>9.21</td><td>8.01</td><td>5.91</td><td>6.12</td><td>6.36</td><td>6.30</td></tr><tr><td>老街溪</td><td>6.11</td><td>5.17</td><td>5.39</td><td>4.49</td><td>3.67</td><td>2.14</td><td>2.47</td><td>2.46</td><td>2.25</td></tr><tr><td>新虎尾溪</td><td>3.43</td><td>1.98</td><td>1.81</td><td>1.82</td><td>1.75</td><td>1.22</td><td>1.92</td><td>2.75</td><td>2.15</td></tr></table> <p>※註：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p> <p>3.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荒野保護協會，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布淡水河河川廢棄物的調查成果，於主要的 242 公里河岸進行統計，發現至少累積 18 萬 1,825 公升的廢棄物在河川裡，其中約 22 公里(9%)是廢棄物集中的熱點，這 22 公里的範圍累積整個流域約 90%的垃圾。然河川廢棄物很可能會進一步進入海洋，成為海洋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監督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水利署河川局，做好河川垃圾的清除工作，目前顯然沒有積極監督相關工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建構台灣主要河川流域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河川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徹底執行河川垃圾清理工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用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等業務。本計畫聚焦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之氨氮含量，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p>	重點整治河川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重點整治河川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為高，且截至 108 年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氨氮(毫克/公升)</p> <table><tr><th>重點整治河川名稱</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th></tr><tr><td>1.淡水河系</td><td>1.38</td><td>0.88</td><td>1.19</td><td>1.22</td><td>1.37</td><td>1.06</td><td>1.07</td><td>1.16</td><td>1.04</td><td>維持中度污染</td></tr><tr><td>2.濁水溪</td><td>0.11</td><td>0.11</td><td>0.09</td><td>0.12</td><td>0.13</td><td>0.14</td><td>0.09</td><td>0.10</td><td>0.10</td><td>維持未(稍)受污染</td></tr><tr><td>3.北港溪</td><td>6.90</td><td>6.64</td><td>5.28</td><td>3.88</td><td>3.98</td><td>1.71</td><td>2.05</td><td>2.57</td><td>1.13</td><td>嚴重污染→表單的頂端 中度污染表單的底部</td></tr><tr><td>4.急水溪</td><td>3.40</td><td>3.64</td><td>3.44</td><td>3.85</td><td>4.25</td><td>2.95</td><td>3.64</td><td>5.45</td><td>4.3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r><tr><td>5.鹽水溪</td><td>8.45</td><td>6.70</td><td>4.38</td><td>5.03</td><td>5.05</td><td>4.77</td><td>4.11</td><td>3.88</td><td>3.77</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r><tr><td>6.二仁溪</td><td>18.36</td><td>12.32</td><td>11.06</td><td>10.00</td><td>9.63</td><td>6.03</td><td>10.47</td><td>9.09</td><td>10.02</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r><tr><td>7.阿公店溪</td><td>28.14</td><td>24.38</td><td>24.51</td><td>18.95</td><td>10.69</td><td>8.42</td><td>9.57</td><td>7.72</td><td>7.46</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r><tr><td>8.南崁溪</td><td>14.73</td><td>11.89</td><td>11.69</td><td>9.21</td><td>8.01</td><td>5.91</td><td>6.12</td><td>6.36</td><td>6.30</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r><tr><td>9.老街溪</td><td>6.11</td><td>5.17</td><td>5.39</td><td>4.49</td><td>3.67</td><td>2.14</td><td>2.47</td><td>2.46</td><td>2.25</td><td>嚴重污染→中度污染</td></tr><tr><td>10.新虎尾溪</td><td>3.43</td><td>1.98</td><td>1.81</td><td>1.82</td><td>1.75</td><td>1.22</td><td>1.92</td><td>2.75</td><td>2.15</td><td>嚴重污染→中度污染</td></tr></table> <p>附 註：1.氨氮(NH3-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 0.50<NH3-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3-N≤3.00 為中度污染；NH3-N>3.00 為嚴重污染。</p> <p>2.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5.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其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至 108 年編列 47 億 8 千萬元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歷經計畫執行完畢，仍有 5 條河川維持嚴重污染，且有 6 條河川復列為本計畫重點河川，顯示污染河川整治仍有改善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表單的頂端 中度污染表單的底部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表單的頂端 中度污染表單的底部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且縣市時常有掩埋場管理不當悶燒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另，近期屢屢傳出事業廢棄物棄置問題，焚化爐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據統計，事業廢棄貯存量從 103 年的 256 萬噸，增加至去(108)年的 613 萬噸，事業廢棄物的量沒有增加，但儲存量卻年年增加，而儲存量越大就越容易爆發棄置廢棄物的爭議，台商回流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等產業為主，可能會製造更多事業廢棄物，更有廠商租借倉庫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各工業區環保用地，研議開放事業單位投資，增設去化的管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訂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然而即便「廢棄物清理法」給予充分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垃圾調度、區域聯防上仍然未</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善盡中央主管單位之職責，協調各縣市一體同心處理垃圾問題，甚至衍生縣市中隨意找 1 處空地就開始堆置廢棄物、資收物等問題，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零廢棄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已為我國廢棄物治理之重要精神，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資料，目前於一般家庭廢棄物中，仍有約 30 至 40% 的養豬廚餘和堆肥廚餘，且其中有超過八成皆為堆肥廚餘，每年徒增約近 200 萬餘噸養豬廚餘與堆肥廚餘進入焚化爐焚燒，儘管全台已有 7 縣市全面回收家戶廚餘並以生、熟兩類廚餘進行回收，但於 108 年仍有超過四成廚餘含於一般廢棄物中。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整體廚餘治理政策，研擬各地方行政區如何將生、熟廚餘自一般廢棄物中分出之治理方針，擴大設置廚餘回收循環利用設施，以使一般家庭垃圾中廚餘進焚化爐焚燒比例降至 15%以下，並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其中 108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81 萬餘公噸，其中經焚化處理者 121 萬餘公噸，此作法並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一般家庭垃圾為優先焚燒之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提高除焚化爐與掩埋場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全台直轄市（縣市）請領「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中，108 年度共 21 個縣市提出申請。其中應辦理項目包括建立二手物尋寶地圖、辦理二手物展售活動等等。而「擴大資源回收點」、「辦理轄內資源物變賣流向查核工作」、「評估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模式」、「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等僅列為「選擇辦理項目」，因此在申請的縣市中，只有 6 個縣市有規劃垃圾車隨車破袋稽查。另檢視「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項目」之執行成效，經費補助設置之各城市二手物「尋寶地圖網」使用效率低，高雄市的地圖網不到 1 萬人瀏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查詢網」更是僅彙整 5 個縣市網站的連結，其執行成效顯有改善空間。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指出，為提高應回收物品的回收比率，除了加強宣導、建置友善回收環境、並應積極推動清潔隊破袋稽查以改善民眾分類行為。因此補助計畫重點，應著重於規劃建置友善回收環境、宣導並優化資源物分類回收方式、並增加清潔隊破袋稽查比例，以促進民眾參與資源回收之意願。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 109 年補助計畫重點項目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我國一般廢棄物 108 年已達 981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為 61.3%，雖有逐年改善，然而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長期偏低，108 年度分別為 0.63%、5.53%，容有改善之空間。全國運轉中之 24 座焚化爐有 20 座超過 15 年，其中 11 座超過 25 年，運作效能低落，且污染偏高而發電效能低落，已難應付當前之需求。再者，焚化爐分布不均，部分縣市需仰賴其他縣市代為處理，近年屢屢爆發縣市間垃圾大戰，應即謀求解決之道。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我國廚餘回收率自 101 年度起不增反減，101 年度為 11.27%，108 年度則下降至 5.53%，108 年垃圾性質採樣分析之廚餘占比仍有 31.12%，雖然為近年最低，但仍有下降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核定地方政府多項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回收垃圾中廚餘，減少垃圾中廚餘量，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有鑑於全台 393 處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不到總掩埋容量 9%，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廠齡超過 15 年，嚴重影響國家垃圾處理能力。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有鑑於截至 109 年 7 月為止，我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中有 20 座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所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出的使用年限 20 年，另有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焚化廠廠齡偏高。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針對國內瀕臨上限的垃圾處理能力亦提出示警，我國現行掩埋場不足及過半焚化廠廠齡超過 15 年問題，恐陷垃圾危機。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及焚化廠廠齡過高之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於 107 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下稱調度辦法），並明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而，地方縣市之垃圾堆積問題時有耳聞，108 年地方政府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高達 40 萬公噸，且地方縣市更常以垃圾無法處理之名主張興建焚化爐。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在該署的「協調」下，有焚化爐縣市在能力所及，都願意釋出處理量能，協助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108 年全國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總量計 35.4 萬公噸。然而，這些處理協調並非依循「統一調度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協調，未調度。尤有甚者，被調度機關不願依該辦法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估，於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106 至 120 年），111 年焚化量能將抵達低點。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動針對全台廢棄物與焚化廠之「調度」，以及各執行機關是否配合「被調度」，達到焚化爐「處理量能最佳利用」更顯重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縣市執行機關應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啟動門檻，所謂「必要時調度」應定義為「當有縣市垃圾開始堆置掩埋場，而需協調外縣市協助解決時」，並檢討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政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增加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切實落實「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並就上述事項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我國焚化爐營運除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案營運外，多數焚化爐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O、BOT 或 ROT 方式營運。其營利主要來自售電分配比例及事業廢棄物垃圾收受比例。為使營利最大化，業者會盡量去找收費較高的事業廢棄物。此外，於其契約中，也會明定政府契約保證交付量。除交付給政府契約保證量外，營運業者在理性選擇下幾乎會優先選擇事業廢棄物進廠。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有餘裕處理能量後，始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例達到 26.24%（約 170 萬公噸），且同年度全國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到 40 萬公噸。換句話說，若各地方焚化爐未處理事業廢棄物，或依法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並不會有廢棄物暫行堆置問題。據查各地方政府焚化爐因年限老舊，陸續規劃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為確保各地方執行機關確實掌握焚化爐量能，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透過相關管考機制及「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督促地方政府於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應優先採用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式營運，以確實掌握焚化爐量能，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俟上述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累計」指出，統計至 103 年底，全國復育掩埋場為 186 處，截至 108 年底，共復育 207 處。經查 5 年間僅復育 21 處，108 年甚至只活化 2 處掩埋場，顯見成效不彰，且成效逐年降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垃圾掩埋場之復育狀況及復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 68 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僅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 左右。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以前活化 6 座掩埋場，騰出 90 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然而 108 年掩埋場活化場數量僅 2 場，不及該年累計目標值 4 場，而且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8 年創歷史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為 981 萬 2,418 公噸，且回收績效未見顯著提升，恐有不及應付掩埋場空間不足之疑慮。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 rowspan="3">年 度</th><th colspan="4">垃圾回收率</th><th colspan="2">一般廢棄物</th></tr><tr><th>總計</th><th>巨大垃圾</th><th>資源垃圾</th><th>廚餘</th><th>產生量</th><th>焚化量</th></tr><tr><th colspan="4">百分比 %</th><th colspan="2">公噸</th></tr><tr><td>105</td><td>58.00</td><td>0.82</td><td>49.47</td><td>7.72</td><td>7,461,342</td><td>2,993,435</td></tr><tr><td>106</td><td>60.22</td><td>0.71</td><td>52.51</td><td>7.00</td><td>7,870,896</td><td>2,969,654</td></tr><tr><td>107</td><td>60.54</td><td>0.64</td><td>53.26</td><td>6.64</td><td>9,740,671</td><td>4,103,398</td></tr><tr><td>108</td><td>61.30</td><td>0.63</td><td>55.14</td><td>5.53</td><td>9,812,418</td><td>4,042,110</td></tr></table>						年 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年 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p>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5.我國有 2 處新建之垃圾掩埋場（金門縣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投縣集集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因民眾抗議，迄今仍未使用；並查我國共有 34 處已停用及未使用之掩埋場未能發揮既定功能。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如何解決未發揮既定功能之垃圾掩埋場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台灣 1 年回收廚餘 55 萬 1,332 公噸，其中有 62%是被拿去養豬，等於每天約有近 1,000 公噸的廚餘拿去餵豬，另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美豬有 22%使用萊克多巴胺。如果未來國內的豬吃到含有萊劑美豬的廚餘，難保不會出現台灣的豬肉會被驗出有萊劑的本土豬。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廚餘（包括餐廳廚餘）能餵食豬隻風險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雖於 105 至 107 年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共 30 萬立方公尺，但地方政府仍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於掩埋場上方者計 16 處、作為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者共 24 處，致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共 40 處掩埋場於分別暫置垃圾 64 萬餘公噸及 61 萬餘公噸，部分公有掩埋場也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而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其他掩埋場則有堆置一般廢棄物情事。部分掩埋場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或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重新開放使用，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致復育成果盡失。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管控進場掩埋廢棄物種類方針，以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增加掩埋場容量之引導及管制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4 億 5 千萬元，用以補助：(1)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 3 億 2,263 萬 9 千元；(2)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2,736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臺 393 處垃圾掩埋場中，僅 68 處尚在營運垃圾掩埋業務，此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其中 17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外，截至 109 年 7 月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之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包括臺北市北投廠、臺北市木柵廠、臺北市內湖廠、新北市新店廠、新北市樹林廠、臺中市文山廠、嘉義市廠、臺南市城西廠、高雄市中區廠、高雄市南區廠)，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綜上，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除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外，政府須對未來之垃圾處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與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解決未來垃圾處理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3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981 萬 2,418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404 萬 2,110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垃圾減量並且宣導妥善分類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焚化廠</th><th>開始操作日期 (改建後操作日期)</th><th>場齡(年)</th></tr><tr><td>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td><td>84年3月28日</td><td>25</td></tr><tr><td>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td><td>81年1月16日</td><td>28</td></tr><tr><td>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td><td>88年5月26日</td><td>21</td></tr><tr><td>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td><td>107年10月7日</td><td>2</td></tr><tr><td>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td><td>109年5月1日</td><td>0</td></tr><tr><td>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td><td>88年9月1日</td><td>21</td></tr><tr><td>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td><td>89年1月20日</td><td>20</td></tr><tr><td>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td><td>105年11月5日</td><td>3</td></tr><tr><td>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td><td>106年7月5日</td><td>3</td></tr><tr><td>桃園市垃圾焚化廠</td><td>90年10月9日</td><td>19</td></tr><tr><td>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95年4月7日</td><td>14</td></tr><tr><td>嘉義市垃圾焚化廠</td><td>108年12月13日</td><td>0</td></tr><tr><td>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td><td>93年9月6日</td><td>16</td></tr><tr><td>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td><td>90年8月15日</td><td>19</td></tr><tr><td>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95年3月27日</td><td>14</td></tr><tr><td>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td><td>90年6月2日</td><td>19</td></tr><tr><td>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td><td>96年2月16日</td><td>13</td></tr><tr><td>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90年11月10日</td><td>18</td></tr><tr><td>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89年12月1日</td><td>19</td></tr><tr><td>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90年12月22日</td><td>18</td></tr><tr><td>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td><td>96年7月17日</td><td>13</td></tr><tr><td>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td><td>90年12月1日</td><td>18</td></tr><tr><td>苗栗縣垃圾焚化廠</td><td>97年2月29日</td><td>12</td></tr><tr><td>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td><td>97年3月1日</td><td>12</td></tr></table>				焚化廠	開始操作日期 (改建後操作日期)	場齡(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84年3月28日	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81年1月16日	2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88年5月26日	2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107年10月7日	2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09年5月1日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88年9月1日	2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89年1月20日	20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05年11月5日	3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106年7月5日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90年10月9日	19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4月7日	14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108年12月13日	0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93年9月6日	16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90年8月15日	19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3月27日	14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90年6月2日	19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96年2月16日	13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1月10日	18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9年12月1日	19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2月22日	18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96年7月17日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90年12月1日	18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97年2月29日	1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7年3月1日	12		
焚化廠	開始操作日期 (改建後操作日期)	場齡(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84年3月28日	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81年1月16日	2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88年5月26日	2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107年10月7日	2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09年5月1日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88年9月1日	2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89年1月20日	20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05年11月5日	3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106年7月5日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90年10月9日	19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4月7日	14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108年12月13日	0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93年9月6日	16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90年8月15日	19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3月27日	14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90年6月2日	19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96年2月16日	13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1月10日	18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9年12月1日	19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2月22日	18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96年7月17日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90年12月1日	18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97年2月29日	1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7年3月1日	12																																																																															
	<p>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附註：表內場齡數據從開始操作日期計算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p>																																																																																
	<table><tr><th rowspan="3">年度</th><th colspan="4">垃圾回收率</th><th colspan="2">一般廢棄物</th></tr><tr><th>總計</th><th>巨大垃圾</th><th>資源垃圾</th><th>廚餘</th><th>產生量</th><th>焚化量</th></tr><tr><th colspan="4">百分比 %</th><th colspan="2">公噸</th></tr><tr><td>105</td><td>58.00</td><td>0.82</td><td>49.47</td><td>7.72</td><td>7,461,342</td><td>2,993,435</td></tr><tr><td>106</td><td>60.22</td><td>0.71</td><td>52.51</td><td>7.00</td><td>7,870,896</td><td>2,969,654</td></tr><tr><td>107</td><td>60.54</td><td>0.64</td><td>53.26</td><td>6.64</td><td>9,740,671</td><td>4,103,398</td></tr><tr><td>108</td><td>61.30</td><td>0.63</td><td>55.14</td><td>5.53</td><td>9,812,418</td><td>4,042,110</td></tr></table>				年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年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p>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409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經查，本計畫累計至 110 年度預計活化 6 個掩埋場，騰出 9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並營造 6 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惟本計畫之 3 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累計目標值，自 106 年起，年度目標均未達成（詳表 1），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如實達成本計畫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單位)</th><th colspan="2">累計至 105年度</th><th colspan="2">累計至 106年度</th><th colspan="2">累計至 107年度</th><th colspan="2">累計至 108年度</th><th colspan="2">累計至 109年度</th><th>累計至 110年度</th></tr><tr><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目標值</th></tr><tr><td>完成活化場數量(場)</td><td>0</td><td>0</td><td>1</td><td>0</td><td>3</td><td>2</td><td>4</td><td>2</td><td>5</td><td>3</td><td>6</td></tr><tr><td>活化空間處理量(萬立方公尺)</td><td>0</td><td>0</td><td>10</td><td>0</td><td>30</td><td>31.37</td><td>40</td><td>31.37</td><td>50</td><td>44.07</td><td>90</td></tr><tr><td>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場)</td><td>0</td><td>0</td><td>1</td><td>3</td><td>3</td><td>3</td><td>4</td><td>3</td><td>5</td><td>3</td><td>6</td></tr></table> <p>附註：表內 109 年度累計實際值為累計至 8 月數據。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項目(單位)	累計至 105年度		累計至 106年度		累計至 107年度		累計至 108年度		累計至 109年度		累計至 110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完成活化場數量(場)	0	0	1	0	3	2	4	2	5	3	6	活化空間處理量(萬立方公尺)	0	0	10	0	30	31.37	40	31.37	50	44.07	90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場)	0	0	1	3	3	3	4	3	5	3	6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項目(單位)	累計至 105年度		累計至 106年度		累計至 107年度		累計至 108年度		累計至 109年度		累計至 110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完成活化場數量(場)	0	0	1	0	3	2	4	2	5	3	6																																																			
活化空間處理量(萬立方公尺)	0	0	10	0	30	31.37	40	31.37	50	44.07	90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場)	0	0	1	3	3	3	4	3	5	3	6																																																			
(九)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為防治垃圾大戰再度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超前部署，尋求多元化垃圾處理方式，而非依賴過去焚化為主的垃圾去化政策，然查，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不僅未積極導入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反而意欲補助焚化爐的興建，此嚴重違反多元化垃圾處理的精神。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據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10 年欲補助 5,000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1)經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對象，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2)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3)環保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能最低年度為 109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為符合「預算法」編列規定、預算編制辦法、計畫目標及預算編列原則，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協助台東縣政府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調度及底渣去化之規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等相關工作。由於本計畫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將影響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能，故為降低該整備期間對於全國垃圾處理壓力衝擊，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核定環保署所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修正計畫，在總經費不變之下，於「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新增「垃圾掩埋場活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作，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招標與施工監造；辦理掩埋場改善工程；辦理開挖篩分或既有掩埋面整地工作、廢棄物處理工作、整建工程、綠美化工程、建置不透水布、污染防治設施、掩埋空間優化、建置倉儲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項目，冀能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 20 萬立方公尺及預定改善 40 處掩埋場為目標，以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天災應變期間以</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其他緊急時期之廢棄物量能緩衝應變空間。惟開挖之舊垃圾經過分類回收後，其不可燃物仍須就地掩埋而占用活化空間，另可燃物則須移至焚化爐焚燒，或暫置掩埋場，然我國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設施老舊、效能降低，24 座焚化廠中有 10 座焚化廠之 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不及其設計值之八成，加以部分焚化廠兼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致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 40 萬 0,784 公噸，爰倘再加入活化掩埋場清出之可燃物，則我國垃圾焚化廠之垃圾處理負擔將更形嚴峻，亦加重掩埋場之暫置負擔。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之去路，避免衍生垃圾無處可燒而久置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0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4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跨年度連續型預算，惟檢視計畫書內容，有關環保署負責之業務，並未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包含量化考核指標及考核項目；此外，有關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海岸線維護清理之預期效果，環保署亦僅指出：「透過政府部門、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未對預期效果訂出明確量化指標，亦無提出分年目標與分年預算編列情形，難以追蹤計畫之後續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項目、具體目標與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及全國公廁品質有城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 108 至 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修繕或新設公廁時，應注意無障礙廁所與坐式馬桶需求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城鄉差異提出補助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環保署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中第 13 頁內容，分年改善目標中提到，公廁達特優級 109 年目標為 82%，然而環保署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全民綠生活公廁評比享綠點」活動，全台共有 1 萬 6,012 座公廁被評分，其中 8,554 座被評為 5 星特優公廁，占 53%，顯示出環保署的特優公廁與民眾的認知仍有極大的差距。(2)再者目前社區再造等地方活化政策，環保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且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卻無相關的作為，例如最為人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環保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亦無在計畫中具體去要求，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根據環保團體研究數據指出，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 萬 1,074 件、102 公斤，比鄰近的日本東京灣 66.6 公斤、南韓 31 至 73 公斤還高，更是全球平均密度將近 1.5 倍，海洋污染嚴重。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治標更須治本，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計畫施行半年內之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資產，因此行政院提出「向海致敬」政策，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然而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有以下幾點問題：(1)在原「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不僅有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包含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然而同樣項目中，又增加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4 萬元，109 年度列 9,471 萬在同樣項目中編列 2 筆同為海岸清潔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虞。(2)再者本計畫中含有「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此計畫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亦有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之相關經費，因此針對海河廢棄物之放置、掩埋、處理究竟是由何單位、何計畫進行處理，環保署應說明清楚，否則將使政策淪為多頭馬車，為撙節政府財源，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已有海岸清理資訊平台 https://ecolife.epa.gov.tw/BeachCleanup/。但是網站簡陋，無法連結到其他相關網站，民眾檢舉海灘髒亂的功能，尚未接到任何相關檢舉。是因為台灣海灘已經非常乾淨到無人檢舉？還是因為環保署只是虛應故事，做個網站交差了事，網站觸及率及使用率極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推廣台灣海灘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海灘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環保署要求各主管機關清理，徹底執行海灘垃圾清理工作，並請健全相關網站功能，應該跟環保署其他網站及環保相關網站連結，提高使用率及觸及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經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惟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 1 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 1 季、第 4 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 2、第 3 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環保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四至六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共識，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近年空氣品質已逐漸減少 AQI 值 200 以上之「非常不良」站日數，下一階段空氣品質目標應朝向減少 AQI 值 100 以上之站日數。然而目前我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僅有嚴重惡化情況具有強制性減排降污之措施。為了進一步推動空氣品質優化，應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預警層級之強制應變計畫，以符合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期</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待。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前開辦法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近年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居高不下，以 108 年為例，總數達 8.5 萬件，占公害陳情案件 31%。然而包括住宅噪音或機動車輛噪音之偵測與取締方式屢生爭議，以機動車輛噪音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待釐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並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改進執法品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了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擬定「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噪音管制」，以保護人民之聽力健康。然而根據近 10 年「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從 99 年度的 3.97%，上升至 7.73%；至於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也從 99 年度 0.63%，增加至 108 年度 1.26%。環保署似乎對於各區域噪音管制仍有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p> <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總時 段數 (時 段)</th><th>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數 (時段)</th><th>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比 率(%)</th><th>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總時段數 (時段)</th><th>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數 (時 段)</th><th>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比率 (%)</th></tr><tr><td>99年</td><td>435</td><td>17</td><td>3.91</td><td>480</td><td>3</td><td>0.63</td></tr><tr><td>100年</td><td>459</td><td>15</td><td>3.27</td><td>486</td><td>1</td><td>0.21</td></tr><tr><td>101年</td><td>447</td><td>11</td><td>2.46</td><td>474</td><td>2</td><td>0.42</td></tr><tr><td>102年</td><td>453</td><td>8</td><td>1.77</td><td>477</td><td>1</td><td>0.21</td></tr><tr><td>103年</td><td>453</td><td>16</td><td>3.53</td><td>477</td><td>6</td><td>1.26</td></tr><tr><td>104年</td><td>453</td><td>20</td><td>4.42</td><td>477</td><td>6</td><td>1.26</td></tr><tr><td>105年</td><td>456</td><td>12</td><td>2.63</td><td>483</td><td>7</td><td>1.45</td></tr><tr><td>106年</td><td>453</td><td>11</td><td>2.43</td><td>477</td><td>3</td><td>0.63</td></tr><tr><td>107年</td><td>453</td><td>33</td><td>7.28</td><td>477</td><td>3</td><td>0.63</td></tr><tr><td>108年</td><td>453</td><td>35</td><td>7.73</td><td>477</td><td>6</td><td>1.26</td></tr></table>			年度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總時 段數 (時 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數 (時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比 率(%)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總時段數 (時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數 (時 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比率 (%)	99年	435	17	3.91	480	3	0.63	100年	459	15	3.27	486	1	0.21	101年	447	11	2.46	474	2	0.42	102年	453	8	1.77	477	1	0.21	103年	453	16	3.53	477	6	1.26	104年	453	20	4.42	477	6	1.26	105年	456	12	2.63	483	7	1.45	106年	453	11	2.43	477	3	0.63	107年	453	33	7.28	477	3	0.63	108年	453	35	7.73	477	6	1.26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年度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總時 段數 (時 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數 (時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比 率(%)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總時段數 (時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數 (時 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比率 (%)																																																																													
99年	435	17	3.91	480	3	0.63																																																																													
100年	459	15	3.27	486	1	0.21																																																																													
101年	447	11	2.46	474	2	0.42																																																																													
102年	453	8	1.77	477	1	0.21																																																																													
103年	453	16	3.53	477	6	1.26																																																																													
104年	453	20	4.42	477	6	1.26																																																																													
105年	456	12	2.63	483	7	1.45																																																																													
106年	453	11	2.43	477	3	0.63																																																																													
107年	453	33	7.28	477	3	0.63																																																																													
108年	453	35	7.73	477	6	1.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規劃參照測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鑑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包含設備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環保署應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設備公信力，並請積極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減輕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力並減少民眾質疑，以有效管控使用中機動車輛製造噪音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業者為圖節省成本而任意偷排廢水之不法行為層出不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強化繞流因應對策或廢污水管理策略，有效遏止業者繞流偷排之違規行為，並防範於繞流排放行為前。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近 10 年來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均已呈下降趨勢，惟其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占比卻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保護水體水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40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管理工作，108 年度決算數為 2,335 萬 9 千元，經查成效不彰。觀察近 10 年，我國優養水庫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從 99 到 108 年度，優養化甚至由占 10% 攀升至占 25%，整體而言，臺灣本島近 10 年來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污染整治成效待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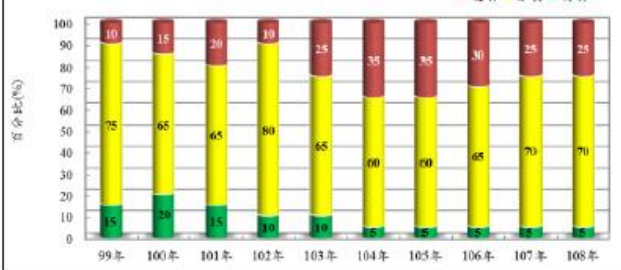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以致離島地區多依賴地下水，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其他權責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解決離島水庫優養化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p> <p>4.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配合編列「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之「業務費」1,050 萬元（含「委辦費」950 萬元）以及「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之「業務費」580 萬元（含「委辦費」500 萬元）。此 2 項業務，全進行委辦，均達八成以上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更達九成，然而此計畫作為水體改善的業務推動，何以委外辦理，令人費解，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為持續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然而根據「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 99 年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8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惡化至 108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待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p>近10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p><p>▲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p><p>近 10 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程度表 單位：座</p><table><tr><th>年度</th><th>優養</th><th>普養</th><th>未監測</th><th>合計</th></tr><tr><td>99</td><td>33</td><td>2</td><td>-</td><td>35</td></tr><tr><td>100</td><td>31</td><td>3</td><td>1</td><td>35</td></tr><tr><td>101</td><td>34</td><td>1</td><td>-</td><td>35</td></tr><tr><td>102</td><td>26</td><td>1</td><td>1</td><td>28</td></tr><tr><td>103</td><td>26</td><td>-</td><td>2</td><td>28</td></tr><tr><td>104</td><td>28</td><td>-</td><td>-</td><td>28</td></tr><tr><td>105</td><td>26</td><td>2</td><td>-</td><td>28</td></tr><tr><td>106</td><td>23</td><td>5</td><td>-</td><td>28</td></tr><tr><td>107</td><td>22</td><td>4</td><td>-</td><td>26</td></tr><tr><td>108</td><td>25</td><td>1</td><td>-</td><td>26</td></tr></table><p>資料來源：各年度環境水質監測年報</p><p>6.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但是養豬業部分，因為養豬業在飼料中會加入銅鋅成分，致使目前雖然理論上固液體都可以進入田裡成為肥份，但是實際上，多數都是固液分離後，只有液體進入田裡澆灌。固體部分或是沼氣發電後的沼渣部分，需要再經過堆肥處理，直接入田或是使用堆肥，農地長期會有銅鋅濃度過高的問題。環保署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共同研究提出根本的解決方法。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提出豬糞尿銅鋅濃度過高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評估目前工業上處理銅鋅離子的方法，如果應用在養豬業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p>7.近年來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家數逐漸上升，但年度平均查核次數呈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釐清是否因管制家數增加，導致查緝人力吃緊，如何適時增加查緝人力，否則即便加重刑責及罰則也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div>	年度	優養	普養	未監測	合計	99	33	2	-	35	100	31	3	1	35	101	34	1	-	35	102	26	1	1	28	103	26	-	2	28	104	28	-	-	28	105	26	2	-	28	106	23	5	-	28	107	22	4	-	26	108	25	1	-	26	
年度	優養	普養	未監測	合計																																																					
99	33	2	-	35																																																					
100	31	3	1	35																																																					
101	34	1	-	35																																																					
102	26	1	1	28																																																					
103	26	-	2	28																																																					
104	28	-	-	28																																																					
105	26	2	-	28																																																					
106	23	5	-	28																																																					
107	22	4	-	26																																																					
108	25	1	-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我國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自 99 年度 11.12%，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13%，顯見工業廢水之污染削減容待提增。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99 年度每日 2,233.51 公噸，下降至 108 年度每日 2,069.93 公噸，代表環保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近年並未顯著改善水污染產生量，顯示環保署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9 至 108 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p> <table><tr><th rowspan="2">年 度</th><th colspan="4">廢（污）水產生量（BOD5 公噸/日）</th></tr><tr><th>總計</th><th>市鎮污水</th><th>工業廢水</th><th>農業廢水</th></tr><tr><td>99 年</td><td>2,233.51</td><td>1,011.62</td><td>579.68</td><td>642.21</td></tr><tr><td>100 年</td><td>2,201.86</td><td>1,008.28</td><td>545.83</td><td>647.75</td></tr><tr><td>101 年</td><td>2,168.57</td><td>1,019.20</td><td>529.47</td><td>619.9</td></tr><tr><td>102 年</td><td>2,148.38</td><td>1,026.77</td><td>524.6</td><td>597.01</td></tr><tr><td>103 年</td><td>2,157.85</td><td>1,028.02</td><td>556.53</td><td>573.3</td></tr><tr><td>104 年</td><td>2,087.39</td><td>1,032.44</td><td>485.29</td><td>569.66</td></tr><tr><td>105 年</td><td>2,093.43</td><td>1,037.45</td><td>487.41</td><td>568.57</td></tr><tr><td>106 年</td><td>2,075.75</td><td>1,039.18</td><td>469.87</td><td>566.71</td></tr><tr><td>107 年</td><td>2,075.32</td><td>1,043.58</td><td>461.14</td><td>570.6</td></tr><tr><td>108 年</td><td>2,069.93</td><td>1,042.22</td><td>453.51</td><td>574.21</td></tr></table> <p>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p> <p>10.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相關法規研議遲緩，業者偷排廢水污染水體狀況改善成效不足，為督促環保署加速水污法規的研擬，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強化廢污水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惟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成效卻未</p>	年 度	廢（污）水產生量（BOD5 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99 年	2,233.51	1,011.62	579.68	642.21	100 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 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	102 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 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	104 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 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 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 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	108 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年 度	廢（污）水產生量（BOD5 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99 年	2,233.51	1,011.62	579.68	642.21																																																												
100 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 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																																																												
102 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 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																																																												
104 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 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 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 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																																																												
108 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彰顯，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資訊貧乏，操作介面不夠便捷。且進入影音專區，環保署於 2019 年拍攝微電影「水聲三部曲」(看見篇、在意篇、純淨篇)，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傳 YOUTUBE，然此一作法即失去三部曲的用意，且影片上架後也顯見環保署並未積極推廣，導致三部影片觀看數均未破百人，造成此三部曲影片拍攝資源嚴重浪費。且同網站的活動照片區，竟毫無照片上傳，然而今(2020)年度環保署最重要的飲用水政策即為「奉茶 APP」上架，環保署於 8 月 16 日召開盛大記者會，宣示奉茶 APP 正式上架，此等重要活動照片卻沒有上架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令人費解，亦可見環保署對於本網站如同棄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為推動具適燃性無法回收物質利用之固體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促使事業製造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其再利用管道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中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清理計畫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與品質規範。</p> <p>然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我國標準與歐盟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相比，顯然過於寬鬆。其品質標準若過於寬鬆，將不利於其做為替代燃料業者之使用意願，並有礙於再利用管道之暢化。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並參照國際標準，提高 SRF 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七)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八)	有關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因應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提出迄今已近 1 年，並對外提出 5 點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說明：1.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的環保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52.3 公頃，協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以 BOT/BOO 方式招商，開放業者投資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2.107 至 108 年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 8 家處理機構設立，年許可處理量增加約 35 萬公噸，未來 3 年預計可再增加 10 家處理機構，年許可處理量可增加約 58.8 萬公噸。3.環保署與經濟部已加速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有機污泥、輪胎膠片等可燃性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推動造紙業或紡織業等廠商，使用廠內製程的排渣、污泥等高熱值廢棄物作為廠內鍋爐的燃料，減少廢棄物產出及石化燃料的使用。4.為推動無機粒料適材適所使用，環保署規劃分階段推動做法，短期以資源循環概念，成立推廣平台，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料等材料使用，達到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長期則推動水泥窯廢棄物處理中心及作為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以達資源循環最大化。5.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環保署已修法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上網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處理價格資訊已公開於環保署網站，並研訂廢棄物委託清除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事業參考。</p> <p>前述措施實施至 109 年，各地仍持續發生事業廢棄物無處去化，而產生非法棄置事件，顯見所擬具措施仍有待加強，相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與科技部等未能積極推動，且無擬出短期又有效之措施，已嚴重影響產業回流意願，造成環境污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上開 5 點最新辦理進度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九)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其中編列 642 萬 1 千元辦理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惟再利用產品流向不明比例偏高，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之占比偏高，不利緩解</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垃圾處理危機及降低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允宜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我國 108 年事業廢棄物已達 1,984 萬公噸，再利用率為 84%，其餘 318 萬公噸則多數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做最終處理，嚴重占用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經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然而目前事業廢棄物除源頭減量績效不彰外，多數工業區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導致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108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已達總進廠量之 26%，嚴重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甚至引發各地垃圾大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商解決之道，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總量近 15 年來逐年攀升且居高不下，2019 年總量達到 1,984 萬公噸，且礙於缺乏掩埋場及焚化爐年限之關係，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迫切需要改革。經查，經濟部台商回流之廠商清單中，多有違法污染排放及違反廢清法之廠商，又經濟部審查程序中卻未見環保署參與，環保署本應基於超前部署之理念參與審查並嚴格管理回流台商之廢棄物處理及排放措施，以避免未來事業廢棄物及污染問題更加劇烈。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作法及推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追蹤管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項目；然查近期以來，非法事業廢棄物傾倒於溪邊、農地甚或國有土地之案件層出不窮，僅於 109 年 11 月初，就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查獲不肖業者非法棄置，不僅造成嚴重之環境污染，也打擊國人對政府之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最高環保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追蹤管理機制之精進檢討實責無旁貸，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項計畫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問題有何改善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近幾年新聞報導，還是常常出現事業廢棄物棄置及亂丟的案件，目前對於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的流向追蹤及產品規定，仍然不夠嚴謹，致使業者利用法令疏漏處，牟取不當利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6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及品質管理的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保麗龍(EPS)使用用途比率經調查：做為營建建材用約 50%、工業使用約 25%、包裝用發泡塑膠約 20%，其他用途（包含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約 5%。依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回報包裝用保麗龍回收量：106 年 2,368 公噸；107 年 2,370 公噸；108 年 2,303 公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tr><th>年 度</th><th>保 麗 龍 營業用量</th><th>營建建材用</th><th>工業使用</th><th>包 裝 用 發 泡 塑 膠</th><th>其他用途（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th></tr><tr><td>106</td><td>21,210</td><td>1,0605</td><td>5,303</td><td>4,242</td><td>1,061</td></tr><tr><td>107</td><td>21,455</td><td>10,728</td><td>5,364</td><td>4,291</td><td>1,073</td></tr><tr><td>108</td><td>18,010</td><td>9,005</td><td>4,502</td><td>3,602</td><td>900</td></tr></table> <p>營建用保麗龍用量約 50%，但是要很長時間後才會進入回收歷程，而且回收比率應該極低。工業使用約 25%，應該是進入工業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程序，但是目前也沒有回收數字。目前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只回收包裝用保麗龍，回收所使用 20%中的一半左右。農漁業使用的保麗龍，在使用過後常常成為骯髒的保麗龍（C 級保麗龍），難以回收。環保署作為資源回收的主管機關，應提出保麗龍回收的整體政策，並積極掌握回收數字，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6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工業、包裝及農漁業使用保麗龍及回收現況，並提出回收的建議政策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年 度	保 麗 龍 營業用量	營建建材用	工業使用	包 裝 用 發 泡 塑 膠	其他用途（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	106	21,210	1,0605	5,303	4,242	1,061	107	21,455	10,728	5,364	4,291	1,073	108	18,010	9,005	4,502	3,602	900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年 度	保 麗 龍 營業用量	營建建材用	工業使用	包 裝 用 發 泡 塑 膠	其他用途（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																					
106	21,210	1,0605	5,303	4,242	1,061																					
107	21,455	10,728	5,364	4,291	1,073																					
108	18,010	9,005	4,502	3,602	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台積電 2020 年 7 月邀集 77 家廢棄物廠商，舉辦首場「廢棄物管理實務座談會」，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11 月初打造全自動化廢棄物申報平台。整合申報資料開立、比對及確認等作業，不僅每年節省 1 萬 6,000 小時人工作業時間，清運聯單電子化更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的列印需求。反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至今仍填寫「三聯單」甚至還有「六聯單」每筆申報記錄皆須由各產源事業人工填寫，且無論是否為真的事業廢棄物均要求填報，以致每年高達 200 多萬筆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如此多筆的填報係無法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所造成非法棄置。環保署應致力鼓勵企業將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並將申報程序 E 化，以避免手動誤植及遺漏的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中「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預算編列 57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十二)	<p>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然查：自 2012 迄 2019 年，全國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從 7,403,948 公噸上升到 9,812,418 公噸，上升幅度達 32%；而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從 0.869 公斤上升到 1.139 公斤，上升幅度達 3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由 54.36%上升到 56.27%，8 年間僅提升 1.91%。由以上數據可知，我國一般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之成效並不理想。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65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循環利用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th><th>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th><th>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th><th>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th></tr><tr><td>101 年</td><td>7,403,948</td><td>0.869</td><td>54.36</td></tr><tr><td>102 年</td><td>7,332,694</td><td>0.861</td><td>54.99</td></tr><tr><td>103 年</td><td>7,369,439</td><td>0.863</td><td>55.59</td></tr><tr><td>104 年</td><td>7,229,290</td><td>0.844</td><td>55.23</td></tr><tr><td>105 年</td><td>7,461,342</td><td>0.867</td><td>58.00</td></tr><tr><td>106 年</td><td>7,870,896</td><td>0.915</td><td>60.22</td></tr><tr><td>107 年</td><td>9,740,671</td><td>1.132</td><td>55.68</td></tr><tr><td>108 年</td><td>9,812,418</td><td>1.139</td><td>56.27</td></tr></table>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101 年	7,403,948	0.869	54.36	102 年	7,332,694	0.861	54.99	103 年	7,369,439	0.863	55.59	104 年	7,229,290	0.844	55.23	105 年	7,461,342	0.867	58.00	106 年	7,870,896	0.915	60.22	107 年	9,740,671	1.132	55.68	108 年	9,812,418	1.139	56.27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101 年	7,403,948	0.869	54.36																																			
102 年	7,332,694	0.861	54.99																																			
103 年	7,369,439	0.863	55.59																																			
104 年	7,229,290	0.844	55.23																																			
105 年	7,461,342	0.867	58.00																																			
106 年	7,870,896	0.915	60.22																																			
107 年	9,740,671	1.132	55.68																																			
108 年	9,812,418	1.139	56.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等工作，然近年事業產業再生粒料仍多數無處可去，在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限制用途趨嚴下，仍有多種用途未提供使用手冊，致其使用者存有使用疑慮，導致用途受局限，亟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精進增加無機再生粒料之運用範疇，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預算編列 302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四)	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惟事廢循環經濟、再利用及後端去化仍需強化，且有很多事業廢棄物去化都有問題，甚至有非法棄置問題，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等相關推動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廢棄物循環經濟及去化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五)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我國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執行成效之探討」，內容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調查有「目標值設定過低，不利提升循環經濟之施政效能」、「部分目標值未達標恐增加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容量負擔」、「部分個別性指標未達目標值，其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成效待提升」等問題，顯見循環經濟在我國推動策略顯有改善空間。為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活絡，提升循環物料材質之使用率，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循環經濟物料廠商，並建立平台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需求之政府部門及業者能逕行接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3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循環經濟物料平台進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六)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網站內之各品項，包含「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網站上雖有部分項目有「管制成果」，然而其內容卻無每年推估總量、目標減量數、實際減量數，導致社會大眾難以檢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視政策成果及進行相關討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一次用產品使用量調查結果並公開於網站，加強宣導源頭減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18 年提出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和免洗餐具等 4 種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減量及限禁用時程表，並分別設定 2020、2025 及 2030 年之短中長程階段性推動策略與目標，宣示 2030 年將達成 4 類一次用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惟今年擬推動的政策包括：(1)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措施擴大適用至所有開立發票之商店；(2)限制使用對象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3)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4)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同時，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統計台灣 1 年約使用 15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並宣稱實施獎勵規定後 1 年約可減少 10%的使用量，但根據環保團體推算，台灣在 2018 年使用了高達 20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比 2011 年環保署估計還多了 5 億個。綜上，除原 2020 年政策承諾未落實，同時飲料杯之源頭減量效果令人質疑，且未見主管機關有進一步之政策成效檢討與規畫擴大實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七)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2020)顯示，台灣排名第 59 名，全球倒數第 3，台灣表現最差的為溫室氣體排放與再生能源發展，分別為倒數第 2 與第 4 (排名第 60、第 58 名)；另查，108 年 10 月監察委員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減碳成效不彰，進度緩慢。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訂定氣候政策方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9 年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普遍呈現能源消費減少及碳排降低的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相關部會適時檢討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並應擴大公眾參與以廣徵意見，統整提出第 2 期部門行</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以期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另，109 年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位於新北市、桃園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公共廁所的整潔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政府近年雖極力改善公廁整潔，並推動多項改善方法，但許多公廁乾淨度仍為民眾詬病，目前台灣公廁問題可以 4 大面向剖析：(1)交通方面：部分客運因維護經費不足，站內廁所常有高使用率而髒垢臭味不散，民眾僅能尋求乾淨度較高的公廁（如高鐵站或百貨公司等），解決如廁問題。(2)觀光遊憩方面：部分風景區因地處偏遠鄉鎮且維護管理不力，致公廁年久失修，環境髒亂。(3)辦理大型活動：辦理大型活動常因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需增設置流動廁所，以解決民生如廁的需要，惟因流動廁所未接水管，常髒亂令人作嘔。(4)處偏遠鄉鎮：部分縣轄市鄉鎮因預算編列有限，致無多餘人力維護公廁，使之髒亂無比，甚有吸毒犯於公廁內吸食毒品而成為犯罪熱點。綜上，台灣公廁之衛生問題最為人詬病，並非興建不足而是應思考該如何管理，還給民眾一舒適乾淨的如廁環境，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建構優質公廁時，應建置一定比例坐式廁間，以便高齡長輩使用，另應提高每年抽查頻率，確保公廁清潔品質，維護環境衛生。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九)	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預算編列 436 萬 2 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 41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	<p>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01037056G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審查決議：「保留，擇期處理」。</p> <p>二、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辦理公廁改善相關工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9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公務預算。	<p>並優先改善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如觀光遊憩地區、交通場站、風景區、公園及市場）或特殊使用需求（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等公廁之修繕或新建，統計 108 年至 110 年共計補助 2,348 座公廁進行新建、修繕等工作，總計修繕或新建男廁 902 座、女廁 894 座、親子廁所 37 座、性別友善廁所（含混合廁）162 座及無障礙廁所 353 座。</p> <p>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SDGs)「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公廁潔淨化管理係重要項目，且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業將提升公廁「特優級」比例列為年度重要目標；另本署曾於 108 年 11 月與新加坡國家環境局交流，該局對我國公廁管理極為重視，並請我國分享公廁管理機制，討論內容包括：公廁管理單位及方式、廁間設計（性別友善、高齡使用友善及親子友善）及清潔管理（環保單位稽查）等。</p> <p>四、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為世界廁所組織從 2001 年開始舉辦，旨在探討為人類提供安全衛生廁所。目前世界廁所組織有來自 177 個國家和地區的 477 個國際會員，檢視歷年 2012 年至 2020 年會議主題，多為重視公共衛生健全提升人類公共廁所衛生環境、減少病媒，109 年訂於 11 月 18 至 19 日舉行（中午 12 時起），會議主題為個人衛生與環境衛生(Hygiene and sanitation)：第一道防線(The first line of defense)，邀請講者包括 Jan Eliasson（聯合國前常務副秘書長）、Doulaye Kone（比爾蓋茲基金會水資源及衛生領域副執行官）、Kelly Ann Naylor（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水資源及衛生計畫副總監），本署去年已採線上報名參加，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書面報告乙份。</p> <p>五、鑑於本署去(109)年已線上參加世界廁所高峰會國際相關研討會，今年將視疫情情形，如蒙解凍，規劃與會時將國內優質公廁推動情形、實施性別友善及良好的親子如廁空間等推動成果與國際交流，可提升國際形象，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p>
(三十)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先進國家如歐盟、日、韓，甚至跨國企業均陸續宣示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訂定 2050 年將較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50%之目標，顯落後於國</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趨勢；且我國為一海島型多天然災害之國家，氣候變遷對我國之影響甚大，然國人卻多不清楚氣候變遷對日常生活帶來之後果，顯示政府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推廣效益不彰。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檢討，及氣候變遷認知推廣宣導等檢討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等工作。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環保署雖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314 萬 8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更卡、頻繁有讀取畫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本項缺失自審查 109 年度環保署公務預算開始即已存在，至今仍未改善，顯示環保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全球武漢肺炎未趨緩，為確保公職人員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海外參與會議。綜上，</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等業務。經查，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有關環保標章違規公司及產品資訊，查詢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含暫停使用、撤銷、廢止、不得申請、移送法辦，皆查無相關資訊；此外，有關綠色餐廳、綠色商店、綠色旅店等資訊，建議可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能加以廣泛運用。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之推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惟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故其座落位址是否符合前揭設置準則應考量因素，以及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必須設置於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現行監測站座落位址之妥適性，容有評估檢討之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允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另，環保署編列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辦理數位服務及數據驅動有關應用，目前雖已整合許多環境資料並開放資料供民間加值應用，惟因資料眾多，資料分類尚不完善，往往需費時才能找到所需資料，難以符合民眾快速查找需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用以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業務。經查，為有效監測空氣中污染物成分及濃度，環保署陸續在台灣各地區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截至 108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p>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雖依據環保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不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應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此外，有關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環保署僅能提出交流時間及次數，卻未能提供歷次會議紀錄以供檢視，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	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惟空氣品質惡化時，仍對民眾健康及生活有不良影響，環保署雖已建有空氣品質監測網，公開空氣品質與即時資訊，並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供民眾查詢資訊，惟提早預警資訊尚有不足，未能符合民眾安排活動需要，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民眾不易提早因應。建議應優化 APP，加入空污全台預報、空污現況推播等，讓民眾能迅速了解未來及現在的空氣狀況，並提供民眾應該採取的應變方式。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2,7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五)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我國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但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已高達 27 萬餘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分析民眾陳情事由，逐步調整公害防治政策，降低民怨，並督導地方政府加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強稽查，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當中「委辦費」係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99 年 19 萬餘件，108 年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9.11%，其中以空氣中異味污染物(8 萬 9,927 件，32.47%)、噪音(8 萬 5,457 件，30.86%)、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488 件，29.43%)之占比最高。然而，檢視地方環保局稽查次數，108 年稽查次數 253 萬 6,337 次，較 107 年之 281 萬 7,897 人次，減少 28 萬 1,560 次，減幅 9.99%。惟近 10 年來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共復育 207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包含盡是失火引發民怨的彰化阿寶坑垃圾場。已封閉 18 年的阿寶坑垃圾場，從 89 至 109 年間，疑因沼氣過剩引發火災至少 3 次，最長甚至 14 天才完全撲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場復育計畫，予以地方縣市政府補助，卻未盡督導「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責，至釀災、引發民怨、縣市政府尋求補助，方積極解決民眾遭遇之環境困境。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徹查各垃圾場復育狀況、所用之經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00 萬元「獎補助費」。然而經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決算書，該年「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數 104 萬元，決算數 59 萬 8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57.50%，執行率未達 80%。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工作。經查，近年不斷發現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其中不乏棄置於水源地或農地者，嚴重影響水質及農業安全，然而經查獲者，往往找不到應負責人，進而影響清理之效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如何有效執法，並加強從源頭管控，以杜絕非法棄置案件一再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十七)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00 萬元，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惟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以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十八)	<p>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為使脆弱族群如海島國家遭受之氣候變遷衝擊降至最低，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C 內。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C 內的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至 90% 的碳排放量。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或淨零碳排的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p>	<p>一、蔡總統於本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公開指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政府已開始評估及規劃淨零排放的可能路徑，持續加強與各界的對話溝通，以便調整路徑規劃，凝聚共識，據以勾勒出其淨零排放路徑之初步藍圖。</p> <p>二、蘇院長亦於 4 月 22 日院會提示，相較各國努力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我國溫管法所設定之目標已不足以跟上世界腳步，必須下定更大決心及魄力，加大加快腳步，以 2050 淨零排碳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排放量的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應考慮因素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無）碳化、工業減量及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淨零碳建築、低碳科技研發、濕地海洋固碳、自然植樹造林、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中央地方治理、投資及財務評估、產業衝擊評估、公正轉型因應，以期符合國際減碳趨勢。	努力之目標。 三、行政院已交由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龔政委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淨零排放路徑可能方向，成立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等四大工作圈進行評估研提淨零路徑初步藍圖，相關主政部會將持續加強與民間部門溝通對話。
(三十九)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268 萬 8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業務費」編列 753 萬 3 千元，應本於撙節經費原則，並衡酌合理安全使用年限，維修相關系統或零件，維持各項設施及設備妥善，以符人員安全使用需求。	本署辦理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皆本於撙節經費原則，及衡酌合理安全使用年限，維修相關系統或零件，以利維持各項設施及設備妥善，確保人員安全使用需求。
(四十)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訊系統開發已近 20 年，環保統計查詢網介面之部分展示功能使用不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資安弱點修補，並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以因應最新之資安規範及資訊科技發展。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統字第 1101092912 號函復立法院。 二、110 年本署已應用最新網路架構及安全之新開發工具全面改版升級系統，並滾動修補資安弱點、定期更新程式版本，以加強資料庫安全性、增進統計資料分析效能並提升未來擴充性。 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動態查詢方式，由時間軸定位改為直接點選月曆上日期，並增加起訖期功能，且可支援各種主要瀏覽器，提升網站操作介面之友善性。預計於年底完成搜尋服務、英文版網頁等功能，強化統計資料查詢效能，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便利的服務。
(四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 2 屆環評委員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遴選環評委員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0103281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其中第 4 條新增「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將依該規定辦理。
(四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另鑑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允宜強化「源頭減量、提高回收」妥為因應，另資源回收誘因亦不足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調整如廢塑膠類、巨大廢床墊等不易回收，易造成焚化廠負荷之廢棄物回收獎勵制度。此外，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93770 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與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多元自主處理，本署將實施河川氨氮總量管制計畫、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與水污費課徵手段；而在垃圾處理政策之長遠規劃部分，除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外，將協助地方建置因地制宜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以實現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雖屬縣市權責，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確實督促各縣市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掩埋場整理整頓，並請持續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及互惠措施，解決長期依賴他縣市處理之困境。	
(四十三)	為利河川清淨，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定之 109 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須達成計畫改善期程目標，計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109 至 112 年分年績效指標平均站次氨氮低於 3mg/L 站次比率（即將河川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或更好）逐年達成改善至 55%、58%、64%、70%以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108639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與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等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四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台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在現行可行方案下，評估掩埋場擴建，MT，MBT 等多元化技術，在垃圾減量前提下，資源物、廚餘分流處理，重啟焚化廠應處理台東縣內廢棄物為主，並以符合環境最新標準進行復爐修繕，以確保台東地區環境品質，妥善解決垃圾問題。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9050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經分析評估各項垃圾自主處理方案，由臺東縣饒縣長親自公開宣示及與民眾充分溝通，決定啟用以既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本署為協助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即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4.2 億元協助臺東縣既有焚化廠更新升級污染防治設備，計畫並經臺東縣議會表決三讀通過，未來可大幅提升既有焚化廠空氣污染物防制能力、發電效能及系統穩定度。</p> <p>(二) 本署為落實督導與提升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從 98 年起開始辦理全國公有掩埋場總體檢查核工作，並自 108 年起補助臺東縣約 0.5 億元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設施改善工程，以發揮設置效益；另為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本署將協助臺東縣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以提升災後廢棄物緊急應變量能，俾利快速恢復及重建家園環境整潔。</p> <p>(三) 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臺東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四次變更)」第 2 次審查會結果，該廠服務區域為臺東縣十六個鄉鎮市，爰此，臺東縣既有焚化廠重啟後，該廠僅處理臺東縣轄內廢棄物。</p> <p>(四) 本署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建立自主處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施、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以整體解決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問題，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環境負擔。
(四十五)	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較全球平均密度高，由於海洋垃圾清運困難，爰治標更須治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應積極加強向民眾宣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透過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一、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已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各權管機關均依計畫分工全力清理所轄海岸，本署並透過定期要求各權管機關填報清理成果及不定期實地查核方式，監督各權管機關海岸清理時效並落實分工。 二、為加強向民眾宣傳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及海岸髒亂通報功能，本署除於電子新聞報宣傳外，並規劃透過臉書粉絲專頁推播、動畫影片宣傳搭配綠點抽獎，吸引民眾共同參與海岸髒亂通報行動，以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四十六)	110 年度有鑑於地方縣市環保局針對公告列管之醫療機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專案稽查，稽查結果發現，不少醫療機構室內空氣品質細菌濃度超標，其不乏超標累犯。醫療機構因大量病患進出，易有細菌濃度過高問題，院內若有潮濕髒污區域，更使微生物易於孳生，對醫護人員及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其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及專案稽查規劃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1475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依「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項目「1.全民綠生活」子項「三、（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要求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納入轄區內列管公告場所現場專案稽、巡查工作。
(四十七)	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參照超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鑑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有關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公信力，並請研提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推動計畫，於 110 年 4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5539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為確保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公信力，已建立設備三重認證（包含噪音計標檢局每 2 年檢定 1 次、整套聲音照相設備法規實驗室每年比測驗證 1 次及設備使用期間每 3 天需執行校正 1 次）及執法雙重把關（包含背景噪音修正及記錄噪音事件後 3 秒排除其他噪音干擾）等機制。 三、目前地方已投入 45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進行取締，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告發 367 件、通知到檢 493 件。
(四十八)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 1 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土字第 1101042528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彙整歷年實務執行調查成果，自 109 年起陸續完成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邀集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工/公會辦理 1 場次研商會廣納各方意見，綜整國內外蒐集資料及會議討論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丁基拉草：非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的致癌物質，對人體無明顯立即危害，將持續蒐集關切物質國內外相關資料，優先針對農藥運作量大且使用頻繁農作區之高風險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109 年度預算審查，環保署曾承諾 109 年將檢討地下水管制標準、另擬訂「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新增除草劑丁基拉草項目增為列管項目等。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補足研析資料，於 3 個月內依程序邀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等召開會議，研議將丁基拉草、PFOA 及 PFOS 納入列管之修正方向，廣納各方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域進行監測，瞭解其地下水污染傳輸之可能性。 (二) 全氟化物(PFOS、PFOA)：伴隨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106 年 10 月宣布逐步禁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並積極研發尋求替代化學品，將持續掌握國外相關管制情形及整治技術，根據國內使用狀況，累積地下水背景監測數據。
(四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109)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劃」，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01036894 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發展創新數位服務，規劃提供多元車籍報廢申請配套措施，發展簡政便民服務。110 年起至 114 年推動建立資料開放標準、建立精準服務整合機制與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度相關作業，持續推動我國政府服務創新發展。
(五十)	行政院於 2017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目的主要在於將原有廢棄物處理模式，從單純的焚化、掩埋，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促進符合循環經濟之處理模式；為此，需升級現有焚化、掩埋模式之技術，同時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內容，積極辦理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解決台灣垃圾處理問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01079335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為協助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11 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及掩埋場活化等項目，透過本計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有處理設施，並將傳統焚化處理技術提升為能源化與資源化等新技術，逐步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及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 (二) 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全力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設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包含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之準備工作、機械分選、垃圾燃料化、廚餘能資源化及掩埋場活化新增空間等相關措施。 (三) 無論採取何種方案，希能多元化思考規劃，藉由中央與地方的攜手合作，完成地方建立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讓垃圾變成產品化或能源化，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五十一)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有 13 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修正三讀通過，既存的低污染違章工廠輔導期限延後 20 年，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農地工廠則「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可直接斷水斷電。惟查實際拆除或斷水斷電的件數寥寥可數。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前，各縣市疑似未登記工廠勘查 337 家，其中有 251 家判定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62 家查處後停工，10 家斷水斷電、2 家拆除、1 家歇業。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置即時農地監測預警，盤點重要節點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土字第 1101056369 號函復。 二、農地監測預警重點包含掌握污染源分布及特性、釐清 傳輸途徑水質動態及確認農地土壤受影響程度。依部會分工規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署依權責辦理農地污染預防工作，運用物聯網(IoT)於農田引灌圳渠水路智慧即時監測水質，並整合污染源(Source)-污染途徑(Pathway)-污染受體(Receptor)等 3 面向監測工具，辦理源頭管理管制（加強工廠源頭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時監測水質，及早預防水質惡化，並建立尋找污染行為人求償等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導管理與管制)、途徑防治(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灌排分離/廢水排放許可管理/廢水查察/廢水總量管制)及受體整治(農地整治/土壤監測)等三面向作業，配合部會權責職掌，結合地方政府管理能量，滾動檢討污染潛勢分級，推動農地土壤污染熱區預防管理。</p> <p>三、由前述污染途徑監測發現水質污染後，調查引灌範圍農地倘土壤已遭受污染，則依據水質、土壤污染物項目、態樣及濃度等，做污染成因分析，查察上游事業廢水及製程等做關聯性分析，追查污染源。對於已掌握污染事業熱區，透過布設智慧水聯網補強監測數據，經 GIS 套疊農地位置、蒐整污染關聯性證據資料及框定疑似污染源等工作，於可疑工業聚落上游、周遭及下游之側溝或灌溉系統調查底泥、水質污染關聯，框定污染介入渠道位置，透過污染態樣比對逐步鎖定疑似污染源。</p> <p>四、透過科學儀器及方法、鑑識技術、加強稽查，建立檢警環合作模式，成功求償農地污染整治相關費用約 1.2 億元，另刻正求償程序作業中計約 2.3 億元。為提升各縣市環保局，對於污染責任人追查與代為支應費用求償相關法律作業之專業知識，本署編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基金求償手冊」於 101 年下達，提供各縣市環保局辦理污染責任人認定與追查及代相關費用求償與債權保全作業執行方法。</p>
(五十二)	根據公布的台灣海底垃圾調查報告中，發現西海岸 8 大外海的海底垃圾密度是全球的 1.5 倍，逾 90%是纖維布料及膜狀塑膠。其中最髒的點位於新北市淡水河口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268 萬件；若計算 8 處河口外海海底垃圾平均值，最髒的則是彰化烏溪口外海，每平方公里約 21 萬件垃圾。另海底垃圾近 60%為纖維布料，其來源為漁網、米袋、飼料袋，均由塑膠製成的化學纖維；另 33%是膜狀塑膠。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一次性廢棄物如何源頭減量，如何加強攔截河川垃圾避免流入海洋等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9046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基於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本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分別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以引導民眾改變拋棄型的生活型態，達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的效果。自 91 年起陸續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及「一次用塑膠吸管」等減塑措施，期透過法令規範，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進而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p> <p>(二) 根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及過去 5 年數據分析結果，塑膠提袋、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數量皆有下降趨勢。其中在吸管的部分，淨灘每公里所撿到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5%，反映限塑政策已逐步發揮成效。</p> <p>(三) 有關加強攔截河川垃圾方面，為攔截河川垃圾，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全國固定攔除有水門 119 處、抽水站 45 處、其他攔除點</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02 處，共計 566 處。以及機動攔除點 4,332 處。108 年度執行巡檢作業 2,852 次，攔除作業 4,520 次，共計垃圾攔除量為 1 萬 9,895 公噸；109 年度執行巡檢作業 6,676 次，攔除作業 7,902 次，共計垃圾攔除量為 1 萬 1,210 公噸；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垃圾攔除量為 5,612 公噸，清理人為垃圾前 5 名為垃圾包 54.9%、塑膠類 1.51%、玻璃 0.62%、保麗龍 0.336%、鐵鋁類 0.33%</p> <p>(四) 另有關淨河活動，108 年度統計各縣市淨溪（淨河）活動達 295 場次；109 年度統計各縣市淨溪（淨河）活動達 192 場；110 年度 5 月 19 日為止各縣市淨溪（淨河）活動達 60 場並賡續辦理中。</p> <p>(五) 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公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進行一次用產品的減量。</p>
(五十三)	<p>隨著臺灣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也成為環保問題，據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快速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自 108 年度成長為 1,984 萬 512 公噸，為一般廢棄物二倍。近年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非法棄置農地與魚塢，5 年來查獲非法棄置場址高達 869 件，若加計未查到之黑數，污染情況恐相當嚴重。是以現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清理比例偏低，已然嚴重傷害臺灣土地環境，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未能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也未能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研修「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案，另需：1.簡單、方便民眾查詢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廠址」與「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地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方便公民查詢及監督。2.增加稽查管理事業廢棄物人力。3.針對「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預計整治完成日期於網站上，俾利民眾瞭解整治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338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已完成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查詢網頁，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查詢廢棄物棄置場址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資訊。</p> <p>(二) 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共同合作，增加稽查與管理事業廢棄物之人力，提升廢棄物管理成效與稽查量能，以期杜絕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p> <p>(三) 針對「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預計整治完成日期於網站上，俾利民眾瞭解整治狀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民眾下載閱覽相關資訊，本署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便民服務」專區（網址 https://sgw.epa.gov.tw/Public/misc/service）定期公布列管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進度，並按月更新資訊。 2. 提供資訊項目包含「縣市別」「場址名稱」「場址類型」「土壤污染物」「地下水污染物」「公告列管日」「場址狀態」及「場址整治進度」。 3. 委員關切「場址整治進度」呈現方式區分為整治計畫「提送時間」「審查時間」「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起始時間」「計畫執行結束時間」及「整治進度」。
(五十四)	我國自 70 年代起，為配合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中央政府陸續補助地方設置多處垃圾掩埋場，截至 108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總面積 1,633.45 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補助地方政府就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且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活化 3 處掩埋場，共計 44.07 萬立方公尺。惟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其中已封閉、復育、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達 325 處（復育 207 處、封閉 84 處、停用 32 處、未使用 2 處），仍在營運者僅 68 處。已封閉、停用之掩埋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393 處掩埋場中雖有 207 處已完成復育，但另有 84 處封閉，32 處經地方政府評估後暫時停用，目前多作為垃圾轉運、暫置或緊急應變場所（因應天然災害或焚化廠歲修）。綜上，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惟目前 393 處掩埋場中，仍有 100 多處已封閉、停用，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100 多處已封閉或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其後續之活化或復育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4477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本署賡續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並盤點轄內環保設施（如掩埋場）量能，充分運用環保設施量能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再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於 105-110 年分兩階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補助計畫已核定完畢，計畫執行完畢可達成行政院核定 90 萬立方公尺執行目標。 2. 本署已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 2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 <p>（三）賡續推動封閉復育掩埋場多元運用方式如增設太陽能板、環保公園及腳踏車道等。</p>
(五十五)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2011 年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提供「回收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自備杯子取代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以及將飲用過之杯子回收，逐步達到 2030 年全面禁用。然根據環保團體實地調查及推算，2011 年大約使用 15 億個飲料杯，2018 年使用高達 20 億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數量不減反增，許多民眾表示「回收獎勵金誘因不夠」、「自備杯子太麻煩」，顯見現行減量措施成效亟需檢討、改善或提出新的計畫。例如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為減少一次性容器廢器量，日前推動「環保容器借用服務」，期望帶動減少、改變民眾使用一次性容器之習慣，值得借鏡。為達到「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外帶飲料杯」之政策目標，加上環境保護已刻不容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政策」通盤檢討，訂出減量目標之期程與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8893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為因應民眾對手搖飲料及咖啡等餐飲習慣漸增的情形，本署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期以飲料杯回收獎勵或源頭減量方式，減少廢棄飲料杯對環境的影響，粗估公告實施以來，約有 1 成民眾在源頭減量：自備環保杯享優惠的措施下，以環保杯取代使用一次用飲料杯。</p> <p>（二）為減少手搖杯、咖啡杯等一次用飲料杯使用，俟疫情和緩，本署規劃與相關業者研商，檢討評估增加誘因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杯，以及推動環保杯租賃服務，補助地方於活動、商圈辦理環保杯租賃，並將小琉球推動經驗擴大推動至其他離島地區，預估減少管制對象 25% 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p> <p>（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公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進行一次用產品的減量
(五十六)	<p>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由 101 年之 83 萬餘公噸、11.27% 下降至 108 年之 4 萬餘公噸、5.53%，108 年廚餘回收量甚至較 107 年大幅下降 9 萬餘公噸，顯示仍有多數廚餘未確實回收，極有可能併同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除造成環境戴奧辛外，亦不利廚餘循環資源經濟利用政策之推行。除家戶廚餘外，國內有機廢棄物種類眾多且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廚餘 R-0106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屬經濟部；釀酒污泥 R0 屬財政部；農業污泥 R-0908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項廢棄物從產生、清運、處理等法規管理辦法複雜、混淆不明，且無輔導政策，導致弊病叢生。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2019 年食品加工污泥(R0902)產生量約為 7 萬多噸，大部分以再利用（肥料）途徑去化。但由於廢棄物管理系統無法有效運作，導致不肖事業機構或受其委託之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彼此勾結，讓大量廢棄物未經處理、污染環境，以 2019 年在彰化芳苑鄉農地遭棄置惡臭的數千噸污泥可見一斑；此外尚有其他大量的有機廢棄物（如屠宰下腳料及動植物性廢渣等等）的去化流向需要檢視。針對家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應如何強化再利用政策推動、落實循環經濟施政方向，並嚴格控管廢棄物流向、避免環境污染等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加強橫向聯繫與縱向管理，訂定相關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90216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家戶廚餘再利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在全民努力之下，109 年廚餘回收量 52 萬 9,527 公噸，相較於 108 年已成長約 6.3%，且垃圾中之廚餘占比更是歷年新低約 21.78%。 2. 為提升廚餘回收後去化量能，本署 108 及 109 年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高效堆肥設施及提升既有堆肥廠效能等；除善用國內既有處理設施空間外，亟待開發其他去化管道，朝共消化方向解決，本署將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廚餘與禽畜糞共消化，並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廚餘與下水污泥共消化。 <p>（二）有機廢棄物再利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業因為食品加工污泥因 108 年底發生非法棄置事件，再利用機構陸續被廢止、停收，再利用去化管道受阻，部分事業已改以委託處理機構處理方式辦理，整體食品污泥貯存量 109 年較 108 年已略有下降。 2. 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食品加工污泥之來源部份新增其經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及再利用用途部分新增可做為生質能源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增加去化管道。 3. 經濟部於彰濱設置污泥資源化處理中心，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屆時可處理工業污泥。 4. 會銜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簡化許可程序，促進事業擴充處理量能，善盡產源責任。
(五十七)	<p>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中一項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提升天災過後，海洋廢棄物暫置濱海河掩埋場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維護我國海岸清潔，但如果海洋廢棄物置放時間過長，恐造成環境問題，且需同步控管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去化流向問題，地方環保局是否有人力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應擬定相關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海洋環境遭受 2 次污染。</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79345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本署於 109 年 5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等五大政策主軸，其中海岸清理權責分工係依「屬地原則」進行劃分，從而確保每一寸土地都有負責之機關，並由其提出清理計畫，編列預算定期清理，所需經費由「向海</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支應。</p> <p>(二) 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清淨海洋環境，本署除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淨灘及淨海所產生之廢棄物，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大量海岸廢棄物無法立即焚化處理時，已規劃既有環保設施用地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之緊急暫置場地，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之緊急調配空間，應於 7 日內完成清理，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p> <p>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已明確劃定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及執行目標，本署將持續強化多方合作機制並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之參與，秉持愛護海洋環境你我有責，共同守護與潔淨我國海洋環境及生態資源。</p>
(五十八)	2020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疫情，截至 10 月底造成全球至少 116 萬 4,755 人死亡，台灣在防疫優先、全民協防並超前部署的情況下，得以控制疫情。然國內每年都會有登革熱疫情發生，境外有武漢肺炎、境內有登革熱，可謂內憂外患，因此做為登革熱防範的第一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超前部署的作為至關重要。尤其 109 年發現，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轉移至新北市、桃園市等北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並且針對各縣市清潔隊輔導、補助針對高處積水容器巡查及處置的相關器具及技術。	<p>一、109 年自桃園市、新北市三峽區發生登革熱本土病例後，本署持續督導新北市、桃園市環保局動員清除孳生源及化學防治噴藥，並分別提供相關防治藥劑及核定補助經費，特別提醒當地社區民眾菜園常見的儲水容器，必須定期刷洗並確實加蓋或加掛細網，降低病媒蚊密度。本署請各地方環保局對於登革熱高風險點，包括集中檢疫場所、市民農園、資源回收戶、空屋、戶外堆積廢輪胎、營建工地等加強稽查清理。</p> <p>二、本署將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協助及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有關地方縣市登革熱防治需求將邀集地方環保局研議，並因地制宜給予必要協助，如增購消毒機具、藥劑及雇工清理孳生源等。</p>
(五十九)	有鑑於地方清潔隊多與相關環保設施設置在一起，致使第一線清潔隊員作業環境品質未盡良好，各級政府應該注重此議題，並著手改善作業環境品質，優化該環保設施。因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署內相關計畫或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計畫，逐步針對清潔隊內環保設施予以改善，尤其是財政資源不足之縣級政府能給予較多經費及協助。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32314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本署相關業務人員組成督導小組，並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據以推動。</p> <p>(二) 整合各業務單位補助地方相關計畫與資源作為整合推動計畫之分支計畫，擬定補助地方計畫內容與申請格式。經地方盤點各項設施量能後，依實際需求提出年度設施整合申請計畫。</p> <p>(三) 本署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會勘審查，透由整合現有資源增進優化環保設施效能，同時改善清潔同仁作業環境品質。</p> <p>三、上開計畫自 109 年執行迄今，因囿於未獲專案經建計畫之專款挹注，以支持清潔隊部整體改善工作，本署遂於 110 年 4 月 9 日廢止前開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地方如有清潔隊所屬環保設施改善需求者，仍可循本署相關補助計畫程序申請補助經費。
(六十)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4,280 萬 5 千元，凍結 1/20（扣除人事費），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7,02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諾就「噪音防制法」之施行，再啟動夜間噪音加重罰鍰之法制修正作業，並再以行政院所提之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與相關噪音防制等多部修正草案一併審查；然而，相關法制作業卻缺乏對於期程設定之掌握，恐讓外界關心者無止盡的等待，允宜檢討。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夜間噪音加重罰鍰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6305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研擬將夜間加重處罰納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條文，夜間時段違反噪音管制法規者，可視情況加重處罰，惟以不超過裁罰金額上限值為原則，另將持續關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夜間加重處罰議題，並研修納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俾能有效嚇阻不當製造噪音擾亂睡眠安寧情事。
(六十三)	有鑑於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預算雖皆為委辦費，然未見歷年研究成效以及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再者 110 年共有 10 項子計畫，與 109 年度相同內容或內容近似之子計畫共有 8 項，連續 3 年子計畫相同或相似者共有 5 項，重複編列情形嚴重，該計畫顯有審議不盡周延，而欲規避立法院審議之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01043627 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運用科學證據協助本署擬定相關施政策略，本署研提 7 項科技計畫，以彌補專業人力之不足，期能採取國際新興科技，進行縝密的科研調查。相關計畫與例行性業務計畫不同，多屬中長期型的連續計畫，並依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於擬定中長期計畫綱要經科技部審查通過後，採分年編列方式辦理。
(六十四)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工作、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升我國環保技能等。然近期發生環評委員竟兼任風能協會理事長一事，因環評委員對規模龐大的開發案開發與否，具極大影響力，理應做到利益迴避，以示環評超然立場與獨立公正。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委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環評公正性。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01032786 號函復立法院。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等均訂有委員迴避相關規定。 三、本署受理審查環評書件時，均會檢視開發單位及其所委託環評顧問機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查本署第 13 屆環評委員會有委員目前雖擔任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惟該委員未受僱於相關離岸風電廠商，亦未參與相關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環評作業，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因此無須迴避離岸風電相關環評審查案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經比較國內其他部會所置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利益迴避規定已相對嚴謹，本署依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以維持環評審查公正性。
(六十五)	有鑑於現有的環評規定仍無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在環評審查上的分工，導致新竹縣焚化爐計畫，竟由新竹縣政府球員兼裁判，既是推動者又是審查者。如何強化環評程序，補強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中央/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予以檢討及檢視迴避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0103569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中央／地方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之檢討：</p> <p>(一) 為使主管機關可考量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且明確之環評審查及監督層級，且避免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滋生對開發案件環評審議層級之困擾與爭執，本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明訂以附表一做為環評主管機關分工之依據。</p> <p>(二) 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其中第 9 款規定本署之權限包含「直轄市及縣（市）環評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爰本署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切實依「新竹縣區域性焚化爐(BOO)拔子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迴避原則：</p> <p>(一) 為維持環評審查之公正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p> <p>(二) 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 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以避免外界對環評審查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強化環評程序、補強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p> <p>(一) 本署致力於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於 91 年起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讓環評書件網路化，所公開之檔案內容包含環評審查會議訊息、開會資料、委員會及各類審查會議紀錄、送審書件、開發行為基本資料等，民眾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評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評審查會議。此外，本署於 106 年 8 月 1 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新增本署環評會議線上直播功能，民眾可即時藉由電腦或手機觀看會議直播，且本署自 109 年起將環評會議直播影片檔於會後上傳網站，民眾可於會後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或本署 youtube 帳號點選觀看。 (二) 另「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已將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作業納入評比事項，以強化地方政府環評審查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六十六)	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續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僅 1 人，比例嚴重偏低且失衡，有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 1/3 之原則」，且違反性別主流化之政策，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遴選環評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0103271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其中第 4 條新增「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將依該規定辦理。
(六十七)	全台共有 3 萬 4 千名清潔隊員，每天負責清運 2 萬 6 千多公噸家戶垃圾及回收物，卻因清潔隊員大多站在垃圾車車斗後方、隨車移動沿街收垃圾，從後踏板、工作車上摔落而死傷頻傳。經統計，自 2009 至 2018 年，清潔隊員工殞意外造成普通傷害 6,205 人、全殘 6 人、因公死亡 52 人，悲劇不斷上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表示，清潔隊員於收運垃圾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遭撞約占三成最多。台北市自 2002 年起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有效減少清潔隊員職災件數。而台北市以外縣市，仍在「便民」要求下，垃圾車大街小巷沿線收，置清潔隊員於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中。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於 7 縣市規劃執行「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惟實際推動僅 13 條路線，平均一縣市 2 條路線，改變幅度微乎其微，且部分路線為新開發路線，並非民眾原本熟悉丟棄垃圾路線，造成民眾實際使用情形不佳。109 年統計至 5 月止，「109 年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也僅核定 22 條試辦路線。為有效降低清潔隊員職災發生頻率、維護職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定點定時定線，台北市以外五都，自 110 至 111 年逐步提升清運路線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試辦路線數量，並針對試辦路線、停留地點、停留時間、規劃期程積極與工會溝通，廣納基層員工意見，於 4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74165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本署自 108 年度於「補助地方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新增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之選辦工作項目，並逐年依輔導提報計畫過程及各縣市執行情況，滾動式修正輔導原則。 (二) 檢視 108 年至 109 年執行情況，受訪民眾對於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政策，多數表示贊成擴大執行，惟因應各縣市之廢棄物特性及人口密集程度、人口年齡組成、交通條件、區位環境等條件異同，考量擴大推動仍須因地制宜，依區域特性，協調路線之收運點位及停留時間，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衍生相關環境衛生等問題。 (三) 110 年度已核定 10 縣市執行 16 條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路線，未來將請臺北市以外之五都執行機關，挑選人口稠密區域規劃試辦路線，並逐步提升試辦路線數量。
(六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至 108 年編列 47 億 8,000 萬元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但計畫執行完畢仍有 5 條河川維持嚴重污染，且有 6 條河川復列為重點河川，顯示污染河川整治成效不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川整治改善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053882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 我國重要河川水質歷年來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由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1 年 9.79%，降至 108 年 8.24%；氨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均濃度由 101 年 7.34 mg/L 減少至 108 年 3.93 mg/L，水質已有逐漸改善趨勢。</p> <p>(二) 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與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等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六十九)	有鑑於台灣在 20 年前就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106 年全台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剩餘率 12.04%，109 年 6 月底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如何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將是第一要務，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447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提升垃圾多元處理設施效能：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包含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推動廢棄物燃料化，精進垃圾處理程序，將垃圾轉換為可用資源，落實循環經濟。</p> <p>(二) 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再利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災後廢棄物應變能力，確保廢棄物終端處理量能充足，將持續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提升災後廢棄物應變能力，確保廢棄物終端處理量能充足。</p> <p>三、無論採取何種方案，希能多元化思考規劃，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完成地方建立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並配合 2025 年能源轉型政策，讓廢棄物產品化或能資源化，期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同時落實循環經濟政策及家園永續經營理念。</p>
(七十)	有鑑於台灣 1 年回收廚餘 55 萬 1,332 公噸，其中有 62% 是被拿去養豬，等於每天約有近 1,000 公噸的廚餘拿去餵豬，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台灣的豬肉被驗出有萊劑的本土豬的風險增加，國人甚有疑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490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109 年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為 1,447 公噸，其中養豬廚餘約占 666 公噸(46%)，堆肥廚餘約占 714 公噸(49.4%)。</p> <p>(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國進口美國豬肉及內臟食品之萊劑殘留已相當微量，一般而言，廚餘內容物尚摻雜其他不同廚餘成分，故原含量甚低之萊劑已再度被稀釋，豬上市供屠宰時，幾乎不可能有萊劑殘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署針對全國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仍持續督察並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稽查，嚴格要求廚餘須經高溫蒸煮程序，確保廚餘養豬之使用安全。
(七十一)	有鑑於台灣現有 24 座公有焚化廠，多在 2000 年前後完工，平均壽命 20 年，將進入衰老期，如中央與地方垃圾處理不當，垃圾大戰勢所難免，經查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有「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明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地方縣市之垃圾協調處理已出現問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積極作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具體對策及期程）。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5579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垃圾處理與設施管理屬地方權責。 (二) 協調垃圾處理須顧及地方民意。 (三) 垃圾調度需符合互惠原則。 (四) 自主垃圾處理為優先，輔以互惠合作原則。 (五) 透過地方績效考核及補助機制促進互惠合作。 (六) 本署調度成果。
(七十二)	有鑑於寒流一波接一波，帶動民眾對暖暖包的需求大增，但因暖暖包屬複合性材料，多數人直覺要丟到垃圾桶，然暖暖包沒有回收機制，被視為一般廢棄物，將進焚化爐處理，但經解離、焚燒後會產生氯，易與苯結合成為致癌物戴奧辛，其中鹽分也會減短焚化爐的壽命，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處理之工序）。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86572 號函復立法院。 二、市售暖暖包主要成分包含鐵粉、活性碳、鹽、吸水性樹脂等，屬多種複合材質粉末，除鐵粉與鹽不適燃外，其餘皆為可燃性物質。而暖暖包因複合材質特性，若未將吸水性樹脂分離，用於填土時恐有環境污染風險。另經研析暖暖包使用與廢棄情形，暖暖包具有冬季才集中使用狀況，平均重量每包僅約 50 克，清運處理時若不是一次性大量集中於焚化爐處理，將不會對爐體造成危害，而焚化爐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也可有效處理戴奧辛，避免排放到大氣中。而暖暖包目前尚無妥適的高值化再利用技術可有效回收再利用，因此處理方式仍作為垃圾處理為宜。
(七十三)	有鑑於焚化廠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為原則，但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甚至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以 108 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70 萬噸，高達 26.24%。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檢討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相關管考機制，納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項目，並據以調整補助金額，一般事業廢棄物收的愈多，補助愈少，並督促地方政府，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79336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持續檢討補助機制及納入管考項目，以鼓勵提高家戶垃圾處理比率。 (二) 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輔導產業並積極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 (三) 本署已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補助評量，並賡續透過管考機制納入年度評鑑及績效考核，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外，亦逐步健全縣市互惠合作機制，使我國垃圾處理能更加順遂。
(七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逾 3 年，各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仍待解決，甚至部分縣市已開始有垃圾堆置問題出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有協調無焚化爐縣市處理垃圾之責，但有被調度機關不願依「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加上多座焚化爐即將進入整改階段，垃圾大戰恐一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5727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召開垃圾調度辦法檢討會議。 (二) 另本署近年協調垃圾處理，須考量下列因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觸即發。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啟動門檻，並加強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機制，提升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與部會和地方整合協調區域合作與處理設施調度，落實中央調度權責，並應將廚餘處理設施餘裕量也納入調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協調垃圾處理須顧及地方民意。 2. 垃圾調度需符合互惠原則。 (三) 本署未來將持續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期使垃圾處理能更加順遂。
(七十五)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修訂、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等。然 110 年上路的聲音照相取締噪音，在苗栗縣台三線因背景聲音干擾，即便測到多次超過 90 分貝標準，也難以當場舉發。爰此，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政策執行上存有盲點，故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6509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透過精準設點、教育訓練及善用既有管制措施等方式，改善強化舉發成效。
(七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面進行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作業，以維護學童健康，並逐步完成全國電磁波區域性監測作業。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計畫。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7378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完成建置學校區域電磁波量測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後續將進行學校區域電磁波量測作業(草案)試辦及檢討作業，待確認本草案務實可行，將規劃環保局示範教學及協請環保局納入年度執行量測項目，以期加速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作業。
(七十七)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配合國際趨勢調整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強化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然我國共有 24 座焚化爐，竟有半數超過 20 年的使用年限，且因爐體老舊，也減少垃圾處理量能，導致我國垃圾危機迫在眉睫。爰此，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善盡設備汰舊換新，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整備改建規劃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5728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污染防制效能。 (二) 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可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三) 高熱值事業廢棄物未分流處理，排擠焚化處理量能約 11%。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置事業廢棄物專用處理設施。 (五) 歲修與升級整備配套措施。
(七十八)	查全國 24 座垃圾化廠，其中 19 座廠齡超過 20 年，其餘 5 座廠齡也已超過 15 年，整備改建的問題已迫在眉睫。傳統焚化爐燃燒溫度約 800 到 1,000 度，燃燒後仍留有 18%至 25%的飛灰與底渣，部分並含有重金屬與戴奧辛，去化方式與掩埋場地又形成另一難題。目前歐美國家採取高於 1,300 度的垃圾氣化技術，可分解較多物質，並替代部分原料和燃料，達成循環經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做出政策指導，導引各垃圾廠整備改建方向，以符合下階段國家發展之需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5730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推動高熱值事業廢棄物燃料化，降低焚化廠負擔。 (二) 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老舊焚化廠升級整備。 (三) 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四) 持續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四大目標：未來國內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係以「進廠垃圾分選均質減渣化、人工智慧應用推廣、污染防治及監控效能升級、熱能回收高效發電」為推動方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屬辦理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然我國天然資源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應加強該類型開發案件之環評監督管理之工作，並輔導業者務必符合各項環評承諾事項，以避免對環境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好內部控管深刻檢討改進。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4722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就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環評監督，目前列管開發案有 648 件，為提升環評監督效能，本署依開發樣態採分級列管，已達最佳工作效益目標；另為因應重大開發案件及個案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本署針對「中油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六輕四期」等成立專案環評監督委員會，委員組成包含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居民及民間團體等，提升公眾參與並督促開發單位切實落實環評承諾之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二) 為強化環評監督效度及內部控管，本署採行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環評監督作業程序標準化，並建立全國一致之環評監督執行標準，以有效執行公權力，本署訂有「開發類別環評監督重點事項」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內控檢核表」，供同仁執行業務參據。 2. 每年針對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執法人員，辦理環評監督實務研習，以提升環評監督執行品質。 3. 為輔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有效降低違規情形，本署每年分別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環評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透過法令規定說明及違規樣態分析，讓開發單位瞭解法令規定，降低違規比率，以達環境保護目標。 4. 近年本署運用無人載具及地理資訊系統於環評監督作業，結合高科技技術，以強化查核效能，達到嚇阻與舉證功用。
(八十)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係以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為主要任務。惟根據 109 年 10 月 30 日新聞報導，彰化縣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造成許多當地及附近縣市之污染，不僅影響彰化本身，該計畫也是南投縣最大的營建疏浚污染源，烏溪河床被大量開發，再加上砂石車、挖土機等設備在當地進出，讓南投縣當地居民擔心交通安全和環境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時刻檢視所執行計畫造成之影響，並研議如何改善對附近居民造成之影響。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就如何改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4708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自 104 至 109 年期間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10 場次環評監督，要求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切實執行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並落實施工期間減碳措施、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包括開挖或回填完成面需儘速植生綠化或採適當措施等，以紓解民眾疑慮。</p> <p>(二) 另本署於今(110)年 3 月 4 日辦理本計畫環評監督，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說明除落實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將加強執行事項如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確實要求砂石車限速行駛，工區內並限速 30 公里，嚴禁廠商超載超速。 2. 本計畫於工區周界皆已設置高 2.4 公尺圍籬（含防溢座），請持續加強維護。 3. 工區內針對裸露地表持續加強覆蓋防塵網，車行路徑定時水車灑水，施工期間亦依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規劃洗掃街作業，每日執行 2 次 3.2km 玉屏路及 5.5km 炎峰橋周邊洗街作業。 4. 若接獲民眾陳情電話將積極進行溝通處置，並持續與當地里民研議相關減輕對策。 （三）本署將持續依據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嚴格監督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善盡追蹤督導之責。
（八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編列 5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用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然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自 99 年度 19 萬餘件至 108 年度 27 萬餘件，增幅 39.11%，其中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且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陳情案件滿意度統計結果，並持續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34711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有關「提供 109 年陳情案件滿意度統計結果，並持續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導入科技稽查，提升稽查品質、降低稽查人次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本署導入科技稽查，大幅提升稽查品質及降低稽查次數，並有效降低稽查人員負荷。 （二）強化公害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害污染處理效率： 1. 本署提供民眾各種陳情管道（電話、網路、公害報報 APP 等），經受理後將案件登錄於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並於時限內完成處理，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系統，供陳情民眾查詢。近期亦完成公害陳情案件網路受理系統改版，加入地圖輔助功能及污染類別選項輔助，讓陳情人可以透過較友善之受理頁面，精確表達其污染問題。 2. 另本署亦將陳情案件於受理及處理過程中之各項因子進行統計分析，研析關聯性或趨勢，做為陳情案件處理及相關政策研擬及法規修訂之參考，並建置公害陳情污染熱區，提供各環保局相關資訊，達到預警效果，於陳情前即預為處理。 三、有關「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統計數據」，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共計完成 52,782 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占全年度案件 16.16%。 （二）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占 85.66%、滿意占 7.12%，尚可占 0.17%、不滿意占 0.02%及非常不滿意占 0.41%。其中非常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 92.78%，顯見民眾對政府處理公害陳情案件之成效，予以肯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二)	為順應環境永續之國際潮流，我國垃圾處理政策自 70 年代「掩埋為主」，逐步演變成 80 年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近年則倡議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另為執行垃圾處理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投入約 1,087 億餘元經費興建垃圾掩埋場（約 206 億餘元）及垃圾焚化廠（約 881 億餘元）。由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而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是以，政府除倡議資源永續零廢棄目標，並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外，允宜及早研謀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8537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我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策略，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為優先，其次產生後做好分類回收循環再利用，最後無法分類回收部分要求妥善清除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本署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相關法令與措施，以法令禁限用一次用產品，另一方面加強資源回收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相關資源回收措施。</p> <p>三、在本署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相關資源循環策略與計畫下，我國垃圾產生量自 87 年的 943 萬公噸下降至 108 年約 900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由 87 年度的 5.87% 增加至 108 年 56.27%，已展現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成效。</p> <p>四、為提升廢棄物焚化及掩埋處理量能，本署以「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等工作，另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減輕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負荷，提升掩埋場及焚化廠使用年限。</p> <p>五、本署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長遠規劃我國垃圾處理政策，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及掩埋焚化最終處理量。</p>
(八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辦理對受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之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部分政府辦公場所及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m ² 以上未滿 2,000m ² 之運動健身中心等，列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擴大管制之對象。然而，查有關之管制辦理作業，出現有未妥適與民間對話之情形，以及未盡然對受管制對象上皆以所容納人數為標準等致生疑有不公之爭議。爰此，特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妥適辦理與民間對話之機制，並滾動增加所計畫辦理之公聽會場次數，需待相關研議對話作業及公聽會程序完備後，方可進行管理對象之變動，另並限期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啟動輔導設置事宜。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30916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 110 年 4 月 13 日宣布，暫停原第三批列管場所之公告，改採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將採優先推動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制度，作為管理對象之方式，鼓勵場所自願參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p>
(八十四)	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惟目前 393 處掩埋場中，已封閉、復育、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達 325 處，南投縣境內掩埋場有 12 處，營運中只有 1 處，8 處復育中其餘為停用、封閉、未使用各 1 處，目前南投縣每天產生的垃圾量為 230 噸，但每天外運去化的量，頂多只有 140 噸，根本無法消化。雖然其它縣市還有餘裕可以處理，但協調困難使得問題越來越嚴重，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焚化爐收歸國有。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783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有關焚化廠收歸國有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化廠為縣市政府產權，全數收歸國有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2. 焚化廠收歸國有亦須考量是否有能力承接原地方政府與操作廠商履約相關權利義務。 3. 廢棄物清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應由當地執行機關負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南投縣政府應妥善運用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積極建立自主處理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設施之營運管理依廢清法施行細則規定為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權責。 2. 南投縣環保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投環局廢字第 1050011957 號函回應無興設焚化廠規劃，轄內生活垃圾未來處理方式，將朝「垃圾全分類技術」及「在地化」，並建構具有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之資源永續中心為原則，而有關上述永續中心規劃，本署亦予以補助相關評估費用在案，惟迄今尚無具體之作為。 3. 近 3 年本署已補助南投縣政府超過 2 億元辦理垃圾轉運、打包篩分、掩埋場改善及自主處理設施規劃評估等工作，長期而言則建議南投縣將廢棄物妥善分流，朝「垃圾燃料化」「有機生質化」及「農廢循環化」等方向建置因地制宜的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擺脫長期依賴其他縣市代處理垃圾的困境。
(八十五)	<p>環境保護、人人有責，爰各地方環保機關均實施全天候 24 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建立多元化陳情服務管道以服務民眾。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3460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導入科技稽查，提升稽查品質、降低稽查人次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本署導入科技稽查，大幅提升稽查品質及降低稽查次數，並有效降低稽查人員負荷。</p> <p>(二) 強化公害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害污染處理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提供民眾各種陳情管道（電話、網路、公害報報 APP 等），經受理後將案件登錄於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並於時限內完成處理，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系統，供陳情民眾查詢。近期亦完成公害陳情案件網路受理系統改版，加入地圖輔助功能及污染類別選項輔助，讓陳情人可以透過較友善之受理頁面，精確表達其污染問題。 2. 另本署亦將陳情案件於受理及處理過程中之各項因子進行統計分析，研析關聯性或趨勢，做為陳情案件處理及相關政策研擬及法規修訂之參考，並建置公害陳情污染熱區，提供各環保局相關資訊，達到預警效果，於陳情前即預為處理。 <p>(三) 有關「公害陳情案件受理及處理統計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 109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量共計 27 萬 9,622 件，其中以案件數量統計依序為「噪音」類計 9 萬 1,928 件（占 32.88%）最高，其次係「異味污染物」類計 8 萬 9,006 件（占 31.83%）及「環境衛生」類計 6 萬 8,846 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占 24.98%)。</p> <p>2. 有關各污染類別之主要污染源統計如下： 「噪音」類之被陳情對象以營建工程占 23.52% 比率最高，其次為一般民眾占 22.55%。「異味污染物」類之被陳情對象以商業占 31.74% 比率最高，其次為一般居民占 29.95%。「環境衛生」類之被陳情對象以一般居民占 66.90% 比率最高，其次為其他占 23.69%。</p> <p>3. 本署每年均針對年度之公害陳情案件進行統計及分析，並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供地方環保機關作為後續決策及管制參考。</p>
(八十六)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以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01111309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依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以人口每 25 萬人設置 1 站為原則，監測站之站址選擇需考慮鄰近污染源影響、地形障礙及盛行風場等因素，確保監測站屬性符合最適空間尺度。</p> <p>三、本署測站座落於學校及政府機關，實具備受附近污染源干擾小及無特殊障礙物影響之地理優越性，且設於學校亦發揮就近監控校區空氣品質，以因應空氣品質不良。</p> <p>四、本署與地方監測資源整合服務發展，持續滾動檢討精進測站資訊，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感受及正確認知。</p>
(八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按年編列預算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相關工作，以加強產源管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惟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之占比偏高，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及降低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103134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經由各部會推動事業廢棄物朝向再利用方式資源循環利用及源頭減量，再利用率由 94 年 74.7% 增加至 109 年 84.56%。</p> <p>三、本署於 92 年起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自 93 年起分期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召集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執行。107 年開始執行為期 3 年的「107-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10 年度起推動「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本署持續透過各部會擬訂推動措施，積極輔導協助產業強化前端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產出，以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目的。</p> <p>四、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加強相關環保法規內容宣導，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自行處理設施可委託代操作，如擔心有人力不足或較不熟悉環保領域之情形，可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代操作。事業朝向自行處理之誘因，減少委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理費用，降低處理成本；自行操作管理，減少委外清運棄置風險。</p> <p>五、持續協請經濟部加速協助北、南二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擴增或設置處理設施，並請各主管機關將工業區土地釋出，推動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另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環保設施用地，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以 BOT/BOO 方式招商，開放業者投資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六、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降低焚化處理設施負荷，本署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持續輔導產源事業進行妥適分類，將適燃性廢棄物與不適燃者分類回收，及輔導設置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並推動鍋爐業者使用固體再生燃料，鼓勵新設固體再生燃料汽電共生廠設置。</p> <p>七、另針對不可燃事業廢棄物推動粒料化，包含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輔導地方聯合產官學成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結合當地產業，將再生粒料適材適所，分流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逐步推廣其他縣市。</p>
(八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近 10 年來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均已呈下降趨勢，惟其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占比卻呈增加趨勢，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保護水體水質。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109503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本署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已建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相關規定，完成 478 家連線對象設置，即時掌握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8 成排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已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此外，針對 110 年放流水加嚴標準，持續追蹤放流水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並規劃推動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研發與驗證，藉導入廢水處理新思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並協助產業積極改善。</p>
(八十九)	為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天災應變期間，以及其他緊急時期之廢棄物量能緩衝應變空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修正計畫，以增加「垃圾掩埋場活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作。惟垃圾掩埋場活化所篩分之可燃物，仍須移至焚化爐焚燒，或暫置掩埋場，顯加重垃圾焚化廠之處理負擔及掩埋場之暫置負擔，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之去路，以免衍生垃圾無處可燒而久置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問題。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7934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掩埋場空間活化及整理整頓垃圾處理場所使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訂定「掩埋場活化採機械處理技術設置指引」，提供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作業參考，可將挖除後廢棄物『適材適所』分流去化，預期可有效減少垃圾體積與提升篩分物品質，亦有助於未來推動垃圾燃料化去化管道之暢通。 2. 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新增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程等補助項目，以提升廢棄物應變調度空間為主要目標將堆置垃圾透過機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選有效減少體積，而短期無法進廠焚化處理則優先壓縮打包處置，以改善各場環境衛生。</p> <p>(二) 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辦理各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逐步恢復焚化廠原設計處理量能，並兼顧環境品質提升。</p> <p>(三) 落實公有掩埋場督導管理之責：本署為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成效，每年滾動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已將掩埋場設施結構及公共安全衛生等納入 110 年度查核重點，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各場環境衛生、防災措施、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定期落實防災演練等，以強化管理機關及作業人員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能力。</p> <p>三、綜上，無論採取何種方案，希能多元規劃思考，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短期妥善運用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以確保安全持續使用及維護周遭公共衛生；長期更應建置多元自主處理設施，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去化問題。</p>
(九十)	為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惟執行以來，該署增加經費以辦理垃圾掩埋場之鄰避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避免大量堆置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符合本計畫係為提高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之初衷，並應妥善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公共衛生問題。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79349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新增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程等補助項目，以提升廢棄物應變調度空間為主要目標，預計可再提升 2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同時協助 45 座掩埋場辦理整理整頓及垃圾篩分作業，將堆置垃圾透過機械分選有效減少體積，而短期無法進廠焚化處理則優先壓縮打包處置，以改善各場環境衛生。</p> <p>(二) 本署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成效，每年滾動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已將掩埋場設施結構及公共安全等納入 110 年度查核重點，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各場環境衛生、防災措施、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定期落實防災演練等，以強化管理機關及作業人員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能力，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及公共衛生。</p>
(九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其中用以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2,736 萬 1 千元。然日前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場 109 年 11 月 20 日火警，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下，由外縣市焚化爐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最近垃圾。不過，每處理 1 公噸垃圾，要回運 1.67 公噸底渣，短短幾天底渣已達 600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892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國內有多個縣市協助南投縣處理家戶垃圾：相關縣市除自己處理所轄廢棄物外，109 年度尚協助南投縣處理家戶垃圾約 6 萬 3 千餘公噸。</p> <p>(二) 各縣市代焚化家戶垃圾互惠機制各有不同：苗栗縣及宜蘭縣代燒南投縣垃圾收取垃圾處理費並回運垃圾量 15%之焚化底渣；嘉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噸。這批底渣將送再利用處理廠固化，用於公共工程使用。但全縣垃圾全數移除，未來底渣數量更驚人，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協助降低底渣比例，以免南投縣無法負擔。	<p>縣則是收取垃圾及灰渣處理費後無需回運。高雄市代焚化垃圾以回運 1.67 倍底渣作為互惠條件。</p> <p>(三) 本署協調垃圾處理，仍需尊重地方政府之自治權責：本署在協調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亦需顧及地方民意、地方議會以及地方自治條例約束。各縣市協助代燒垃圾互惠條件不盡相同，本署協調處理仍需尊重。</p> <p>(四) 各縣市政府應妥善運用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積極建立自主處理量能：各縣市宜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處理設施，或盤點及充分運用轄內環保設施量能並輔以配套措施，不足部分透過合作模式，非僅侷限於焚化處理方式。</p>
(九十二)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長期而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具成效。惟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另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9324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本署自 91 年起陸續就塑膠袋、免洗餐具、產品包裝、飲料杯、塑膠吸管等管制，95 年起限制產品過度包裝。87 年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94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透過地方政府宣傳、稽查及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已大幅提升垃圾回收成效。於本署積極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下，我國垃圾清運量自 87 年的 888 萬公噸下降至 109 年約 406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87 年度的 5.87% 增加至 109 年 58.84%，已展現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成效。我國購物用塑膠袋年使用量約 200 億個，第一次及第二次限塑政策施行後，分別減少約 20 億個及 25 億個。因民眾多將購物用塑膠袋作為垃圾袋使用，目前二次料價格低，造成處理業者處理意願不高，地方政府僅回收乾淨塑膠袋。本署將加強宣導廢塑膠可回收及不可回收之材質、種類，增加廢塑膠去化管道，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塑膠袋推動燃料化等措施，以提高再生業者之處理之意願，同時精進各項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提升垃圾減量效益。</p>
(九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持續強化。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01108656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08 年 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 mg/L 減少至 108 年 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 mg/L 提升至 108 年 7.6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 mg/L 減少至 108 年 1.16 mg/L。另外我國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1 年 9.79%，降至 108 年 8.24%；氨氮平均濃度由 101 年 7.34 mg/L 減少至 108 年 3.93 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p> <p>三、為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108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親訪牧場、與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等關鍵人士座談，擇定辦理急水溪流域之八翁酪農區民眾說明會及關鍵人士座談，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識與執行，並於 108 年 6 月邀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乳品收購業者針對酪農戶討論畜牧廢水自主削減，推廣畜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收購乳源廠商進行研商，希望透過企業以社會責任角度，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改善畜牧業污染河川情形。</p> <p>四、本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成果：</p> <p>（一）自 105 年推動畜牧資源化至 109 年底，全國已達 1,727 場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 742 萬公噸，可取代 19 萬 1,453 包化學肥料，節省肥料 6,509 萬元，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 5,533 萬元，相當於 847 座礫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另考量小型畜牧場廢水處理及資源化技術不足，本署於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 109 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 6 縣市共 13 案，可處理 53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2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2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391KW。</p> <p>（二）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機具與農地貯存桶，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截至 109 年底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56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15 個農地貯存桶。</p> <p>五、本署亦參考國外經驗及推動情形與畜牧業產業現況，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8 日等多次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新增訂定管理專章，簡化檢測項目、申請與登記程序及回收申報內容，法制化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飼養 20 頭至 199 頭豬隻畜牧場納管分階段完成申請核准廢水管理計畫，並將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分級管理，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p> <p>六、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 109-</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與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九十四)	廚餘係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查我國廚餘回收率普遍不超過 10%，同時垃圾中的廚餘類含量卻近 40%，最後除了掩埋便是進入焚化爐處理，然而由於熟廚餘中鹽與油之成分，一旦進入焚化爐燃燒便容易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不僅造成空氣污染，當垃圾混雜廚餘造成燃燒不完全時，將影響焚化爐底渣的品質不一，若底渣後續採傾倒、掩埋方式處理，可能造成臭味、滲水、重金屬殘留等問題，有毒物質亦將藉由土壤、水源滲入動植物體內，透過食物鏈重新回到人的餐桌上。然我國為防範非洲豬瘟已經禁止養豬戶使用廚餘餵豬參考國外處理廚餘模式家戶多半設置廚餘處理機器，生熟廚餘均經絞碎脫水加工後成為堆肥，有效解決廚餘廢棄物問題。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未來是否編列預算推動中央各部會研習中心或員工餐廳使用廚餘堆肥處理機，在我國廚餘回收率不佳的情況下，政府應更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36735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為能開拓廚餘再利用管道、提升廚餘回收量、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及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保護我國畜牧產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並宣導產出廚餘之公、私場所設置廚餘處理設施，以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本署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編列經費以租賃方式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高效率廚餘堆肥處理機 1 部。 三、本署將持續追蹤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所辦理之「廚餘資源化推廣示範計畫」成效並進行推廣，未來將持續研議編列預算推動中央各部會研習中心或員工餐廳使用廚餘堆肥處理機之可行性，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
(九十五)	歐盟、日本與韓國都在近日宣布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碳中和）的深度減碳目標，中國大陸也宣布要在 2060 年達成。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相關部會針對減碳路徑、方法與情境，例如能源部門的減碳或農業部門的固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與分析之整體規劃報告。	一、蔡總統於本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公開指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政府已開始評估及規劃淨零排放的可能路徑，持續加強與各界的對話溝通，以便調整路徑規劃，凝聚共識，據以勾勒出其淨零排放路徑之初步藍圖。 二、蘇院長也在 4 月 22 日院會提示，相較各國努力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我國溫管法所設定之目標已不足以跟上世界腳步，必須下定更大決心及魄力，加大加快腳步，以 2050 淨零排碳為努力之目標。 三、行政院已交由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龔政委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淨零排放路徑可能方向，成立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等四大工作圈進行評估研提淨零路徑初步藍圖，相關主政部會將持續加強與民間部門溝通對話。
(九十六)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4 億 6,657 萬 7 千元，占該業務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53936 號函復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比例高達 61.91%，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區網站公布。	<p>二、有關「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署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平臺，提供本署業務單位及地方環保機關登錄上傳其委外相關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至該平臺獲取計畫項目、內容摘要、決標時間、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成果等資料。</p> <p>(二) 為利民眾瞭解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已強化該平臺功能，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預算科目」欄位，本署各項委外計畫自 106 年起，詳列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提供各界查詢。</p>
(九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9 月、2019 年 3 月 2 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擬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以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查最新預告之草案版本，預計訂定共 7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考量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訂定三階段施行。惟據該草案之規劃，第一階段之管制於發布日施行；第二階段則應於 2021 年 1 月起新增管制 1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但時日已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仍在進行法制作業，有礙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目標。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環保團體討論溝通，儘速完成公告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就實施納管之期程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6814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有害標準)，優先納管 22 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包括 7 項屬重金屬及 15 項屬揮發性有機物，係評估物種致癌性、屬環境大氣中重要物種、管制對象明確、具備檢測方法等，並考量健康風險及防制技術可行性後研訂，期以有限行政資源達成最大管制效果，預計可納管全國固定污染源 89%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p>(二) 尚未納入有害標準的物種，多數仍可由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特定行業別(如廢棄物焚化爐、電力業、鋼鐵業、氯乙烯製程等)排放標準予以管制。另本署所推動各項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管制工作方面，亦能減少重金屬及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p> <p>(三) 本署持續蒐集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技術水準及國際管制趨勢等，進行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評估，並以滾動式分批檢討加嚴與增加有害標準納管物種，以及研訂擴大及加嚴有害相關行業別管制標準，逐步管制各類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達成降低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保護民眾健康之目的。</p>
(九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於 2030 年達成全面禁用包含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等 4 種 1 次性塑膠之減塑目標。惟日前民間團體綠色和平針對我國限塑政策之成效進行調查指出，有八成民眾不瞭解我國 2030 年全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58265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我國自 91 年起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禁用 1 次性塑膠產品之目標，更有 85%民眾認為應加速推動禁用政策之期程，顯見國人環保意識抬頭，減塑意願快速上升。另綠色和平比較 2009 年與 2019 年經濟部產銷統計後發現，塑膠袋、塑膠餐具、紙容器 10 年間之用量皆不減反增，總用量增加近 23%，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政策倡議與推動成效，仍存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為有效達成環保永續之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現行減塑政策之力度，就擴大限塑管制範圍、強化減塑誘因和提出其它措施等層面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施，希望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並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量。相關政策推動後，針對管制對象已達成購物用塑膠袋每年減少 45 億個、塑膠類免洗餐具每年使用量減少 20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每年使用量減少 1.5 億個、塑膠吸管每年使用量減少 1 億支之減量成效。另推動環保外送試辦計畫及環保夜市等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已初步建立環保外送運行模式、於夜市設置 69 處環保袋租用服務點及減少夜市每天 13 萬 7,000 個免洗餐具之使用。</p> <p>(二) 後續本署將考量食品衛生安全、民眾習慣，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擴大公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使用，除法令限用外，由非必要使用及一次用產品優先管制，將針對政府機關學校會議、訓練及活動研擬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措施，亦將持續推動環保夜市計畫及環保外送推廣等，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進行一次用產品的減量。</p>
(九十九)	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與地方政府合辦建置智慧城鄉感測點，規劃至 2020 年逐步布建 1 萬 0,2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微型感測器）。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2019 年中、高污染告警事件數計 2 萬 4,738 次，惟各地方環保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家數 685 家，僅占 2.77%。為發揮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之效能，強化追查不法污染等行為，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環保局善加運用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感測告警資訊，並輔導建立因地制宜之風險評估項目，有效提升運用之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0105346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自 108 年 12 月起定期自物聯網分析平臺彙整分析資訊，函送相關資訊供地方環保局參考，且平臺採用電子化政府單一入口網登入方式，地方環保局人員皆可逕行進入平臺內查詢相關分析資訊，簡化帳號申請程序，並改善物聯網分析平臺以工業區為主之區域劃分功能，提供稽查人員可更彈性設定各項分析條件，使分析資訊更加符合前線稽查人員需求。本署預計今(110)年度辦理物聯網分析平臺操作教育訓練至少 3 場次（5 月中旬已於高雄環保局辦理 1 場次），強化各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人員系統熟悉程度。</p>
(一〇〇)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置有「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8 年後所登載之列管及裁處資料查詢，以利民眾查找與應用。惟查相關裁處資料之查詢功能，係架設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內，而非建立獨立違反環保法令之查詢系統，不利民眾清楚認知與使用。為便利一般民眾使用查詢，提升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之力度，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優化「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方式，以方便民眾查詢資料並可全方面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55129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為利民眾快速且全方面掌握相關列管污染源違反環保法令之裁處資訊，本署已將查詢系統名稱由「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修改為「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查詢系統」，以方便民眾識別系統包含之功能，另民眾登入該系統，即可使用首頁提供之資料整合式查詢界面，就使用者需求，僅需輸入事業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掌握其許可申報及裁處相關資訊，減省於不同資料系統查詢操作之困擾，有利民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	稱、管制編號、地址、縣市、鄉鎮、行業別、工業區或污染物查詢，即可快速取得相關資料，而系統另提供各式獨立查詢區塊，可滿足各式需求樣態，迅速掌握許可申報及裁處資料。 (二) 本系統亦針對民眾經常使用之熱搜字眼（例如環保、裁處、違法…等），以資料集不同排列組合方式，增設系統網址查詢關鍵字，使民眾更易取得資訊，提升查詢效率。
(一〇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5 月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等 4 大場所，規範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惟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不在該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範圍內，使 PLA 等材質之生物可分解吸管得繼續使用。日前張子敬署長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其實對於 PLA，我們也持續在檢討，它對環境是友善的……但它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可以分解。」並指出「當初是過渡，避免衝擊太大，所以讓大家有一個替代方式，如果現在有環保材質的產品可以替代，我們可以去檢討那個部分是不是要繼續維持。」有鑑於 PLA 之分解條件須發生在 60°C 以上高溫高濕和具有厭氧菌之環境，分解實屬不易，且我國尚未建立 PLA 之回收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 PLA 吸管之例外使用政策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54483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為推動塑膠吸管減量，本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以禁限用方式進行管制，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 (二) 政策推動後，推廣飲料直接喝，也有業者研發就口杯蓋或各類材質一次用及可重複使用吸管，目前共有 26 款產品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之環保標章，其原料包含有小麥、咖啡渣、甘蔗纖維、PLA 等生物可分解材質，國內已至少有 17 家業者可提供相關技術及產製。 (三) 生物可分解塑膠為世界各國推動塑膠循環經濟重要選項之一：近年因環境議題，許多國家頒布禁用一次性塑膠，為不影響生活的便利性，部分國家改以生物可分解塑膠為替代材料，如法國、義大利等，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塑膠循環經濟的重要選項之一。 (四) 有關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是否限制使用，參考受管制業者意見，因紙類替代材質吸管在含有固型物或需攪拌的飲料（熱飲）飲用上，尚無法完全替代塑膠吸管，仍有使用需求，以及考量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相較傳統塑膠吸管對生態環境仍較友善，故仍可使用。 (五) 目前國內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量約 100 萬到 150 萬公噸，而吸管之使用量僅占 0.2%，本署將參考國際作法並考量食品衛生安全、我國民眾習慣，優先針對各項使用量大，但非必要使用或不易回收之一次用產品分階段透過法令管制、經濟誘因及創新循環商業模式，促使民眾自備、業者提供租賃服務或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進而減少一次用產品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
(一〇二)	政府所推動之汽車汰舊換新政策，當初目標係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有助於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然而目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304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查行政院審查「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推動汰舊換新之措施僅限購買新車者能申請之貨物稅減免，導致購買符合政府最新排放標準的中古車消費者，卻無法取得相應的補助。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即有汰舊換新且同時得以選擇購買新車及中古車之相關規定。根據歷年來小客車之新車領牌數及中古車過戶數比較，中古車為國人換車之大宗選擇（2020 年 1 月至 11 月統新車領牌數為 35 萬 6,290、中古車過戶數為 69 萬 1,160），如以節能減碳為政策出發點，理應規劃相對應之獎勵措施。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財政部，共同針對未來推動汽車汰舊換新之政策進行規劃，讓汰舊換新之節能減碳政策得以兼顧同樣符合標準之新車及中古車，並於 110 年 4 月底前，針對政策達成之污染減量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決議將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汽車舊車之車齡由 6 年修正為 10 年，已考量中古市場交易之市場變化。此外，本案研析汽車汰舊政策或補助措施之推動可行性，在空污減量效益層面上，倘僅單純補助汰舊購買中古車，其空污減量效益小於汰舊購買新車，反而在空污基金運用基準上，欠缺正當性，亦有失公平性而易造成爭議；爰本署基於空污減量效益，須一併考量如執行汽車汰舊換新補助時，對本署公務及基金預算恐產生財政赤字之情形；且補助購買中古車亦恐變向壓縮新車市場，並致我國車齡結構老化等現象。故本署對於汽車汰舊政策，基於空污環境減量效益及政府財政等考量，不宜再以其他預算補助鼓勵之。
(一〇三)	有鑑於空污費率長期偏低，未充分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反應成本，亦未發揮經濟誘因機制，致使部分業者仍未加強污染防制以減少空污物之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目前固定污染源 NOx、SOx、粒狀污染物和 VOC 等空污費徵收遭詬病費率過低之現況，研議將目前費率調升。所有收費調整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5643 號函復立法院。 二、分析固定源空污排放量申報資料（不含營建工程類），近 4 年固定污染源之 SOx、NOx 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進行分析，108 年排放量較 105 年減少 SOx 3.1 萬公噸、NOx 4.4 萬公噸及 VOCs 1.5 萬公噸。因應季節性常發生空品不良期間，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調高秋冬季之空污費率。另擬調整拉大空污費季節費率，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辦理費率修正草案預告，以增加空品不良期間（第 1 季與第 4 季）與非空品不良期間（第 2 季與第 3 季）之費率差距，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時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一〇四)	有鑑於空污費徵收之費率長期偏低，未充分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反應成本，亦未發揮經濟誘因機制，致使部分業者仍未加強污染防制以減少空污物之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各種污染物全國前 100 大固定污染源檢討其減排成效，並研議針對近年減排成效不彰者，如 4 年內減排比例不到 20%，應優先調漲其空污費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55496 號函復立法院。 二、針對 108 年全國百大空污排放量公私場所申報資料（不含營建工程類），近 4 年固定污染源之 SOx、NOx 及 VOCs 排放進行分析，108 年排放量較 105 年減少 SOx 2.7 萬公噸、NOx 3.9 萬公噸及 VOCs 0.4 萬公噸，減幅約 3 成，分別約占了全國減量比例的 SOx 87%、NOx 88%、VOCs 26%，顯見全國百大空污排放量減量有成。為能更有效的減緩單一公私場所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情況，本署將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的訂定。
(一〇五)	南投草屯、雲林崙背等垃圾場大火，凸顯中部垃圾處理設施不足問題嚴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鄰近縣市焚化廠代燒，卻排擠了原本的垃圾去化管道，而興建焚化廠之聲浪再起，這將使我國未來垃圾焚化量、焚化底渣與有害飛灰有增加之勢，嚴重背離零廢棄政策與目標。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2019 年台中須處理垃圾中廚餘占比高達 37.21%，南投占比亦達 34.07%，彰化高達 39.99%；總計中彰投 3 縣市被當成垃圾燒掉的廚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9559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109 年廚餘回收量約 53 萬公噸，相較於 108 年已成長約 6%，且垃圾中廚餘占比更是歷年新低，約 21.78%，顯示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及惜食減量之政策已有顯著效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每天共 1,020 噸，可見其廚餘回收潛力巨大，然其公辦廚餘處理設施於今年初的餘裕量共僅約有 50 噸/日，遠不及送往焚化廠燒掉的廚餘量，可見中彰投 3 縣市缺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為廚餘處理設施；其他地區情形也一樣。我國每日有 4、5 千噸廚餘當成垃圾燒掉或掩埋，不僅是暴殄天物，也是解決垃圾危機重大關鍵。爰此，為解決南投等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危機，及舒緩既有焚化廠負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各地廚餘、市場產生動植物廢棄物、禽畜糞...等各種生物質廢棄物產生情形、處理需求及既有生物質處理設施量能與餘裕情形，整體規劃生物質處理設施興建營運方案。且應結合相關部會之經費，如台糖、台肥及民間相關業者之資金與技術，編列足夠預算與誘因，大力推動由國家監督、管控，但有民間專業團隊參與經營之區域型及地區型生物質處理設施之建置。以 6 年內新增 2,000 至 2,500 噸/日的生物質處理量能（處理半數遭焚化之廚餘），12 年內達成廚餘等生物質全回收，不再進入焚化爐之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計畫專案報告。</p>	<p>(二) 為提升廚餘回收後去化量能，本署 108 及 109 年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高效堆肥設施及提升既有堆肥廠效能等，其中中彰投地區已有 11 套破碎脫水設備，可將回收後廚餘減積減量，增加後端廚餘設施去化量能，另中部地區主要之廚餘處理設施為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80 噸/日）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未來廚餘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p> <p>(三) 除目前已有臺中市、桃園市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外，考量非六都縣市之廚餘回收量尚未達設置獨立厭氧消化系統之經濟規模，推動生質廢棄物共同厭氧消化，將家戶廚餘利用下水道污水處理系統或養豬場厭氧消化設施處理，係屬現階段較經濟且能解決廚餘去化之可行生質能化方式。</p> <p>(四) 本署已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瀝乾後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促使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雜在垃圾中的占比；另協助地方政府完備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量能，並推動廚餘納入禽畜糞尿及下水污泥厭氧消化設施共消化等多元去化途徑，提高經濟效益及誘因，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與理念。</p>
(一〇六)	<p>「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2020 年 3 月施行公布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 3 萬 5 千家，除了 2,500 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 3 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 2 年、最慢 20 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工廠資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針對 3 萬 5 千家違章工廠分布地區，依污染潛勢，分年評估中高污染趨勢風險，布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灌溉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布監測數據，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後續新增舉報或國土監測之變異點資料，亦應比照進行相關土水環境監測。</p>	<p>一、本署已針對農地土壤具重金屬污染潛勢之濃度已達監測標準之農地訂定監測作業原則，並且每年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定期監測作業，依據農地水田灌溉模式，訂定土壤監測頻率為 5 年一次，視污染物增量情形滾動檢討調整監測頻率。</p> <p>二、前述應定期監測土壤之農地全國計約 500 公頃，依據監測原則分年分級辦理監測，109 年度共完成監測 141 公頃，監測結果約 5.87 公頃重金屬濃度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均已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限制耕種，監測結果皆已由各縣市環保局公告張貼或公布於該局網站上，後續辦理情形將依本決議事項辦理。</p>
(一〇七)	<p>行政院 108 年 10 月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中計畫面積共 301 公頃，大林蒲土地 154 公頃，既有填海造陸土地 147 公頃。「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階段包括大林蒲遷村及「填海造陸」。其中「南</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3157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27174 號函高雄市政府，依據環境影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星計畫中程計畫」土地至今疑尚未依照環評填築完成 7 公尺高，此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所必要執行的工程。但是在 101、102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尚未填築完成，便移轉土地給高雄市海洋局、港務公司進行開發環評。多年來，居民與環保團體陳情，南星計畫初期原填築新生地堤防均有侵蝕大塌陷裂溝現象，顯示此區不宜開發。又因為填築土源為爐渣、轉爐石、灰渣，非常不穩定。該填海造陸地區不僅填築未達 7 公尺高，許多土地至今仍在海平面以下，沉降監測則大部分於海堤上，未在海堤內平均分布。為維護環境穩定，應繼續進行監測、在海堤內平均分布、記錄沈陷速度。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針對上述南星計畫土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之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上 7 公尺高程部分，依地方政府職權妥處。	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為「南星計畫（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有關填海造陸土地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上 7 公尺高程，請高雄市政府本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二) 另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前經本署依 109 年 5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7914 號公告審查結論，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之規定，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目前正依法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俟開發單位完成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一〇八)	由於垃圾掩埋場可用空間日減，且多座垃圾焚化廠即將進行整改，多縣市面臨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問題，且因網購、外送盛行，一般垃圾量持續增長，造成當前垃圾處理困境，實應以雙北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經驗，透過以價制量的經濟誘因，用制度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改變民眾行為。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評估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協商直轄市須實施垃圾費隨袋（量）徵收制度。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目前尚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直轄市（尤其台中市已經是全國第二大城市），以分區逐步實施方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92467 號函復立法院。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徵收方式可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或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費用徵收相關規定。 三、隨袋徵收近期推動成果，臺南市自 106 年起試辦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截至 109 年計有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樹谷工業區等 8 個工業區參與，累計參與事業家數達 301 家。桃園市 109 年擇定八德區及龜山區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可行性評估，預計 110 年下半年開始試辦。本署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邀集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商推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督導 4 直轄市可以推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落實民眾垃圾減量以及分類回收。 四、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係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之一，本署將協助直轄市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及「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
(一〇九)	為解決南投與雲林垃圾處理量能不足的燃眉之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積極協調縣市政府協助去化南投與雲林之垃圾，並協助中部於 2 年內設置 2 座以上日處理量各為 30 噸/日的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由中央評估實際需求補助其設置經費。	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9397 號函復立法院。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目前各縣市焚化廠基於在地優先與兼顧產業發展等原則下，仍以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為主，有餘裕量時才協助外縣市垃圾；儘管如此，本署仍積極協調各縣市在互惠原則下跨區域代焚化處理家戶垃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本署補助該 2 縣市辦理垃圾篩分打包、公有掩埋場改善、增設(購)重型機具及廚餘回收處理設施等計畫，協助提升既有環保設施量能，以短期解決垃圾去化問題，並輔導長期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逐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p> <p>(三) 中投雲地區現階段廚餘處理設施量能尚充足，本署持續檢討廚餘回收政策，並優先針對其他自主處理設施量能不足縣市，協助發展多元去化管道。</p>
(一一〇)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係為提供飲用水之水利工程，為維護飲用水質安全，理應不得使用再生粒料，但經濟部水利署卻在湖區工程使用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由於鳥嘴潭人工湖因尚未完工，無法公告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即並未違反前開辦法，但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即應依法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現在即應視為準保護區，比照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範，不得以再生粒料作為填料，以保證飲用水安全。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檢討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缺漏，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停止使用再生粒料用於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之填料，對已使用再生粒料之部分應予以挖除，改用天然粒料取代，以維護飲用水安全。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88473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焚化再生粒料均經妥善處理及檢驗合格，確保無污染環境之虞：垃圾焚化底渣經處理後成為再生粒料，且出廠再利用前須經過檢測，確保使用方式及品質。</p> <p>(二) 本案使用於便道設置工程符合相關規定，人工湖完工啟用前便道將刨除：本案依規定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用途，使用於該工程之連外道路臨時便道設置，臨時便道將於蓄水啟用前進行刨除，無污染飲用水質之虞。</p> <p>(三) 本署修法加嚴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滾動檢討相關規定：本署刻正研議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規定，擬限縮「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之部分使用地點及用途。</p>
(一一一)	近年來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紛紛進入施工階段，然而我國海洋基礎科學研究資料尚未足夠，其中以離岸風機開發對於海洋生態影響甚鉅，應持續積極監督廠商是否符合環評承諾。鑒於水下聲學量測設備、資料判讀方式都會影響報告結果，為了增進我國海洋基礎科學資料、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檢視離岸風機施工環境影響減緩措施之成效，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請離岸風機業者主動公開相關水下噪音檢測數據，以供國內外專家學者可就相關數據進行研究，確保風機施工對於生態與漁業環境之最小衝擊。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101084971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環評書件內容載有將公開相關環境監測結果之開發案件，開發單位需依審查結論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本署將嚴格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履行該項承諾。</p> <p>(二) 本署亦已函請各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單位於網頁自主公開之監測結果應定期更新。</p>
(一一二)	隨著西部沿海可建置陸上風力發電機之場域逐步開發完竣，陸上風機設置將越來越接近社區範圍，施工與未來營運階段恐造成社區民眾之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僅規範風力發電機距離住宅 250 公尺內才需要進行環評，可能造成風機與住宅之距離比風機與風機之間的安全距離還短的狀況，未來恐造成更多糾紛與社會抗爭，不利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年之內，研議檢討岸上風機與民宅安全距離之規定，並研擬適當修正，確保再生能源與社區權益共贏。	考量風機機體大型化，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之低頻噪音、眩影之影響，本署目前已朝加嚴標準檢討風機與民宅距離規劃，後續將依相關法制程序召開研商及公聽會，廣徵相關機關及團體等各界意見後修正認定標準規範。